CHEERS
湛庐

Epistemology A Beginner's Guide

人人都该懂的认识论

[加]
罗伯特·马丁 著
Robert M. Martin

高晓鹰 译

一本书读懂
认识论
重塑对知识的认识
开启你的哲学思考

新核心素养系列 New Literacy

浙江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CHEERS
湛庐

Epistemology A Beginner's Guide

人人都该懂的认识论

新核心素养系列 New Literacy

[加]
罗伯特·马丁 著
Robert M. Martin

高晓鹰 译

一本书读懂
认识论
重塑对知识的认识
开启你的哲学思考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本书纸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于2020年4月出版

作者授权湛庐文化（Cheers Publishing）作中国大陆（地区）电子版发行（限简体中文）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名：人人都该懂的认识论

著者：罗伯特·马丁

电子书定价：53.99元

Epistemology: A Beginner's Guide by Robert M. Martin

Copyright © 2010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by Oneworld Publications

All rights reserved

测一测

1．下列哪些属于主要的认识方式？（多选题）

A．对事物的认识

B．对某物的认识

C．对某人的认识

D．对如何做某事的认识

2．命题是通过什么句式来表达的？（单选题）

A．陈述句

B．疑问句

C．感叹句

D．排比句

3．在认识论的研究中，下列哪个观点是内在主义理论的观点？（单选题）

A．当我拥有知识时，世界应该是什么样的？

B．当我获得知识时，我的头脑中发生了什么？

C．当我拥有知识时，他人应该是什么样的？

D．当我获得知识时，关于世界的事实应该是什么样的？

4．下面哪些词属于叙实动词？（多选题）

A．知道（know）

B．记得（remember）

C．学到（learn）

D．意识到（realize）

5．下面哪些著名的学者同时也是著名的哲学家？（多选题）

A．柏拉图

B．笛卡儿

C．大卫·休谟

D．艾耶尔

扫码下载湛庐阅读App，
搜索“人人都该懂的认识论”，
获取问题答案。

前言

对知识的哲学思考

每个人都拥有一些知识，但究竟什么是知识呢？那些不被视为知识的信念究竟遗漏了什么？知识从何而来？为什么有些信念的来源就是可靠的知识来源？所有来源都可靠吗？令人惊讶的是，即使对于很普通、很日常的知识，这些问题的答案也并不确定。2000年以来，哲学家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并彼此争论，寻求答案。那么，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其中他们不得不说的最主要的内容，也是最有趣的部分。

哲学不同寻常的地方在于，从一开始，哲学对一切都争论不休，这使哲学与其他领域迥然不同，因为其他领域都始于公认的基本事实和技术，并且要求新接触这门学科的学生毫无疑问地接受和掌握这些事实和技术。阅读本书时，你若期待从哲学中找到这种公认的基础知识，怕是要失望，因为哲学中没有公认的答案。相反，哲学研究中有一系列问题，每个问题都有由不同哲学家提供的不同答案。

一些不了解哲学的读者可能会忍不住在各种各样的答案中寻找作者真正想让读者相信的那一个。这样的尝试是徒劳的，因为本书的作者在写作过程中会极力掩饰自己的观点。你不可能猜出他在想什么，而且这么做也没有意义（谁在乎他怎么想？）。那会让你放弃自己寻求“正确”答案。这种反应也会让一切变得索然无味，因为如果你在读哲学书的时候，没有自己试着去判断哪个答案是正确的，那么就丧失了阅读这些哲人的观点的乐趣。

阅读本书时，最好的做法是试着自己评估每一种哲学立场，判断它是否正确。这不仅仅是一种本能反应，因为每一种立场都会伴随着赞成或反对的观点，这些观点都值得你自己去仔细考量，从而判断它们是否

令人信服。甚至，你可以添加一些自己的论点。

如果这些哲学问题中有哪个足够令你着迷，你可以去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而不只限于阅读本书，你可以看看其他书和哲学期刊中的言论。在本书的结尾，会有一个部分，告诉你在哪里可以找到本书引用的文献，并就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阅读的建议。

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提供了很多东西，甚至超出了其本身的内容。从本书一开始，你就可以尝试进行哲学思考——评估不同的立场，尝试回答问题，批判性、创造性地思考。这会是一种令人极其兴奋的体验。

对知识的哲学研究的正式名称是认识论（epistemology）。“认识论的”（epistemological）表示“与知识研究相关的”；而“认识的”（epistemic）表示“与知识相关的”。这些都是很有用的哲学术语，我将在本书中使用。

目 录

测一测
前言　对知识的哲学思考
01　什么是知识
“知道”的含义
知道某事实
知识与真理
知识与信念
02　信念与确证
信念的强度
强烈的信念是必要的吗
确证
不可动摇的知识
无可置疑、无可修正而又不绝对正确
03　确证与葛梯尔问题
葛梯尔问题
艾耶尔对葛梯尔的回应
无错误回复
无错误回复的问题
无驳斥回复
无驳斥回复的问题
04　内在主义、外在主义与确证
可通达内在主义
确证的义务论解释
认识的义务论
外在主义者的观点

因果理论
因果理论的问题
可靠论
05 基础主义与融贯论
基础主义与回溯论证
可接受但不支持的信念
适度基础主义
融贯论
对融贯论的批评
06 先天知识、分析性与必然性
先天的 / 后天的
理性主义
先天的认识论
经验主义与先天知识
必然性
康德关于先天性的认识论
先天综合判断
康德之后的经验主义
关于先天的经验主义
蒯因对分析与综合的区分
再论必然性
传统认识论与修正主义中的必然性
可能世界
07 基于感觉经验的知识
关于概念的经验主义
经验主义与一般概念
经验主义者关于上帝的概念
经验主义者关于判断的概念
素朴实在论与来自错觉的论证

更多关于感觉材料的论点
感觉材料的问题
状语理论
08 怀疑主义
经验主义者对因果关系的怀疑
归纳问题
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
非实在论假设
试图击败非实在论假设的几种尝试
唯我论
现象论
外在主义有用吗
09 认识论的新方法
自然化认识论
自然化的外在主义理论
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
自然化认识论可以是规范性的吗
蒯因与循环
进化与认知过程的功能
作为社会学的认识论
女性主义认识论
结语
进阶阅读

EPISTEMOLOGY

01

什么是知识

- “知道”有哪些含义？
- 什么时候可以说你“知道”？
- 知识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A Beginner's Guide

“知道”的含义

我们应该思考的第一个问题是：到底什么是知识？也就是说，什么时候说某人“知道”某事是恰当的？在这里我们所探求的，是知识因何成为知识。有时人们认为，要想描述知识是什么，必须提供一系列条件，每个条件都是必要的，而组合起来则是充分的。

> 当某物不满足某条件就不能成为x时，该条件是x的必要条件。“身为女性”是“成为你的姐妹”的必要条件，如果那个人不是女性，就不能成为你的姐妹。当满足某单一条件后能成为x时，该条件对x是充分的。比如说，“身为你姨妈的女儿”是“成为你的表姐妹”的充分条件（但一定注意这不是必要条件）。也可能是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条件才能成为x，那么这些条件合起来构成x的充分条件。“身为女性”及“与你拥有相同父母”合起来构成“成为你的姐妹”的充分条件。满足这两个条件的任何人都是你的姐妹。

名词“knowledge”（知识）和动词“know”（知道）的用法多种多样。《牛津英语词典》用了近2600个单词来定义与动词“know”相关的各种词义和结构，这个数量还不包括成百上千个例子。要把这些都整理出来非常困难，但我们可以粗略地区分出三种主要的认识方式，对应三种认识对象：

1. 对事实的认识。例如，弗雷德知道聚会取消了。我们称这种认识为“知道某事实”（knowing-that）。
2. 对某物或某人的认识。例如，我认识萨莉，欧文了解披头士的

每首歌。我们称这种认识为“知道他/她/它”（knowing-him/her/it）。

3. 对如何做某事的认识。例如，塞尔达知道如何给吉他上弦。我们把这种认识叫作“知道怎么做”（knowing-how）。

这看起来也许很清楚、很直接，但即使在“知道”这个主题的最初，某些看起来明显的东西也可能是不正确的，很难说什么是真正正确的。我们先来看看以下“知道”的一些含义的样本，看看你能不能把它们分成三类。

在下列情况中，你可以说你“知道”：

你可以区分两样东西。

你可以做一个动作。

你对某样东西很了解。

你知道一个事实。

你意识到一件事。

你能认出某人。

你可以重新认出你之前见过的人。

你和某人很熟或者很亲密。

你有一些关于某物的信息。

你学到了一些东西。

你对某事有亲身的体会。

你能分辨出一个陈述是正确的。

你能把以上这些“知道”分成三类吗？这很困难，甚至不可能。而且，也许这三类还不够全面。

接下来考虑一下，什么可能会涉及上文提到的第二种认识。当你说你认识萨莉时，那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当你看到她的时候你能认出她，或者你知道她聪明、喜怒无常、富有创造力，或者你知道如何在她难过的时候让她开心，或者其他一些东西。那么，第二种认识就包括“知道某事实”和“知道怎么做”。那么，第二种认识是否曾经（或一直）完全是一个关于“知道某事实”加上“知道怎么做”的问题呢？

现在考虑第三种认识。什么是懂得如何给吉他上弦？或许这个“知道怎么做”的例子，实际上是一个“知道某事实”的问题，也就是第一种认识。塞尔达知道需要将弦绑在弦轴上，再把多余的弦缠上，粗弦排在六弦的位置，等等。其中有些“知道怎么做”的例子是否也是“知道某事实”的例子呢？

我们已经注意到，一些第二种认识的案例可能会变成第一种或第三种的案例，一些第三种认识的案例也可能会变成第一种的。这表明我们实际上根本不需要三个类别，也许所有“知道”都是“知道某事实”的例子，也就是第一种认识。

然而，的确有第二种和第三种认识的例子最终不能归为第一种认识。看这样一个第二种认识的例子：西摩知道风信子的香味。这可能意味着他知道如何识别风信子的香味，叫出它的名字，并从其他相似的香味中挑出这种香味来，但这似乎完全不是一个“知道某事实”的例子。

再来看看一个第三种认识的例子：露西知道如何吹口哨。这类“知道怎么做”似乎与第一种或第二种认识的任何知识都毫无关系。

在认识论中，几乎所有的传统理论都关注“知道某事实”，也就是第一种认识。为什么关注第一种认识？有人说，这是一种基本的认识，其他种类的认识可以都归结为这种认识，也就是说，完全可以用“知道

某事实”的方式来理解它们。但是你可能会发现，考虑到上文提到的所有不同的认识方法之后，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有一种可能是，第一种认识是最重要的一种认识，但我们不清楚为什么它是最重要的。另一种可能是，这种认识涉及最令人感兴趣的复杂难题。但是答案可能只是最早的哲学家们选择这类知识来探讨，后人读到他们的著作，思考他们的观点，然后添加自己的想法。最后，思考问题的传统就此确立，没有任何其他理由。

无论如何，我们将遵循传统，专注于“知道某事实”。

知道某事实

在哲学家看来，“知道某事实”当中的“知道”的认识对象应当是某个命题。命题是什么？把它想成一个句子的意思，也就是那个句子表达的东西。因此，如果两个在组成词、词序或语言上不同的句子，有相同的意思时，它们表达的就是相同的命题。所以一个单一的命题可以被表达为“弗雷德爱萨莉”、“萨莉被弗雷德爱”，以及“Fred loves Sally”。

命题是通过一个完整的陈述句来表达的，而不仅仅是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弗雷德爱萨莉”是一个陈述句，表达了一个命题。当马文知道弗雷德爱萨莉的时候，这个命题就成了马文的认识对象。这是一个“知道某事实”的例子。“萨莉”“足球”“萨莉是谁”“怎样通过电话联系萨莉”都不是完整的陈述句，都不能表达命题。所以，“马文认识萨莉”“马文知道足球”“马文知道萨莉是谁”“马文知道怎样通过电话联系萨莉”，这些表达中，马文的认识对象都不是一个命题，因此这些都不是“知道某事实”。

名词大致就是，用来命名一个东西或一些东西的词。例

如，“阿诺德害怕鸭子”这句话中的“阿诺德”和“鸭子”就是名词。而名词短语是由一个词或多个词构成的，作用与名词相同。例如“落叶树在秋天落下它们的叶子”这句话中的“落叶树”“它们的叶子”“秋天”就是名词短语。陈述句则进行叙述，可将其与“你好”或“请把盐递给我”等句子进行对比。

还有一种理解命题的方式是，注意到这个认识对象是一种非真即假的存在。如果弗雷德爱萨莉，“弗雷德爱萨莉”的命题就是真的；如果他不爱，该命题则是假的。在这里，我们再与其他两种认识进行对比，在另外两种对命题的理解方式中，谈论已知事物的真假是没有意义的。萨莉（弗雷德的认识对象）既非真也非假，足球也一样。同样，萨莉是谁，又或者怎样通过电话与萨莉取得联系，这些都谈不上真假。

有时，我们认为陈述句表达了一个事实。陈述句“2002年的圣诞节在星期三”就表示2002年的圣诞节在星期三这个事实。“秘鲁在下雨”这个陈述句则表达了秘鲁正在下雨的事实，但前提是这确实是事实。如果秘鲁没有下雨，那这句话表达的就不是一个事实。事实从来都是真的。如果一个句子是假的，它就不能代表一个事实（它只是试图表达一个事实）。因为所谓的知识，也就是被声称“知道”的认识对象，可能是假的，所以我们可以认定该对象是一个命题，而不是一个事实。

知识与真理

现在假设“弗雷德爱萨莉”是假的。那么“玛蒂尔达知道弗雷德爱萨莉”一定是假的。如果作为认识对象的命题是假的，那么任何人声称知道该命题就一定是假的。这只是常规的语言使用上的问题。当我们认为某事是假时，就不会认为自己知道这件事。说知道某事就意味着这件事是真的。当然，有时人们会说他们或其他人知道一些事情，但他们所

谓知道的那些事是错误的。这意味着他们所说的就是错误的。如果雪莉说：“阿诺德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在1919年结束。”那么雪莉说的就是错的。阿诺德其实不知道，你不用了解有关阿诺德的任何事，甚至不需要知道他是谁，就可以明确地说“他不知道”。原因在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命题，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1919年结束”是错误的。它在1918年结束。所以没有人“知道”这个命题。哲学家说：“真理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命题不是真的，那就不是知识。或者，用哲学家喜欢用的字母来表示这样一个公式：“p是真的”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

因此，“知道”（know）就是所谓的叙实动词（factive verb）。这意味着只有当说话人认为所说的命题为真时，才会使用这个动词。叙实动词还包括“意识到”（realize）、“学到”（learn）和“记得”（remember）。如果你不认为你的确在5岁生日那天去了动物园，你就不能说“我记得我在5岁生日那天去了动物园”。

也许你想这样反驳：一个人“相信”的事是事实并不是他“知道”这件事的必要条件，只要他已经付出了很大努力来确定他的信念是正确的就可以。也就是说，他们的信念不是偏见、预感或猜测，而仅仅是一种信念（belief）。

然而，对于这种分析似乎确实有一个不错的回答。让我们一起看看下面这个例子：

辛西娅对每个房间都进行了彻底而仔细的检查，然后宣布她丢失的钥匙不在这间屋子里。突然你发现她的钥匙在一个很

不可能出现的地方，比如说冰箱下面。

你还会说辛西娅“知道”她的钥匙不在屋子里吗？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她有权说出她所做的事，她做了理应去做的事。她得出的结论并非毫无根据，因为她尽了最大努力来查明事实真相。然而，她不“知道”钥匙不在这个屋子里，因为她所“相信”（并声称知道）的是假的。她并不知道自己所谓知道的东西。这实际上是两种信念的区别：一种是想当然的、没有印证的、毫无根据的臆想；另一种也是错误的信念，但却是在经过适当而合理的尝试后得出的。那些允许自己做出第一种错误主张的人，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履行他们证实信念的责任；而那些更谨慎对待自己信念的人却会做他们应该做的事情。但无论如何，如果一个信念是错误的，那么这个信念就不是知识。

知识与信念

然而，就算一个信念是真的，也并不意味着它就是知识。第一次世界大战确实在1918年结束，但这并不意味着阿诺德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在1918年结束。也许阿诺德不“知道”，因为他甚至不“相信”。也许他认为战争是在1919年结束的，而不是1918年，或者他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何时结束完全没有概念。又或许他从未听说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所以对此完全没有信念。为了让阿诺德知道命题p，他必须先相信它。哲学家说：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或者说“S相信p”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

知识包含信念的观点在哲学家中被广泛接受，但如果你有一丝一毫的哲学经验，你就会意识到，无论一件事多么明显，多么被多数人接受，也总有一些哲学家会反对它，在本书中也是如此。

我将简要介绍的第一个论证，包括如下所述的例子：

阿比盖尔非常喜欢她的孪生妹妹艾琳，但是因为艾琳一直在一个遥远的国家工作，这两个姐妹已经10年没见了。今天是阿比盖尔30岁的生日，她的朋友们安排艾琳乘飞机回来参加这个聚会，并在阿比盖尔的聚会中给她一个惊喜。阿比盖尔发现站在她面前的人是艾琳时，就尖叫起来："我不相信这真的是艾琳！"但她知道这是艾琳。

那么，这种知识中没有信念吗？当然有。阿比盖尔并不像表面上所说的那样，不相信站在那里的是艾琳。她当然相信那是艾琳，所以她惊讶地尖叫，那表示她真的很惊讶。

还有一个严厉一点的反对意见。让我们来看以下对话。

唐纳德：我的科学老师施米德拉普女士相信，生物物种通过进化发展出了自己的特性。

黛西："相信"是什么意思？施米德拉普老师所认为的事情是真的。她不是相信，而是知道。

这可能表明知识不是信念的一种形式，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你"知道"某件事，你就不"相信"它。但大多数哲学家都不同意这种分析。黛西给唐纳德的回答更准确的解读可能是："不，她不只是相信，她更是知道。"这里的"只"这个字表明还有远超于"相信"的东西。

当黛西拒绝承认施米德拉普女士的描述是"相信"时，她遵循了一种对话规则：粗略地说，就是你所说的应该是在已知范围内最充分、最贴切的表述。所以，当有人问你往篮子里放了什么时，你回答说："我放了一个青苹果。"而如果你在篮子里放了一个青苹果、一个红苹果和一个梨的话，那么你的回答就是真的。但若有人注意到你往篮子里放了不止一个青苹果，那么他可能会以你往篮子里放了更多东西为由来反对

你的回答。你给出的信息比你所知道的信息少，做出了比你本应该做出的陈述更弱的陈述，这样表达信息不充分是很容易误导人的。这违反了对话规则，但这并不完全是错误的。

同样，当黛西拒绝承认施米德拉普女士的描述为“相信”时，她是在遵循规则，黛西拒绝一个只交待部分信息的陈述，以求获得更完整、更有力的陈述。实际上，她是在纠正唐纳德的话，因为按照唐纳德的说法，施米德拉普女士所说的是小于“知识”的东西，唐纳德并没有陈述完整，而是给出了一个较弱的陈述。唐纳德的陈述听起来像是在暗示施米德拉普女士认为的不是真的，因为他并没有说施米德拉普女士“知道”。但尽管如此，这种较弱的说法也是正确的。

不说一个“信念”是真的并不等于说这个“信念”就不是真的。由此可知，该对话并没有显示知识不包含信念，它只是表明知识包含信念以及更多的东西。更多的东西是什么？下一章我就会讲到。

章末总结

1. 根据认识对象不同，“知道”可粗略地分为三种：知道某事实，知道他／她／它，知道怎么做。但这三者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传统的认识论关注“知道某事实”，其认识对象是一个命题。

2. 命题是通过完整的陈述句表达的，而且是可以用“真”“假”来判断的。

3. 真理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p是真的”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

4. 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S相信p”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

EPISTEMOLOGY

02

信念与确证

- 究竟如何定义知识？
- 你相信的事情都可以被称为知识吗？
- 知识必须是绝对正确的吗？

A Beginner's Guide

信念的强度

假设查理听到电话铃响，说：“我相信是露西打来的。”再假设他说的是：“我知道是露西打来的。”两种说法之间有什么区别呢？是什么让查理说他“知道”，而不是“相信”，或者反过来？

你可能会说查理相信是露西打来的，而不是他知道，因为你认为露西在打电话这个命题是假的。但这并不是查理选择说“相信”而不是“知道”的原因。如果他认为那是假的，那么他不会说他知道，也不会说他相信。

也许区别在于查理相信的程度。当查理认为这可能是露西打来的电话，但不愿意就此下一大笔赌注时，他可能会说：“我相信是露西打来的。”他认为很可能是露西，但他觉得也有可能不是。当他确信是露西打来时，他会说“我知道是露西打来的”。一般来说，当你相信的程度很高的时候，你会说“我知道”；而当你相信的程度较低时，你会说“我相信”。或许，在我们做出判断前，应该补充“S知道p”的条件，那就是“S对p非常有信心”。如果S对p不太有信心，S就可能不知道p，只是单纯相信p。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查理说“我相信是露西打来的”，而不是“我知道是露西打来的”。

英国哲学家艾耶尔（A. J. Ayer）对“知识”进行的分析颇具影响力。他认为，“完全确定”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 的确，如果一个人对一张脸没有完全的把握，就不能合理地说他认识这张脸。这是知识和信念之间的区别之一。但是，鉴于一个人有可能相信他不完全确定的东西，所以人也可以说他坚信是真实的东西可能是假的，知识不会如此。

艾耶尔（1910—1989）是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同时还是广播电视名人，是各种政治事件的公开支持者。在哲学领域，他以明确陈述逻辑实证主义而闻名，指出任何陈述都是无意义的，只有感官经验才能证明该陈述是正确的。所以，在宗教、伦理和哲学中，很多言语都是毫无意义的。

在这里你可能仍然感到疑惑：为什么艾耶尔说当S承认p可能为假的时候，就不能声称自己知道或确信这件事？艾耶尔认为，一个人相信的（几乎）所有东西都有可能在逻辑上是错误的，所以每个人都应该承认，不管他对p有多确定，错误都有可能发生。除非你真的确定你感觉到p是毫无疑问的，你没有犯错的可能性。

强烈的信念是必要的吗

为了验证艾耶尔的想法，我们应该检验这样的案例：S的信念并不强烈，但他相信的东西似乎仍可以被认为是知识。这里有一个例子：

为了上好地理课，霍华德记住了所有欧洲国家的首都。但在课堂上，老师点名让他回答问题时，他就会感到紧张和自我怀疑。当老师问他斯洛伐克的首都是哪里时，他感觉所有记忆中的信息都在消失。他咕哝着回答道：“是布拉迪斯拉发吗？”老师再问他：“你相信那就是斯洛伐克的首都吗？”他回答说：“嗯，是的，我想是的。”“可是，”老师接着再问，“你‘知道’那是斯洛伐克的首都吗？”他说：“嗯，呃，我不确定。”事实上，他答对了，他的信念是有根据的：他的信息来源是他在课本上看到的可靠的地图，他的记忆力也很好。他应该确信自己是对的，但他一点也不确定。

那么，霍华德“知道”斯洛伐克的首都是布拉迪斯拉发吗？一些哲学家和艾耶尔一样，认为霍华德并不知道，并且认为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但其他哲学家并不同意，对于该案例，他们就认为：尽管霍华德不相信自己的记忆力，但他的记忆力一直保持得很好。所以，尽管他认为自己不知道，但事实上他知道斯洛伐克的首都是哪里。

从这一种观点中得出的对知识的描述是：如果S应该感到对命题p很确信，则p可被视为知识，无论S是否觉得有把握。艾耶尔认为，感到有把握和应该感到有把握都是必要条件。在艾耶尔看来，如果你对某条信念没有把握，那么你就不知道它；即使你感到再有把握，如果你不应该感到有把握，那么你也不知道。

在这里我们可以提出两个问题。第一，有把握真的是必要的吗？第二，应该有把握是必要的吗？但由此也产生了第三个问题：我们什么时候才应该对信念感到有把握？换句话说，什么时候信念真的可以被确证？

确证

确证（justification）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问得很好。人们给出了各种复杂的答案，对于哪个答案是正确的却争议颇大。随着讨论的展开，我会继续探讨这些争议。现在，你可以把信念的确证看作是让信念变得合理、变得有把握的理由。我之所以相信下雪了，是因为我刚刚看到窗外下雪了。我相信今天早上我给米尔德丽德发了一封电子邮件，是因为我记得我今天早上这么做了。我相信我姐姐刚买了一辆新车，是因为她告诉我她买了。我相信今晚电视上会播放奥运会雪橇比赛的决赛，是因为我在报纸上看到了预告。霍华德相信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的首都，是因为他的记忆比较靠谱，他记得这是一个可靠的信息来源告诉他的。我相信存在重达几百斤的大蛤蜊，好吧，我不记得这个信念的基础是什么，但我认为它肯定是可靠的。

你可以看到信念强度和确证的力度是紧密相连的。理想情况下，一个人的信念越强，该信念的合理性就越高，但也有例外情况：霍华德的信念是合理的，但很薄弱。然而，更常见的是，信念很强，却并不是很合理。下面就是信念强度和合理性不匹配的一些例子：

> 达琳喜欢阅读报纸，并相信星座运势专栏的预言。她总是确信占星术的预言是正确的，但这些预言最后被证明是明显错误的，然后她就找借口。所以达琳相信她会在这周晚些时候赚很多钱，理由是星座运势专栏预测如此。她认为这是她信念的确证，而事实却并非如此。
>
> 马文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觉得今天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事实上，这种感觉是由他大脑中的某个化学反应引起的，没有任何确证。他知道自己的信念没有确证，人们也告诉他他只是在发疯，但他自己却无法动摇这种信念。
>
> 阿奇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他的妻子对他不忠：他在两人共有的电脑上看到了她发给情人的电子邮件、汽车旅馆的信用卡收据等。但阿奇无法让自己相信她确实不忠。他发现了一些证据，但他不能仅仅因此就得出结论。他怀疑，但他不确定。这就是一个有充分的确证，但信念却非常薄弱（或者根本不相信）的例子。
>
> 苏茜的妈妈总是告诉她在寒冷的天气里要穿得暖和，否则她会感冒。她在其他地方也听到过这种民间流传的至理名言，并且她自己对此也深信不疑，因为她听到周围所有人都这么说。但是，医学研究却最终证明，在寒冷的天气里穿得多少和患感冒的可能性完全没有关系。事实上，苏茜相当坚定的信念并没有得到确证。
>
> 普罗克特博士是一位科学家，她致力于研究一种神秘疾病

的起因。尽管她通过极其仔细且彻底的实验满足了科学地证明结果的所有要求，但她仍然不敢说自己对实验结果是完全肯定的。对此，她指出，无论证据多么充分，科学总有可能犯错误。并且，她认为这是种开放、健康的怀疑态度。

斯坦利是他周围人中最顽固的。他一旦产生了一种疯狂的信念，就不会动摇。前几天，他突然想到，使用手机正在导致全球变暖。人们试着跟他讲道理，告诉他这是绝对没有证据的，而且手机传输的物理原理和天气的动力学原理表明这是不可能的，但他就是不听。

上述例子表明，当我们想弄清楚S是否知道p时，我们可以问一些关于S及其信念的几个问题：

S坚定地相信p吗？

S认为自己有确证吗？

S认为的确证真的足以证明p是合理的吗？

还有S没能考虑到的p的确证吗？

不可动摇的知识

在哲学史上，很多哲学家都认为，被充分确证的强烈的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其中，最有影响力的莫过于笛卡儿的观点。谈及严谨的知识和普通的信念之间的区别时，笛卡儿写道：

我这样区分两者：信念中存在可能导致我们产生怀疑的理由；但知识是基于足够有力的理由的信念，它绝不会被任何更有力的理由所动摇。

笛卡儿将这种信念描述为“无法被摧毁……拥有最完美的确定性”。

勒内·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现在认为其对中世纪后的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写了大量关于认识论的文章，但他也是一位非常重要的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你可能记得用坐标系绘制图形的方法，这种方法使用的是“笛卡儿坐标”，这是由笛卡儿发明的，并以他的名字命名。

笛卡儿说这段话的真正目的是讨论一个各专家间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或许，他认为知识必须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无可修正的或绝对正确的信念。对这三个术语，我们需要做一些解释。

一个绝对正确（infallible）的信念是不会错的。如果S相信p，那么p一定是真的，不可能错误地相信p。有时候哲学家们会用“无可置疑”和“无可修正”作为“绝对正确”的同义词，但有时它们的含义略有不同。“无可修正的”（incorrigible）字面意思是“不可修正的”，一些哲学家想限制其使用，认为在只有S才有理由纠正其信念的情况下才能用这个词。“无可置疑的”（indubitable）字面意思是无法置疑的，有时候说“S相信p是无可置疑的”，意味着S不可能有理由否定它。

无可修正和无可置疑可能被认为是对所持信念相信程度的问题。S的信念非常强烈，没有人能撼动它。或者S的信念非常强烈，任何S想到的或遇到的事情，都无法让S改变信念。

如何理解笛卡儿对知识的条件是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但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他的主张，以下这些都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

> p是真的。
>
> S相信p。
>
> S的信念在心理上是最强的，即无可修正的、无可置疑的，也就是说，S在心理上不可能放弃对p的信念。
>
> S的信念具有这些特征，因为S认为p的确证非常之强，p绝对正确，也就是说，p不可能是错的。
>
> S并不是固执或轻信，而是相信p是绝对正确的。

S的信念是无可置疑的、无可修正的，因为他认为该信念是绝对正确的，而事实上该信念真的是无可置疑的、无可修正的，其真的是绝对正确的。所以，我们现在研究的关键在于对S的信念绝对正确的要求。

你可以看到这个要求设定了一个非常高的标准，也许太高了，因为如果这才是“知识”需要具备的条件，那么你在日常生活中相信的东西就只有很少能被认定是“知识”了。比如，你相信自己今天早餐吃的是煎蛋。这是绝对正确的吗？这种信念有可能是错误的吗？让我来告诉你，你有可能就是错的。你看，你最近可能发现，自己在一些非常明显的小事上偶尔也会犯错误。你的观察力和记忆力在这些小事上通常都是值得信赖的，但偶尔也会出差错，可能是因为注意力不集中或突然就忘了。因此，这种信念并非绝对正确。不过这种信念也不太可能是错的，因为事实上你犯错的可能性很小。但我们要求的是绝对正确，而这种信念并没有达到标准。

然而，什么样的信念能达到绝对正确的要求呢？很难想出一个这样的信念，也许根本就没有。

那么，假设我们普通的寥寥无几的“信念”通过了这个测试，但根据笛卡儿的标准它们却算不上是“知识”。那然后会怎么样呢？以下是人们会产生的三种不同反应：

1. 我现在意识到，“知识”的概念比我想象的要严格得多，然而我却一直错误地声称自己知道所有的东西，而实际上我并不知道。我猜我真的不知道我认为自己知道的一些事。我应该重新检查我以为自己知道的事情，看看有没有任何一件能够通过这个非常严格的测试。

2. 不，你看，你提出了什么是“知识”的测试几乎（甚至是完全）排除了一切人们认为是“知识”的东西，所以你的测试是错的。你说的不是我们关于“知识”的概念，而完全是另一回事。所以你没有给我任何理由去改变我对事物的认识。

3. 我同意非常强烈的被确证的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但我们不应该要求到如此完美的程度。对于我们所知道的各种显而易见的事情，我错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们应该有一个更合理的测试来检验这里需要的确定性。我们不应该要求绝对正确，而应该要求一种不那么严格的确定性。

笛卡儿会赞同1，但他也会对2产生共鸣。我们有理由将笛卡儿的分析解释为适用于一种特殊的“知识”，或者说是“知识”这个词的一种特殊意义，而不是人们通常谈论的那种。有时，翻译家和评论家认为笛卡儿是在谈论严谨的“知识”或科学的“知识”，这可能被合理地认为应比普通的“知识”有更高的确定性标准。可是，事实是，笛卡儿的标准还是太高了，即使我们尽最大努力来做到严格或科学，也无法达到。那么如果我们软化这个要求呢？

笛卡儿认为，一个人的日常感觉经验所产生的“知识”并不是绝对正确的。我们的感官总有可能对我们耍花招（笛卡儿想象出了一个恶毒的恶魔给我们带来幻觉），或者我们在做梦。他的结论是，感觉经验不能提供他感兴趣的那

种真正的知识。但他补充说，我们不必担心所有的日常经验都是幻觉，因为上帝不会给我们感官却让它们完全无用。但我们必须意识到它们的局限性，并在别处寻找真正可靠的知识。

无可置疑、无可修正而又不绝对正确

那么，假设我们放弃了完美的绝对正确作为对知识的要求，但同时又坚持知识必须是一种非常强烈的信念，也就是一种在某种程度上是无可置疑的、无可修正的信念，尽管并非绝对正确。可以用这种方式来考虑吗？不是绝对正确，知识还可能无可置疑和无可修正吗？信念不绝对正确是否暗示了该信念是可以被修正的（也就是有可能有人证明你错了）？不绝对正确是否意味着信念是可以被质疑的（也就是说，不绝对正确是否会引起对这种信念的怀疑，并使你有可能改变主意）？

当然存在这样一种可能：S的信念p并不绝对正确，但是对S来说仍是无可修正的和无可置疑的，因为S就是顽固不化地相信p。就算有人给S充分的理由，让S相信p是错的，或者他自己遇到了上述这些情况，他也只会拒绝重新考虑。S可能遇到的任何东西都不能让他认为p是错的，甚至无法让他对p产生任何怀疑。所以对S来说，p是无可置疑的。没有人能向S证明p是假的，所以对于S来说，p是无可修正的。

如果我们对知识做出无可修正和无可置疑这两种特征要求，那么让上述信念满足这两种要求是不合适的，因为S有不理性的固执。而我们寻求的是既不依赖于非理性也不依赖于绝对正确的一种无可修正的且无可置疑的陈述。有这样的陈述吗？一些哲学家认为，存在这样一些真实的情况：某人完全确信某事是理性的，他的信念虽然可能出错，但却是无可修正且无可置疑的，但这种坚信并非固执，相反，是合理的信念。

有一种方法可以让信念满足这些要求。让我们再来看看你对早餐的

信念。

你承认这种信念并非绝对正确，但这是否会让你改变主意呢？我们暂且谨慎一些：承认你的信念有极小的可能会出错是一回事，却与你完全不可能改变主意是一致的。让我来说明这种理解方法的合理性。你有一个非常有力的理由来证明你的信念：你对早餐的记忆非常清晰，而且你最近的记忆力比较靠谱，清晰地记得最近所经历的事件的明显特征。要想让你改变这一信念，甚至怀疑这一信念的正确性，你需要一些反证，这些反证要比对你有利的证据更有说服力。可是，你目前自证的证据已经很有力了，你甚至认为，任何可能的反证都是在误导你。例如，如果你的妈妈坚持认为你早餐吃的是麦片粥，你可能不会怀疑自己最近的记忆力，也不会怀疑自己是否忘记了很明显的记忆，而更可能会认定是你妈妈在做梦，或者经历了某种特殊的记忆崩溃，或者其他什么事情。

这种情况一样适用于基于理想条件下对普通物体的直接、清晰的感知而产生的信念。例如，你看到桌子上有一个咖啡杯，这时光线很好，你的视力也很好，而且你没有服用任何非法药物，所以任何证明你错了的证据都不足以引起怀疑。你真的错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不是一个绝对正确的信念，却没有怀疑它的可能。

关键在于，当S相信p是真的，并且能确证p，但又遇到反对p的证据时，会出现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S会认真对待反证，怀疑或拒绝承认p；第二种是坚持相信p，怀疑或拒绝反证。有时第一种态度是理性的，从不选择第一种态度的人是非理性的、固执的、顽固的。但有时，第二种态度才是更理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信念是不可靠的，并且S知道它并非绝对正确，S依然会坚持，这就是理性的无可修正和无可置疑。

这种认识方法的优点是，认为存在某一种信念可以保证自己的绝对正确，这是不可能的。因此艾耶尔看似合理地声称，不能因为某个人相

信某件事是真的，就应该相信这件事是真的，即使那个人最大限度地相信它。

章末总结

1. 艾耶尔认为，“S对p感到有把握”和“S应该对p感到有把握”都是“S知道p”的必要条件。当信念被确证的时候，可以认为S应该感到有把握。

2. 确证是让信念变得合理、变得有把握的理由。信念的强度和确证的强度有时是不匹配的。

3. 笛卡儿认为，知识是无可置疑、无可修正、绝对正确的。然而，他提出的“绝对正确”的要求太高了。

4. 存在这样的情况：某人的信念虽然不绝对正确，存在错误的可能，却是无可修正、无可置疑的，这样的信念是合理的。

EPISTEMOLOGY

03

确证与葛梯尔问题

- 被确证的真信念就是知识吗？
- 什么是“确证”？
- 知识有完美的定义吗？

A Beginner's Guide

在上一章中我们看到，艾耶尔认为真正的信念，即使是最强烈的信念，也不能算作知识，还需要一个附加条件，那就是相信该信念的人应该持有这种信念。一种仅仅是直觉或猜测的信念，无论它有多么强烈，都不太可能是真的。当然，它可能是真的，但即使是真的，我们也不会认为这就是知识，因为相信该信念的人没有足够的基础去相信它。哲学家通常把这种对知识的要求解释为确证的必要性。因此，许多认识论学家都认为，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

究竟什么是确证？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是关于你相信什么的问题还是关于你体验了什么的问题？是否有一些基本的信念可以确证其他信念，但它们自己却并没有被确证？你能确证你没有意识到的东西吗？是否有你知道（或不知道）的事情或必须为真（或不为真）的事情，会促进或干扰证明？甚至更有争议的是，知识是否真的需要被证明？接下来，我们将探讨与确证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一些有关确证是什么的理论，以及一些替代确证的观点。我们先从一些非常重要的反对观点开始说起，这些观点反对承认被确证（以某种简单的方式）的真信念是知识。

葛梯尔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哲学家们都相信他们知道什么是确证，并且相信确证是知识的一个必要特征。但是1963年，美国哲学家埃德蒙·葛梯尔（Edmund　Gettier）发表了一篇两页纸的论文，并想以此说服所有人，知识不能简单地被认为是经确证的真信念，由此掀起了一场关于知识的哲学研究的革命。这篇论文仅仅列出了几个例子来说明传统的解释（他特别提到了艾耶尔）并不充分。

要理解葛梯尔的推理，你需要了解他的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用葛梯尔的话来说就是：被其他经确证的信念蕴涵（entail）的信念自身

也是被确证的。

> 如果说命题p蕴涵命题q，就是说如果p为真，则q也必定为真，换言之，不可能p为真，但是q为假。例如，命题“考试在星期二”蕴涵命题“考试在星期二或星期三”，如果第一个命题为真，那么第二个命题也必定为真。我们也可以说一个命题集合{p，q，…}蕴涵另一个命题S。这意味着，如果集合中的所有命题都为真，那么s也必定为真。例如，两个命题的集合{“如果今天是星期二，那么考试就是在今天”，“今天是星期二”}蕴涵命题“今天考试”。另一种说法是，第一个命题（或一组命题）在逻辑上包含（logically imply）了另一个命题。

第一个假设显然是正确的。如果你认为马文所有的姐妹都比他大，而且梅丽莎是马文的姐妹，那么你有理由认为梅丽莎比马文大就是被确证的。如果你有理由认为考试是在星期二，那么你认为考试是在星期二或者星期三也是被确证的。

葛梯尔的第二个假设是，一个被相信的错误命题是可以被确证的。这听起来很合理。想想那些有大量证据证明无辜被告有罪的法庭案件吧。这种事很不幸，但确实会发生。

下面是一个与葛梯尔的观点相同的例子（但这个故事更合理）：

> 琼认为，如果她的对头杰克或吉姆中的任意一个被任命为新的办公室主管，她的信箱里就会出现一封解雇她的信件。办公室里通常被认为是可靠信息来源的闲言碎语告诉琼，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所以琼就得出结论，一封解雇信就在她的信箱里。她对那封解雇信的预测是对的，但那却是因为她的

另一个对头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而不是杰克。

让我们弄清楚事情的经过。琼相信以下命题，并且我们假设这两个命题已被确证：

> 命题A：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
>
> 命题B：如果杰克或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琼信箱里就会有一封解雇信。

命题A可被确证，同时是错误的，但是根据葛梯尔的第二个假设，一个错误的信念可能是被确证的。注意，命题A和命题B蕴涵：

> 命题C：在琼的信箱里有一封解雇她的信件。

命题C是正确的。根据葛梯尔的第一个假设，因为A和B都是被确证的，并且它们合在一起蕴涵了C，因此C也是被确证的。所以，C是被确证的，也是正确的，琼相信它。如果知识真的只是被确证的真信念，那么琼就知道命题C。但这显然是错误的。琼并不知道C，而且绝大多数哲学家也认为琼不知道。考虑到这一点，那么要么是葛梯尔的两个假设之一有错误，要么是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这一观点出了问题。葛梯尔的结论是：知识并不是简单的被确证的真信念。

艾耶尔对葛梯尔的回应

艾耶尔意识到葛梯尔的例子给他的论述带来了问题。他为自己的说法辩护称，葛梯尔的第一个假设是错误的。从被确证的命题推导出的任何逻辑推理本身都是被确证的，这实际上并不正确。虽然琼对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的信念是被确证的，却是错误的（她认为，如果杰克或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她的信箱里就会有一封解雇她的信，这也

是被确证的），但它们蕴涵的结论是不能被确证的。

艾耶尔认为，需要更仔细地描述确证涉及什么，要更仔细地说明为什么被确证的信念并不必要地导出那些蕴涵的信念。当然，如果一个真信念是知识的话，你也不能说该信念就有了确证，因为这就会导致一个循环。艾耶尔承认，明确指出确证需要什么并不容易，但这类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葛梯尔之前，卡尔·亨佩尔（Carl Hempel）也曾指出命题p的证据这一概念引出的问题，就类似葛梯尔在这里极力阐明的问题。

毫无疑问，艾耶尔是正确的，如果能够以消除上述问题的方式仔细解释确证的概念，那将是一件好事。但是，他的建议似乎却没有提供与“葛梯尔案例”足够接近的案例。

卡尔·亨佩尔（1905—1997），德裔美国哲学家，在1940年左右提出了所谓的“乌鸦悖论”（Raven Paradox），但是却没有解决。事情是这样的。“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句话在逻辑上等价于“一切非黑的东西都不是乌鸦”。两个命题互相蕴涵。因此，能证明其中一方的证据也应该能证明另一方。检验非黑色的东西，结果显示不是乌鸦，比如我的一只粉色袜子不是乌鸦，为“一切非黑的东西都不是乌鸦”提供了一点证据。虽然这只是一点证明，但也算是有。但是，对这只袜子的检验却似乎对“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一命题根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下面让我来解释清楚这一点。

让我们把这些句子简化一下：

E：我的非黑袜子不是乌鸦。

s：非黑的东西都不是乌鸦。

t：一切乌鸦都是黑的。

然后情况是这样的：

E是命题s的证据。

如果x蕴涵y，那么x的证据就是y的证据。

但是E不是t的证据。

乌鸦悖论引出了很多哲学文献，它们试图阐明证据的概念，明确y的证据x何时可以转移为z的证据，但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艾耶尔的观点是，葛梯尔问题与这类问题相同，可以通过类似（且同样困难）的方式来解决，也就是说明x是被确证的何时可以转换为y是被确证的。

这里有一个例子：

马克斯看到了湖上有两只非常逼真的假鸭子，他把它们当成了真的鸭子。马克斯相信湖里有鸭子是被确证的，因为他一般很擅长辨认鸭子。而且他的信念是真的，因为湖的另一边的确有鸭子，只不过他没有看到。

然而，马克斯并不知道湖里有鸭子。这里没有发生在琼的解雇信案例中的那种推理。艾耶尔的这个例子没有帮助，因为在这个例子中，没有出现确证在一个命题和它所蕴涵的内容之间转移的问题。

无错误回复

你可能会说，我们之所以不想把琼的信念看作是知识，是因为她是

在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这样一个错误的前提下得出这一结论的。她从这个前提和另一个知识“两个对头都会给她发一封解雇信”得出了结论，事实证明她的结论是正确的，只是她很幸运罢了。那么，假设我们规定，信念成为知识的一个条件是，S必须基于无错误的前提证明信念p为真。这就是一个无错误回复（no-falsehood reply）。

然而，上面涉及马克斯和鸭子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个要求也不对。马克斯似乎没有在任何错误的前提下进行推理。他似乎甚至没有在推理。他只是看到了那些东西，很快，没有任何推理的介入，他就相信了。

无错误回复的辩护者在这里有一个相反的论点。他们可能会争辩称，不管看起来如何，马克斯的确是在推理，而他的推理确实有一个错误的前提。我们可以这样重建马克斯的推理：

1. 湖面上看起来有几只鸭子。
2. 在良好的观察条件下，我能清楚无误地辨认出鸭子。
3. 观察条件良好。
4. 所以我现在没有被骗。
5. 所以湖上有鸭子。

其中第4步是错误的。

当然，在马克斯看到湖面上的场景时，很可能并没有思考命题1到命题4，就开始相信命题5。不过值得讨论的是，我们是否应该把S的信念和推理局限于S实际上在想什么。比如说，你一分钟前相信人们在南美种植咖啡豆，但你不太可能真的在想这个问题。然后你听到门铃响，立刻认为是玛蒂尔达来拜访你。也许最好的理解方式是你正在经历这样一个推理过程：门铃响了意味着有人在那里，现在玛蒂尔达比任何人都

更有可能来拜访。但这些都不是有意识的想法。

然而，我们完全不清楚是否应该把这种突如其来的、无意识的推理下的信念看作一种推理。但是，为了看看这个论证会走向何方，让我们暂时接受它。那么，这里有个提议：把S不在错误的前提下得出信念p作为S知道p的一个必要条件。

无错误回复的问题

要求马克斯信念中每一个无意识信念都是真实的，似乎是一个过高的条件，因为这把我们平时认为是知识的事物都排除在外了。毕竟，在认识的过程中，我们都有各种（通常不重要的）错误的信念。例如：

> 米尔德丽德相信，她住的地方在5月有时会下雪（她是对的）。为了支持这一点，她会告诉你，1993年5月的一天，她从阳光明媚的阿鲁巴（Aruba）飞回来时，她住的地方就下着雪。但其实她错了。1993年5月她回来的那天确实下雪了，但她是从阳光灿烂的安提瓜（Antigua）回来的，而不是阿鲁巴。

这并不意味着米尔德丽德不知道她住的地方5月有时会下雪。在这种情况下，支持她的信念的证据是错误的已经无关紧要，而且她的这种认识显然也是知识。相反，我们想要的，是排除像马克斯那样的情况，在那种情况里，错误信念是确证的重要部分。

所以，也许我们需要一种方法，把S相信p的确证中的重要部分和不重要部分区分开来。有一个提议是，不重要的部分具有这样的性质：如果从证据中消除了这一部分，p的情况仍然一样，证明力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较之前弱很多。

如果把米尔德丽德是从阿鲁巴回来的这一信念从她的推理中排除出去，她关于下雪的信念的确证不会有丝毫减弱。但在某些情况下，确证在某种程度上会被削弱，这就带来了更多的问题。“弱很多”是弱多少？让我们来看一看下面这种情况：

> 今年夏天，艾伯特每次去超市时都会去查看水果箱，除了某一次以外，他都看到芒果没熟。而就是那一次，他实际上看到的是没熟的木瓜（因为他无法区分木瓜和芒果），但芒果当时也没熟。从他看到的大量没熟的芒果来看，他得出结论：夏天在那个超市里很难找到熟的芒果。他是对的，他有充足的证据。

其中唯一的一个错误信念是他得出结论的基础之一，但它并没有使他的结论信念不能得到确证，结论信念也没有因此而失去成为知识的资格。但假设他其实有10%的时间看到的是木瓜，或者50%，甚至75%呢？随着认错的次数增加，证据就会变得越来越弱。这个证据必须得有多弱，我们才能否认艾伯特知道？所以，要使这个提议可行，似乎需要以某种方式回答这个（也许无法回答的）问题。模糊性（vagueness），也就是无法明确界限的问题，当然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

以下故事也表明另一个可能更严重的问题：

> 拉里相信露露今晚会打电话的，因为露露答应了，而且她是个说话算话的人。露露拿起无绳电话要打，但电话出了点问题，没打通。接着她想起阁楼里有一个旧的带插头的分机电话，于是她把它拿下来，插上电源，给拉里打电话。

假设拉里关于露露会打电话的结论是基于以下信念得出的：

> 信念1：露露答应会打电话。

信念2：她说话算话。

拉里的结论是被确证的，结果证实也是正确的。这是一个清晰而简单的普通知识的例子。

然而，假设拉里也相信露露的常用电话可以正常工作，那么对他的结论的确证就要包括以下这些信念：

信念1：露露答应会打电话。

信念2：她说话算话。

信念3：她的（常用）电话能够正常工作。

信念3是错误的，所以无错误回复可能会判断拉里不知道她会打电话来。

不过，假设除此之外，拉里还相信露露阁楼里有一部旧的但可用的备用电话，那么现在他认为：

信念1：露露答应会打电话。

信念2：她说话算话。

信念3：她的（常用）电话能够正常工作。

信念4：她在阁楼里有一部可用的备用电话。

将信念4（真）添加到其他三个信念中，将使错误信念3变得不重要，因为即使拉里拥有与信念3相反的信念，他基于信念1、2、4得出的结论仍然可以被确证。让我们称信念4为“修复者”（fixer）信念，它所要做的就是容纳另一个信念的错误，使结论最终仍能成立，明确错误的信念并不重要。根据目前对无错误回复的补充，如果你的信念是基于错误的信念，只要你有这个“修复者”信念，你的信念仍然可以被称为

知识。因此，鉴于上述无错误回复的附加条件，如果拉里有这四个信念，他就是知道露露会打电话来的。

然而，信念4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拉里的推理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记住，他不知道，甚至没有考虑到露露的常用电话有可能坏掉。然而，根据无错误回复，如果没有信念4，他的结论就不能算作知识，但如果他碰巧有这个信念，那么就可以被称为知识。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结果。这意味着，为了让你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都能拥有知识，你必须有“修复者”信念，也就是一些你根本不会考虑的信念，来弥补你的确证中的错误。离你意识最远的东西，也许会与你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否知道某事有关。

无驳斥回复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无错误回复的一个令人担忧的特性是它的前提，也就是有各种各样的“无意识”信念要成为S确证p的理由，但这些是S完全没有意识到的，甚至永远都不会意识到。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对葛梯尔的回复，有点像无错误回复，不过这种回复不需要上述前提。这就是所谓的“无驳斥回复”（no-defeaters reply）。“驳斥”（defeater）是一个S不知道的真命题，但它会削弱S对p的证据。例如，在马克斯与鸭子的例子中，这个命题就是“马克斯看到的是假鸭子”。

“无驳斥回复”和“无错误回复”的区别在于，在无错误回复中，我们必须把葛梯尔案例看作S的确证被S的某个错误信念所破坏，而这个错误信念在S的确证中是很重要的。在“无驳斥回复”中，我们并不认为S一定相信任何错误的东西，只是S没有（也许甚至不能）考虑所有的事实，而其中至少有一个事实会破坏S的信念。

请注意，与我们已经看到的对葛梯尔的其他回复不同，无驳斥回复

并不试图修复确证的概念，而是提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知识的条件。无驳斥回复不可能成为确证的条件，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错误的信念是有可能被确证的。但对于每一个错误的信念，总会有一个驳斥，一个破坏p的证据的真命题，这个命题不是p本身。在这里，我们关注的不是确证的条件，而是一个附加条件。

所以，根据上述观点，S知道p，前提是“S相信p”和“p是正确的、被确证的”，再加上“如果S知道p，就没有真命题可以削弱S的确证”。

这在某些情况下似乎很有效。如果琼知道办公室里的流言蜚语是假的，杰克也没有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这就会削弱她对信箱里会有那封信的信念的确证。存在一个驳斥，所以琼不知道信箱里有那封信。在马克斯与鸭子的案例中，也存在一个驳斥：那里有许多假的鸭子。马克斯没有意识到这个事实，但如果他意识到这一点，就会削弱他相信湖里有鸭子的确证，因为他会认为他看到的也许是假鸭子。所以他不知道湖里有鸭子。米尔德丽德不知道的真相是她是从安提瓜回来的，不是从阿鲁巴回来的，但这并不是驳斥，因为这不会削弱她得出结论的确证，所以她确实知道她住的地方在五月会下雪。所有这些案例在我们应用“无驳斥”的提议时都得到了正确的结果。

无驳斥回复的问题

无驳斥回复似乎与无错误回复同样具有模糊性的问题。有些事实并没有完全破坏p的确证，只是大大削弱了它。湖上成百上千只鸭子中只有两只是假的鸭子，这一事实只会让马克斯的确证减弱一点点，但不足以否定他知道。然而，他看到的就是这两只假鸭子却足以否定。那么，我们如何判断确证需要被削弱到何种程度才足够排除某个信念是知识呢？对此，我们需要做出一些解释。

以下例子还提出了一种反对意见：

> 斯图相信（他的信念是正确的，且已被确证），布鲁已经在路上了，并且将在5分钟内到达他家。巧合的是，电话铃刚好在布鲁按门铃的同时响了，所以斯图听不见门铃声。如果斯图相信5分钟内他不会听到门铃声这一真命题，他对于布鲁会来的信念的确证就会被削弱。

“斯图不会听到门铃声”的真命题就是驳斥，但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斯图知道布鲁将在5分钟后到达。所以这个驳斥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斯图不知道。

还有一个反对“无驳斥回复”的例子是拉里和露露的例子，这个例子对无错误回复也构成了不小的麻烦。想象一下，拉里只是简单地相信露露会打电话来，因为她保证会的，而且她说话算话。（拉里没有电话能正常工作的信念，也没有存在备用电话的信念。）在这个案例中，假设的事实里包括了一个驳斥：露露的电话坏了。如果拉里相信这一点，他得出这个结论的确证就会被大大削弱。所以“无驳斥回复”告诉我们，即使在这种简单的状态下，拉里也并不能称自己知道。这与我们在考虑无错误回复时所假定的结果是不同的。在这个例子中哪个回复是对的？处于这种简单状态下的拉里是否知道？如果你的直觉是拉里知道露露会打电话，至少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你就必须拒绝无驳斥回复。

这里有对上述反对意见的一个可能的答复。“拉里的确知道”的直觉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可以修正无驳斥回复，并使之与此一致。假如我们改变必要的附加条件，不是没有驳斥，而是没有未被驳倒的驳斥。在拉里和露露的例子中，露露的电话坏了作为一个潜在的驳斥，被另一个事实驳倒了，即她有一个备用的电话。如果拉里碰巧知道这些，那么他的结论就是被确证的。

然而，这个回答给我们带来了更多的问题。这意味着仅仅确定有一

个驳斥是不足以否认知识的。我们还必须确定不存在这个驳斥的驳斥，不管这意味着什么，看来我们还得调查这个例子的全部事实。但是这种无所不知的要求对于简单的无驳斥回复来说已经是一个问题了：如果我们要做的只是简单地发现一个被确证的信念没有驳斥，难道要我们对所有事实进行调查吗？

我们尚未放弃努力，为知识创造足够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并尝试处理越来越复杂的葛梯尔类型的例子。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做了一些尝试，去修补或替换确证的概念，以便让它能经受住葛梯尔类型的反例的考验。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存在问题。在下一章中，我们将转而考虑一些更大范围的知识理论，这些理论尝试应对这些反例，当然也在更大的意义上，更符合我们对知识到底是什么的直觉。

章末总结

1. 认识论中对知识的一种定义是，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葛梯尔通过举例质疑了这一定义。

2. 葛梯尔问题基于两个假设：（1）被其他经确证的信念蕴涵的信念自身也是被确证的；（2）一个被相信的错误命题是可以被确证的。艾耶尔认为葛梯尔的假设是错误的，经确证的信念蕴涵的信念未必是可以被确证的，需要更仔细地描述确证涉及什么。

3. 无错误回复：S必须基于无错误的前提证明信念p为真。该前提包括S无意识进行的推理。

4. 无错误回复面临着模糊性的问题：要求作为前提的所有信念为真似乎过高了，所以需要区分哪些信念是对确证较为重要的部分，也就是哪些信念被去掉后就会削弱确证，但问题在于，削弱到何种程度会造成区别。此外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问

题，为弥补确证的错误，需要一些S可能根本考虑不到的问题。

5. “驳斥”指一个S不知道的真命题，它会削弱S对p的证据。无驳斥回复指，不存在可以削弱S的确证的真命题。

6. 无驳斥回复同样面临模糊性的问题，同时，为了确认一个信念没有驳斥，也可能需要对所有的事实进行调查。

EPISTEMOLOGY

04

内在主义、外在主义与确证

· 因果关系可以更好地解释认识的问题吗？
· 什么是得出信念的可靠方法？

A Beginner's Guide

在上一章中，我们检验了一些尝试修补传统的“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观点的新思路，但这些思路都在葛梯尔类型的反例和其他反例上遇到了困难。在这一章中，我们将考虑“后葛梯尔时期”的两种尝试，在更大范围内重新思考什么是知识。

对于哲学家们来说，不论是在“前葛梯尔时期”还是在“后葛梯尔时期”，一直很清楚的一点是，真信念本身并不足以成为知识。毕竟，真信念可能只是一个幸运的猜测，或者仅仅是一个巧合。相比之下，知识不可能只是这样。它必须更可靠，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依靠它来获得真信念。信念需要被确证才能被认定是知识这一点可以被添加为判定知识的一个必备要素。

哲学家尝试将这一要素添加到对知识的要求中，他们提出的观点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认为“什么是知识？”这个问题是问一个人要获得知识必须做些什么——当我获得知识时，我的头脑中发生了什么？第二类认为“什么是知识？”更关注的是，当我拥有知识时，关于世界（包括我自己）的事实应该是什么样的。按照第一种理解方式回答知识问题的理论被称为内在主义（internalism）理论，因为这些理论集中于认识者的“内在”状态。那些尝试以第二种理解方式回答知识问题的理论被称为外在主义（externalism）理论。

为了快速了解这两种理论之间的区别，让我们分别来看看艾耶尔和笛卡儿的观点。

你应该还记得，笛卡儿要求真正的知识是绝对正确的。什么样的信念会是绝对正确的？不是我们从感官中得到的，而是那些由叫作“直觉”的东西产生的信念。

> 通过直觉，我能理解的，不是感官带来的变幻无常的印象，也不是由浮躁的想象结构产生的误导性判断，而是未受蒙

蔽的专注头脑轻易而清晰地给予我们的概念，使我们完全摆脱对所理解的事物的怀疑。

这些信念将与不可靠的信念区分开来，因为它们“清晰而独特”：

> 一方面，我称这种感知是“清晰的”，是指这种感知呈现在专注的意识面前，就像我们说自己清楚地看到了那些呈现在我们专注的眼睛前的事物那样，并对它们采取足够强烈和明显的行动。另一方面，我称这种感知为“独特的”，这种感知足够清晰，与其他感知完全分离和区别开来，除了清晰的东西外，它完全不包含其他任何东西。

有很多哲学研究都试图解释笛卡儿到底是什么意思，以及为什么这种信念会被认为是绝对正确的。你可以想想算术的基本定理，或几何中“不言而喻”的公理，这样你可能会对他的意思有所了解。但我们现在感兴趣的是，这显然是一种关于知识标准的内在主义观点。知识必须是绝对正确的信念，这种信念可以通过我们为获得和理解这些信念而进行的心智活动来识别。因此，当我们考察一种信念的来源，并发现为获得知识所必需的心智活动已经完成，笛卡儿要求的对真正知识的确证就完成了。

对于笛卡儿来说，当你知道p的时候，你总是可以给出你的确证，也就是通过某种方式，证明你关于p的思考的清晰度和独特性。因此，你总是知道自己知道p。为了知道p，S必须有“途径”去证明那个信念，这种观点是内在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形式。我们称之为可通达内在主义（access internalism）。

> 可通达内在主义者有时会为所谓的KK论题（KK-thesis，“KK”是“Know-Know”的缩写）辩护：当S知道p

时，S就知道自己知道p。哲学家对这种辩护并不满意，该辩护遵从的是KK论题，如果S知道自己知道p，那么S必须知道自己知道自己知道p，等等，由此导致无限回归。因此对于每一个真正的知识，需要无限多的其他知识。

知识需要确证，在这一点上艾耶尔同意笛卡儿的观点。艾耶尔认为，仅仅完全确定是不够的，除此之外，一个人必须可以完全确定，这也就是说需要确证。

然而，在一个人必须“拥有”确证这一点上，艾耶尔不同意笛卡儿。笛卡儿（含蓄地）和其他哲学家（更明确地）要求人们必须意识到确证自己信念的因素，甚至也许还要意识到是这些因素构成了确证。但艾耶尔的要求则弱一些：不管你是否知道这个确证是什么，只要能充分确证就足够了。

艾耶尔说，通常当有人被问“你怎么知道”时，很快就能想到答案。但艾耶尔认为，即使S不能说出自己是如何知道的，只要S的信念来源使S可以相信它，也就可以说S知道p。艾耶尔举了一个这样的例子：

> 诺琳在赛季开始前就成功预测出哪支球队将赢得世界杯。即使是真正的体育专家也不能准确地预测这一点，诺琳也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

艾耶尔说，持续的良好预测记录可能会让我们认为诺琳知道哪支球队会赢。即使S预测的是我们认为不可预测的事件，比如地震，甚至是像彩票一样的随机事件，即使没有人知道S是怎么做到的，艾耶尔认为也可以称S知道。他承认这似乎消除了“知道p”和“只是幸运地猜测”之间的区别。对诺琳和我们其他人来说，这似乎都是一系列幸运的猜测。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诺琳一贯擅长预测，我们必须赋予她确定的权利。我们承认这一点，是因为我们认为她的信念是被确证的，否则她

怎么可能一贯正确呢？虽然没有人知道那个证据是什么。

艾耶尔的例子是虚构的，当然，也非常难以置信。但现实生活中也有类似的例子，比如，鸡性别鉴定师。这些人可以在小鸡刚孵出来的时候，快速而准确地分辨出小鸡的性别，只要看一眼小鸡的尾部就可以了。在这个阶段，母鸡和公鸡之间远还没出现明显的外部差异，两性之间似乎就没有外部差异。鸡性别鉴定师通常也说不出他们是如何分辨出小鸡的性别的，那些小鸡在他们看来就是雄性或雌性的。在艾耶尔的例子中，没有人知道诺琳是怎么做到的，但是鸡性别鉴定师显然是通过视觉线索做到的。然而这里仍然有一个谜：他们不能说出这些线索是什么，是什么确证了他们对小鸡的性别的信念。

对于艾耶尔来说，确证赋予了一个人确信的权利，在这一点上他与笛卡儿观点一致，他们也都认为，这种权利是由某种产生可靠的真信念的机制所赋予的。但两人观点不同的地方在于，对于艾耶尔来说，这种机制并不一定是相信者所能意识到的。它可以在S的意识中没有任何表征的情况下工作。因此，艾耶尔否认了可通达内在主义，在对确证的观点上，他是一个外在主义者。

可通达内在主义

可通达内在主义认为，获取知识的必要条件是一个人有途径获得确证。但很明显，只要一个人知道命题p，他就必须意识到p的确证，这样的要求过高了。比如下面这个例子：

芭比认为下雪了，尽管她一整天都待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办

公室里。在下午5点钟，当她准备下班时，她想到了外面在下雪，意识到下雪可能意味着她要花更长的时间才能到家。但在下午5点钟的时候，她没有想到正在下雪这一信念的确证：她之前看到肯穿着沾雪的靴子走进办公室。

芭比在下午5点的真信念是经过确证了的，因为她早些时候看到了肯冒雪到来，只是她在下午5点时并没有想到这一点。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说，她在下午5点的时候是知道外面在下雪的。不管怎样，一个内在主义者应该坚持芭比的信念是被她之前的经验这个内在理由所确证了的：下午5点的时候，她知道之前肯来的时候靴子上沾了雪，因此下午5点的时候她认为外面在下雪，只是她当时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当然，总有些事情是你相信的，但在那一刻你不一定在想那些事。比如，一秒钟前的你相信巴西种植咖啡豆，但你的意识当时毫无疑问完全是在别处。表明你相信这一点的是，当情况需要时，你可以想起这个信念，例如，有人问你巴西是否种植咖啡豆。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修正内在主义的观点：真信念只有被另一个信念确证时才能被认定为知识，这种信念是S可以意识到的，或者可以通过反思这件事意识到。因此，芭比在被问到如何知道外面下雪了时，她应该能回答。如果她不能回答我们，那就不是知识，或者内在主义者可能会认定那不是知识。

不过，我们现在可以看看这个稍微有些变化的例子：

尽管芭比整天都待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办公室里，但在下午5点的时候，她认为外边在下雪。她之前曾看见三个人在进办公室的时候，靴子上沾了雪。在下午4点钟的时候，肯是第一个进来的，肯穿着沾雪的靴子进来的事实，实际上已经成为芭比相信外面在下雪的理由。当吉尔和杰克在下午4时15分穿着沾雪的靴子进来时，芭比已经知道外面下雪了。现在皮埃尔问

她怎么知道外面在下雪的。她通过回想，并想起来，她曾先后看见肯、吉尔和杰克穿着沾雪的靴子走进来，但她不记得是哪一个先进来的，因此这些都成为她的信念的基础。

芭比意识到她的信念的来源这件事——肯穿着沾雪的靴子走进了办公室，但她并没有意识到这就是她的信念来源。那么，她对这件事的意识，也就是她的记忆，是否足以让她有“外面在下雪”的知识？一些哲学家可能会说不。比如说，柏拉图就认为，如果S不能解释这些知识的基础，S就不是真正知道p。在这个例子上，他可能会认为芭比不能提供足够的解释。但是，柏拉图关于知识构成的观点可能会被认为是过于严格的。

无论如何，我们依然想知道芭比在反思这件事时是否有必要记住这件事。假设皮埃尔问的时候，她想了一会儿，想不出她是怎么知道下雪的。但后来她碰巧看到了今天早上的监控录像，看到肯进入办公室，她对他说，她肯定能看出下雪了，然后她就记起来了。这是否引起了足够的意识？或者假设她仍然不记得，没有什么能提示她，但是她从录像中推断出发生的事情，也就是她的信念基础。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意识到了自己信念的基础。这足够了吗？

然而，现在假设，没有任何东西能促使芭比想起她相信下雪的证据。她看见肯进来，这证明了她相信外边在下雪是合理的，而且在她永久地忘记了关于肯来过办公室的所有事之后，外边在下雪的信念仍然停留在她脑海里。

我敢打赌你相信0℃是水的冰点，埃菲尔铁塔在巴黎，鸡会下蛋，木星比火星大，等等，但你已经无法想起你是如何发现这些的，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记起来你是如何发现的。可是，所有这些信念，看起来很明显都是知识。这就指向了外在主义观点：真正的信念成为知识的必要条件是S有一个很好的基础去相信p，而不是S知道或者能够意识到这

个基础是什么。

确证的义务论解释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认为在判定知识时存在必要的内在条件，那就是把对信念的成功确证当作相信者的内在事务，而不是存在于相信者之外的外在事务，相信者要努力地用行动确保信念是与事实相符的。

这里的观点是，作为一个认知主体，作为一个有信念的人，你必须有一定的责任感。当你没有对事情的真实性进行适当的调查就相信它时，你就没能履行这些责任。称S的信念p为“知识”，并不仅仅是说p是真的，还意味着赞扬S采取了适当的行动，为p被认定为“知识”而寻求确证。

这种方法强调知识的规范性。一个“规范”系统是包含某种标准的，这个标准不仅告诉我们情况是什么样，而且会告诉我们情况应该是什么样。它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如果说认识论是规范性的，那么，也就是说认识论系统地揭示了正确信念形成的标准，也就是我们作为认识者应该遵循的标准。

我们可以将认识论与伦理进行清晰的类比，而伦理明显是更具规范性的。从伦理上讲，S做一件事可能是合理的，也可能不是合理的，S有责任确保只做合理的事，也就是做自己必须做的事，避免做不应该做的事。在认识论中也同样，有被确证的行为，也有未被确证的行为，但在认识论中，一切相关的行为都是信念。

这种将确证理解为遵循一个人的认识义务的概念，被称为确证的义务论（deontology）观点。

“义务论”这个词在哲学伦理学中有其本源，指的是行为的对错是在于一个人是否试图按照道德义务行事，即使行

为产生了不好的结果。这里的类比是认识论中的义务论，认为S是否相信p在于S是否试图按照认识论的义务行事，也就是是否努力确保有足够的理由相信p。

我们看看下面这个例子。

> 星期日，爱丽丝在想，齐克是否会在第二天过来。她记得几周前齐克告诉过她，他将于星期一到达。她还回忆起，他过去在这类事情上非常值得信赖。她想：还有什么相关的事情我没有考虑过吗？她确定没有，并断定齐克第二天会到。但是齐克的车在路上抛锚了，他星期一不会来了。他被困在荒无人烟的地方，不能打电话告诉她，所以爱丽丝不知道齐克的问题，她也不可能知道。

你认为爱丽丝已经履行了她的认识责任了吗？似乎如此。但她的信念是错误的，齐克星期一不会来了。因此，她当然不知道他星期一会来。但这不是问题所在。问题在于，在星期日她在通向自己信念的认识过程中，是否做了所有的认识工作？看起来她做到了。那么，根据义务论的解释，她相信齐克会在星期一出现是合理的。（别忘了：有时候，即使p是错误的，S相信p也是被确证的。在这种情况下，S当然不知道p。）

这个例子说明了为什么义务论视角的知识和确证与可通达内在主义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履行你的认识责任需要考虑什么是你能接触到的。要决定是否相信p，你要考虑支持和反对p的可能原因——那些你知道的那些原因。你怎么可能考虑到那些你不知道的原因呢？

认识的义务论

有一个问题是，我们并不完全清楚一个人的认识责任是什么。我们来看看这个修改后的爱丽丝的例子：

> 在星期日，爱丽丝记得，齐克告诉她要等他星期一过去。爱丽丝知道齐克很可靠，相信他会到的。但她完全忘记了齐克后来又打了一通电话，说他不得不改变计划，改为星期二过去。

星期日，根据爱丽丝当时所知道的，她的错误完全从内在被确证了。她回顾了自己意识到的所有相关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得出了一个完全合理的信念。其中缺少的关键一点是关于齐克计划的改变，但爱丽丝没有意识到。

我们应该认定爱丽丝履行了她的认识责任了吗？人们很容易说，履行你的责任意味着关注你拥有的所有相关证据，而不是存在的所有相关证据。如果有证据是S没能发现的，也不能指责S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义务论认为爱丽丝的错误信念是被确证的。

然而，我们也很容易说爱丽丝在这里并非在认识论上无可指责。星期日那天她确实注意到了所有自己知道的证据，但她也应该记得齐克告诉她计划改变了。也许她本能够在星期日记起，如果她坐下来集中精神问问自己，是否忘记了什么。但即使她没能记得本能够记得的事情，她也应该在早些时候做些什么以确保自己能够记住，比如在接到齐克更改计划的电话后把计划的改变写在日历本上。

与道德责任的类比似乎强化了这一回答。请将爱丽丝的例子与下面这个故事进行比较：

> 皮特答应在普里西拉不在的时候给她家里的植物浇水，但是他忘了把钥匙放在哪里了，进不了她的公寓，结果所有的植物都死了。

皮特应该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吗？一旦钥匙丢了，他就不能进屋给植物浇水了。当然，这要怪他，因为他早该注意把钥匙放在他能找到的地方。

这就意味着对认识的义务论的扩展：履行认识责任意味着不仅要考虑所有相关的信念，而且还要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行动，以确保知道可能相关的事实。这可以包括确保你没有忘记自己早些时候知道的事情，或者稍后进行调查以确保没有相关事实是你不知道的。

当然，你应该做多少并不完全清楚。还是爱丽丝和齐克的例子：

> 在星期日，爱丽丝记得，齐克告诉她要等他星期一过来。爱丽丝知道齐克很可靠，所以相信他会过来。但是齐克出了车祸，住院了，无法联系她并告诉她他来不了了。

爱丽丝履行了她的认识责任了吗？为了查明真相，她本可以做些什么，比如她可以打电话到医院，看看齐克是否在那里。当然，她没有理由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不合理的。同样，皮特也可以做点什么，比如可以找个锁匠开门让他进入普里西拉的公寓，或者可以打破一扇窗户爬进去，然后把窗户修好。但这些都不是他理应做的事情，也不能因为他没有这样做就指责他。

这些意味着，判断一个人是否履行了自己的责任，无论是道德上的责任还是认识上的责任，都是复杂的事情，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很难决定的。但无论如何，责任的概念是有效的。

这里有一些例子可以被拿来作为对认识的义务论更严重的批评。

> 亚当很多疑，他感觉受到威胁，但实际上根本没有。他认为公寓里的所有住户都会出来偷看他，计划有一天偷他的邮件，在他要修自己的冰箱的时候把修理工打发走，等等。到目

前为止，他所在的大楼里还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情，大家都表现得非常友好。当你指出这些事实时，他认为这些事实不足以说明什么。他就是忍不住有这种感觉。

贝蒂智力有点不足。爆胎、车里的噪声、不停闪烁的警示灯等，都预示着她的汽车即将发生故障，但她就是没有把这些事放在一起考虑，仍然无忧无虑地确信不会出问题（她就是很乐观）。当你试图解释时，你甚至无法让她更好地理解这件事。

卡尔生长在一个迷信的家庭，只和同样愚昧无知的人接触。因此，他和那些人一样拥有一些没有根据的信念：铜手镯有助于治疗关节炎，占星家可以预测你的未来，给电视布道人送钱会给你带来好运。他相信这一切，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与他交谈和生活在一起的人都相信这些事情，没有人给他任何理由去怀疑这些事情。他所处的环境使他对可靠的消息来源一无所知。

多萝西知道有很多很好的理由认为吸烟是危险的，她从各种各样的来源听到过健康警告，她承认这些消息来源是可靠的，但不知为什么，这些警告从来没有真正给她留下过印象。“是的，这都是真的，但那又怎么样？”多萝西说。但是现在她的姨妈，一个烟瘾很重的人，死于肺气肿。她对这一事件印象深刻，因此得出结论，吸烟确实是危险的。

这四个人都没有因为他们未经证实的信念而受到指责，因为他们都在尽最大努力履行自己的认识责任。你可以说，没有什么是他们本应该做或本可以做得更好的了。这四个人似乎都有认识的义务论者认为的合理信念，但他们的信念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多萝西的例子中，她甚至知道什么可以证明她的信念是合理的，只是她没有把这些信息作为确证。

如果你怀疑他们的信念是未确证的，试试这样一个思维实验。想象一下，一些源自亚当的偏执、贝蒂的无知，或者卡尔的迷信的信念，被偶然证明是正确的，就像多萝西的一样。难道你会认为这种信念是知识吗？它不符合确证的条件。

然而，内在主义者可能会回答说，他们不认为这四种观点是经过确证的。内在主义者同意这四个人已经尽力了，但他们还没有做到最好。然而，这个回答可能有些过多地依赖于一个更客观的、判断真正确证的“外在”观点。

接下来，考虑下面两种情况：

> 小宝宝内德总是知道妈妈什么时候从前门进来。在和保姆开心地玩了几个小时后，他一听到妈妈的声音就尖叫了起来。
>
> 小狗菲多知道什么时候该吃晚饭。每天下午5点，它都流着口水，在主人和狗食之间来回踱步。

你同意以上两种情况都是真的知识吗？但它们几乎不符合认识的义务论者的模型。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不认为相信者会检验自己的证据，权衡利弊，然后履行自己的认识责任，得出结论。

最后，考虑一个非常普通的例子：你走进厨房，看到有一个苹果放在桌子上。当你看到桌子上有个苹果时，“桌上有个苹果”这个信念立马在你的头脑中形成。此时没有什么权衡证据的过程，你没有反复确保自己没忽略或忘记任何东西，或者任何我们一直在思考的与你的认识责任有关的东西。

如果上述情况是合理的，那么，认识的义务论的立场需要进一步地澄清或修正。对此，哲学家有很多话要说，但我们不在这里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了。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去考虑知识的外在主义理论了。

外在主义者的观点

婴儿内德和小狗菲多的例子，以及厨房里的苹果的例子，可能被用来证明内在主义者对知识的描述是错误的，因为在这些例子中，内在主义者所描述的责任驱动的心理过程是缺失的，但是内德和菲多都有知识。而在之前的案例中——多疑的亚当、迟钝的贝蒂、迷信的卡尔和失去理智的多萝西，履行责任（尽其所能地）似乎都不足以证明真信念就是知识，或错误的信念是被确证的。

好吧，如果这是对的，那么让我们问问：内德和菲多的案例意味着他们的信念就是知识吗？在亚当、贝蒂、卡尔和多萝西的案例中缺失了什么？

外在主义者超越了认识者的“内在”，去观察外在的条件，去寻找更多必要的条件，以更充分地定义知识。

再考虑一下认识论与伦理的类比。义务论者（关于伦理的内在主义者）只考虑一个人的动机，认为如果一个行为是由履行自己责任的愿望所驱动的，那么它就是一个好的行为。但伦理的外在主义者认为，在评价行为时，应该考虑的是行为对外界造成的实际影响。事实上，责任驱动的行动可能会产生非常糟糕的意想不到的结果。同样，认识论的外在主义者认为，尽力地确证自己的信念与知识并不相关。

那么，根据外在主义者的观点，当S知道p时，“外在的”哪些东西必须是真的呢？显然，不仅仅是p为真命题。内在主义者和外在主义者都认为p为真命题是必要的，但还不够。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传统的观点认为p必须是被确证的，很多外在主义者都专注于这个条件，并给出了一个关于确证的外在解释。

然而，很明显，没有一个外在主义者愿意给出一个完全的关于确证的外在描述。也就是说，对于p，不管S的认识状态如何，仅仅存在充分的确证。

> 斯梅德利犯了谋杀罪，他把自己用过的刀埋在后院，刀上留有指纹和受害者的血迹。这把刀是斯梅德利作案的确凿证据，但没有人想到在后院挖，刀仍然被埋在后院。尽管没有证据，但警长瑟斯德有强烈的感觉，认定斯梅德利就是凶手。他说：“我就是知道是斯梅德利干的。”当证据最终出现时，瑟斯德说：“我就知道是他干的。”

在证据出现之前，瑟斯德知道是斯梅德利干的吗？他相信是的，而他的信念是真的。当他说他知道的时候，他的意思可能只是他很确定。他当时掌握的唯一证据不足以使他有资格提出他的主张。他的主张的证据是存在的，也就是血迹斑斑的沾有指纹的刀，但很久以后才有人发现这个证据。我想，我们会更倾向于说，他不知道斯梅德利做了这件事。无论他的信念多么坚定，都是基于不充分的证据做出的一个很好的猜测。

这似乎表明，仅仅有确证不足以将S的信念认定为知识。外在主义者对此表示同意。此外，他们还要求这些证据在某种意义上是S可以获得的。

你可能还记得诺琳的例子，她能预测哪支队伍将赢得世界杯。这类故事有一个新版本，经常被哲学家引用，如下：

> 诺曼是个预测师，总是神秘地准确预测总统什么时候在纽约。但诺曼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相信这一点的，很明显，通常的机制并没有起作用：没人告诉他总统在纽约，他没有在电视上看到总统车队，也没有在报纸上读到有关总统访问的新闻，等等。

外在主义者认为诺曼有知识。但有人认为，诺曼没有。诺曼的信念

是未确证的，是不理性的，因为这些信念只是突然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没有任何支持的理由（诺曼自己已经充分证实了这一点）。但无论他的方法是什么，他的信念都是可靠的，所以显然是合理的。

当然，如果有人认为诺曼的这种千里眼，提供给了他可靠的信息，就会遭到所有聪明人的怀疑。千里眼和占星术、超感知觉、算命、看手相、解梦、前世回归、濒死体验、心灵感应和整体医学被归在一起，所有这些，要么是完全不可靠的，要么是完全虚假的信念产生机制。但是在该例子中，诺曼的千里眼确实是可靠的，只是目前还没有被科学所承认。所以，外在主义者会答复称，虽然理性的人最初会抗拒这种结论，但诺曼确实有被确证的信念，因此这就是知识。

在我们之前考虑过的芭比的例子中，如果芭比从来没有意识到她信念的基础，外在主义者仍然会相信她知道下雪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她也掌握了这个证据，这就是她信念的来源。但是，如果说证据是信念的来源，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想象真的有人密谋伤害亚当，所以他的偏执信念是真实的，但不是知识，这显然是因为，他是通过一种错误的方式，也就是他的被害妄想，得出这种信念的。同样，卡尔的迷信使他的信念与现实世界脱节，贝蒂的认知困难也是如此。相比之下，婴儿内德认为母亲在家的信念是在她真正到来时产生的，这是她到来的结果，因此内德是通过正确的方式获得信念的。同样，我们认为菲多身上也有某种饥饿和定时机制，能够根据一天中的时间做出适当的反应。

看来，真正的知识需要坚持与外部世界建立正确的联系，这样，一个信念被证明为真才不仅仅是偶然的事情。这正是因果理论（causal theory）采用的方法，我们现在就来检验一下。

因果理论

到目前为止，我们假设的背景是S一定有理由相信p，但因果理论从根本上背离了这一传统假设。我们一直在假设一个信念的确证包含在S对这个信念的理由中，也就是说，在S的证据中。但是因果理论关注的是S相信的原因，而不是S拥有的理由或证据。因果理论认为，S的真信念p必须与事实p有因果关系，由此p才能算作知识。这让因果理论成为一种外在主义理论，专注于S的外在事实。

不是说S有适当的证据证明p，p就是被确证的。因果理论敦促我们考虑S的信念是否由事实p以正确的方式引起。一些哲学家持有一个有争议的观点——理由是一种导致事情发生的原因，也就是说，我们应该这样理解：S拥有的理由是导致S做了什么的原因。但是一个人的行为也有其他原因。基于这一观点，如果p是伴随着正确类型的原因产生的，也就是说信念的原因可以追溯到p，因果理论就会接受这样的真信念为知识，但也会补充对知识的生成产生影响的其他类型的原因。

因果理论吸引了许多哲学家，因为它给出的结果符合我们对许多案例的直觉。小狗菲多和婴儿内德的信念是由他们所相信的事实引起的，因此我们认为他们知道这些事实，尽管他们缺乏成熟的理性思考机制。如果我们假设亚当的偏执信念实际上是正确的，因果理论也会正确地认为亚当的信念不是知识，因为他被密谋加害的事实并没有导致他的信念，他的信念是由他的偏执引起的。一些更棘手的问题也可以通过因果理论解决。回想一下马克斯和鸭子的案例。湖上有真鸭子这一事实与他的（真）信念没有必然的联系。马克斯的信念是由于假鸭子的出现造成的。根据因果理论，这解释了为什么他不知道湖上有鸭子。

在这样的例子中，因果理论解释了我们的直觉，即这些信念是不合

理的，但它并没有给我们一个对确证的解释。请你回顾一个重要的事实：当p为假的时候，p也可以被确证，而在这种情况下，信念p和事实p没有因果关系，因为不存在这种事实p。因果理论所要求的因果关系只能发生在信念为真的情况下。因此，因果理论并没有向我们解释什么是确证，而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确证条件的替代品。

因果理论的问题

下面是对因果理论的批评。哲学家通常说，只有事件才是原因，也就是指那些发生在特定时间的事情。然而，我们当然知道算术的真理，但是使它们成为真理的事实不是事件，它们是永恒的，所以它们不能成为原因。因果理论者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把这种案例列为例外，但这确实给因果理论带来了一些压力。（解释我们算术知识的来源，以及算术真理所陈述的那些事实，一直是哲学家们面临的挑战。）

还有一个问题，可能比较容易解决。看看这个爱丽丝和齐克故事的修改版本，这个版本中没有复杂的推理，也没有葛梯尔问题。

> 齐克在星期五早上告诉爱丽丝他将在星期六到达镇上。他很负责，很可靠，所以在星期五的时候，爱丽丝相信他说的话。星期六那天，如齐克所说，他到了镇上。

这是知识的一个简单的例子，但它似乎给因果理论提出了一个问题，因为在这个例子中，齐克星期六到达的事实显然不能导致爱丽丝在星期五产生的信念。因为因果关系永远不会在其造成的影响之后才出现。

那些提倡因果理论的人意识到了这种潜在的问题，他们小心翼翼地避开了它。他们不说“S知道p”的必要条件是事实p导致了S关于p的信念。他们说，一个必要条件是，事实p和S的信念p有因果关系。在最新

版本的齐克和爱丽丝的故事中，齐克星期六的到来和爱丽丝星期五的信念有一个共同原因：齐克在星期五表达了可靠的意图。

现在回想一下最初的琼和解雇信的葛梯尔类型的例子。琼认为她的信箱里有那封可怕的解雇信，理由是她错误地认为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这是办公室里的流言蜚语告诉她的。但这些都与她信箱里有解雇信无关。与那封信在信箱里有关的事件，也就是其原因，是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而与杰克无关。她的信念和她相信的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这只是巧合，不是知识。所以，到目前为止因果理论还可以解释这些例子。

然而遗憾的是，这里仍然存在问题。让我们在琼和解雇信的故事上添加一些细节。假设办公室里的那位八卦人士认为杰克会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是因为他在“大老板”桌子上看到有张纸条，上面写着“告诉总部，J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纸条出现在那里的原因是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而办公室里传流言蜚语的人甚至不知道吉姆在竞选，还以为那是杰克。因此他告诉琼，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现在，我们沿着因果链向前追溯，琼的“解雇信在她的信箱里”的信念的因果前身是她相信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再往前是八卦人士认为杰克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了，再往前是那张纸条，最后是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这一事实。顺着另一条因果链，我们可以从“吉姆被任命为办公室主管”的事实开始，到解雇信的出现。所以，信的存在和琼的信念“解雇信在信箱里”之间确实存在因果关系。但很明显，在对故事进行了所有这些精心的补充之后，琼并不知道信在那里。

因果理论的提出者也意识到了有人会提出这种观点。他们为自己的立场辩护说，并非任何因果关系都有助于建立知识。有些因果关系并不能证明S的信念就是知识。所以，为了挽救因果理论，他们说，我们需要解释什么样的因果关系是有助于建立知识的，他们正致力于研究这个。但这种复杂状况使许多批评家拒绝因果理论，因为他们认为，要明

确什么才是正确的因果关系是一个没有希望的问题。

下面的故事对因果理论提出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

> 霍勒斯一看到谷仓就能认出谷仓来。他现在开车经过一片他不了解的区域（“谷仓村”），那里有人正在拍一部电影。他们建造了很多假的谷仓，这些假谷仓只是有谷仓的外表，但是它们从正面看真的很像谷仓，特别是从公路上看过去时，非常像。霍勒斯看到了这个地区一个真正的谷仓，然后他的信念“这里有谷仓”由此产生。

这个故事满足了因果理论给出的知识的条件：有一个谷仓存在的事实，在这个例子中非常直接地导致了霍勒斯的真信念。但一般人对于这个故事的反应是，霍勒斯不知道那里有个谷仓。修正因果理论来处理这个反例和其他类似的例子是可能的，但一些哲学家认为这恰恰表明因果理论是行不通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转向其他外在主义理论。

可靠论

可靠论（reliabilism）是一种外在主义理论，它试图避免因果理论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尤其是如何确定一般情况下的正确因果关系。

不同于因果理论，可靠论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关于确证的理论。如果它能够通过对确证的定义来避免葛梯尔类型的问题，那么传统的知识是被确证的真信念的说法就可以复活。

可靠论背后的理念很简单：当一种信念源于一种可靠的信念形成机制时，它就是被确证的。一个可靠的机制是倾向于产生真信念的机制。这个理念的目的是排除真信念不是知识的葛梯尔类型的情况，因为那种信念只是偶然产生的。可靠论指出，如果更好地理解确证，就会证明，

在那些案例中的信念是未得到确证的。

有一个与可靠论密切相关的理论，叫作真理追踪论（truth-tracking theory），你在阅读材料中可能会看到相关参考资料。这个理论基本上是说，当S的认知系统像温度计上的指针跟着温度变动一样“追踪真理”时，知识就产生了。所以如果下雨，你就相信在下雨；如果没有下雨，你就不相信在下雨。这个理论不同于某些技术上的可靠论，但是我们关于可靠论所讲的大部分内容也适用于真理追踪论。

可靠论的一个区别于其他理论的重要特征是：S的一个特定的信念是不是知识，取决于S获得该信念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该方法的使用历史。若该信念被视为知识，该方法必须有一个成功产生真信念的历史，不用一直都产生真信念，但也要经常产生才行。（这里并没有明确“经常”是怎样的频率，可能也无法明确。）

然而，让我们看看可靠论在一些有问题的例子中表现如何。

关于琼和解雇信的问题，我们该怎么解释？这个案例中的问题在于我们倾向于说琼的信念是经确证的，因为这个信念来自通常非常可靠的办公室八卦。由此，可靠论遇到了完全相同的葛梯尔类型的困难。可靠论者可能会回答说，从全局考虑这个故事，可以发现这种方法是不可靠的：相信一个急于下结论的消息提供者不是一种可靠的方法。但是，请注意，每当一个错误但显然经确证的结论出现时，就可以用足够的细节来证明该方法的不可靠。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可靠论与为方法添加不同细节的相关性。

科拉非常善于识别人脸。她看到远处有一个人，认出他是本吉，但那人实际上是本吉失散已久的同卵双胞胎兄弟。

科拉的方法是否可靠？这取决于我们如何认定方法。如果我们认为她的方法是利用面部特征来识别人，那么她的方法是非常可靠的。但是如果我们认为她的方法是用面部特征来识别两个同卵双胞胎中的一个，那么她的方法是相当不可靠的。那么，可靠论需要提供一个原则来指定我们要考虑的是哪种方法。这可能会给可靠论带来与因果理论面临的相似的困难，也就是具体说明哪些因果关系是正确的。有可能，可靠论的明显优势已经消失了。

现在让我们回到谷仓的例子，看看可靠论对霍勒斯的例子要怎么说。回忆一下，霍勒斯通常能准确识别谷仓，他来到一片陌生的区域，那里几乎全是假谷仓，但他碰巧看到了一个真正的谷仓，并正确地识别出了它。但是他不知道那里有一个谷仓。因果理论给出了错误的答案，因为霍勒斯的信念“谷仓就在他面前”是由一个事实“在他面前有一个谷仓”以一种非常直接和普通的方式引起的。但可靠论可能会解释得更好。我们假设霍勒斯能可靠地识别出谷仓（他多次准确无误地做到了这一点），但这个例子的问题是，在“谷仓村”，他并不是一个可靠的谷仓识别者。尽管他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假谷仓，但这些假谷仓被设计得就像真的谷仓一样，他会误以为它们就是谷仓。他在这件事上的成功纯粹是侥幸，而且是不太可能的，因为在“谷仓村”众多的假谷仓中，真正的谷仓非常罕见。因此，从他目前在“谷仓村”的位置来考虑，他的谷仓识别方法是不可靠的。因此，一个可靠论者会说，他的真信念是无法确证的，他并不知道那里有一个谷仓。

我们应该注意到可靠论对待这个例子的两个特点。第一，回忆一下我们介绍可靠的方法的概念时，说过可靠的方法是在之前非常有效的方法（当然，这意味着不可靠的方法就是无效的）。霍勒斯在“谷仓村”识别谷仓的方法显然是不可靠的，但这并不是因为这种方法在过去并不奏效。他以前从未尝试在“谷仓村”辨认出谷仓，也从未见过假谷仓。他的方法之所以是不可靠的，是因为如果他看到一个假谷仓，他就会把它误认为是一个真谷仓。因此，为了追求可靠性，我们必须修正我

们对可靠/不可靠的描述。这似乎是可行的。第二，请注意他的方法在“谷仓村”是不可靠的，但在其他地方可能就是可靠的（因为其他地方几乎没有假谷仓）。因此，我们需要使可靠/不可靠与相信者的语境相关联。同样，我们需要能指导我们做到这一点的原则。注意，如果我们选择不同的语境，我们就会得到不同的答案。假设霍勒斯当时在老麦克唐纳农场的中间，那是“谷仓村”里一个小地方，那里没有假谷仓，所以那里的（真实的）麦克唐纳谷仓是霍勒斯唯一能看到的。在这个较小的环境中，霍勒斯的谷仓识别是可靠的。那么，哪个语境是相关的呢？

认为知识的真伪是与语境有关的，这一观点被称为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

最后是两个类似的问题。可靠论希望基于一般情况下信念形成的过程来判断每个个体的信念。但要应用这一理论，我们就必须明确在许多可能的信念形成过程中，应该研究哪些过程。举个例子，基于我的记忆的、今天早上我把钥匙放在哪里了的信念。以下是记忆的一个例子，但具体来说，是很多种记忆的例子，可以说是关于如下事情的记忆：

在今天的早些时候发生的事情

在本周的早些时候发生的事情

我的日常习惯行为

在今天早些时候我做的事情

我把东西放在哪里了

我把钥匙放在哪里了

去年发生的事情

在我家发生的事情

……

所以这个特殊的过程可以看作是无数种不同过程中的一种。我们应该评估哪一种过程是可靠的，或是可以追踪真理的呢？我们选择哪一个是会造成区别的。我可以很可靠地记住我在今天早些时候做过的事情，但不太擅长记住日常的习惯性行为（那些都是无意识地做的，通常会忘记或记错）。所以，如果我们无法确定是哪种过程，我们也就无法判定形成这一信念的过程是否可靠。一般来说，我们根本不清楚该怎么做。哪种过程是相关的？这都是有待规定的内容。

接下来，从“谷仓村”的语境中来考虑霍勒斯。在这个语境中，他不是一个可靠的谷仓识别者，所以据可靠论判断，在这个语境中，他的信念“在他面前有一个谷仓”不是知识。现在，再假设他看到的谷仓是红色的，但是“谷仓村”所有的假谷仓都是其他颜色的。同样在“谷仓村”的语境中，他是一个可靠的红色谷仓识别者，因此他的信念“在他面前有一个红色谷仓”就是知识。所以我们不得不说，在“谷仓村”这个语境中，霍勒斯知道那里有一个红色的谷仓，但他不知道那里有一个谷仓。但是“那里有一个红色谷仓”的命题必然蕴涵“那里有一个谷仓”的命题，我们可以假设霍勒斯知道这个基本的逻辑事实。那么，霍勒斯知道p，他知道p蕴涵q，但他不知道q，这是一个由可靠论得出的类似葛梯尔问题的奇怪结论。这是一个问题吗？还是我们应该接受它的独特性？

我们对各种外在主义理论和内在主义理论的探讨就此结束，但尚未决定认同其中哪种，这也代表了当前哲学研究的状态：所有不同的理论都有各自的支持者，并各自尝试绕过各种反对意见，开展更多探索。

章末总结

1. 内在主义关注认识者的内在状态，关注当人获得知识时，头脑中发生了什么变化。外在主义关注外在，当人拥有知识时，关于世界的事实应该是什么样的。

2. 可通达内在主义认为，获取知识的必要条件是一个人有途径获得确证。只要S知道命题p，他就必须意识到p的确证。但这样的要求过高了，认识者是否应该意识到确证仍然存在争议。

3. 认识的义务论观点根据S是否履行认识责任，也就是是否努力确保有足够的理由相信p，来评估S对p的信念。认识的义务论的问题在于，判断一个人是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4. 因果理论认为，S的真信念p必须与事实p有因果关系，由此p才能算作知识。这是一种外在主义理论。

5. 因果理论要求的因果关系只能发生在信念为真的情况下，且因果理论并没有解释什么是确证。因果理论无法解释算术真理，也无法解释一些存在因果关系的巧合。因果理论者辩称并非任何因果关系都有助于建立知识，但究竟什么是正确的因果关系，他们难以明确。

6. 可靠论的观点是，当一种信念源于一种可靠的信念形成机制时，它就是被确证的。S的一个特定的信念是不是知识，取决于S获得该信念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该方法的使用历史。然而，可靠论无法给出明确的原则来确定哪个是需要评估的方法，而且，过去可靠的方法在特定语境中可能变得不可靠。我们需要修正可靠论，让可靠／不可靠的评估与语境相关，但如何界定相关的语境又是一个问题。

EPISTEMOLOGY

05

基础主义与融贯论

· 知识的结构是怎样的？
· 存在基础信念吗？
· 所有信念形成了“信念网”吗？

A Beginner's Guide

基础主义与回溯论证

几个世纪以来，认识论者之间的一个主要分歧在于知识的结构。显然，有一些信念依赖于其他信念来证明其作为知识的合理性。粗略地说，基础主义（foundationalism）认为一些信念是其他所有信念的“基础”，也就是说，这些信念可以确证其他信念，但这些信念自身却并没有被确证。融贯论（coherentism）是一种与之相对的观点，它不承认存在任何基础信念，相反，认为每个信念都可以确证其他信念，并可以被其他信念确证。在本章中，我们将探讨和阐述上述两种观点，探查并评估赞同和反对这两种观点的论点。

支持基础主义的一个非常古老的论点，至少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4世纪中期的回溯论证（regress argument）。下面将进行简单介绍。

让我们假设确证一种信念需要另一种信念的支持，实际上，通常是另外几种信念。举例来说，如果我让你确证你的关于明天会下雪的信念，你会告诉我其他一些你相信的事情。比如今天早上，收音机里的天气预报播报过，而且像这样在收音机上听到的短期天气预报一般都非常可靠。这一系列事情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逻辑推理：从这两个信念中，你推断出明天会下雪。这不一定是演绎推理，这几个信念不是蕴涵关系。在演绎推理中，所推断的内容必须来自前提（例如：所有狗都会叫，菲多是狗，因此菲多会叫）。它也可以是归纳推理，在归纳推理中，前提给结论带来一定的合理性（逻辑测试通常在星期五进行，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下星期的测试也将在星期五进行）。

请注意，为了用这种推理进行确证，推理的前提，也就是你的推断所基于的信念，必须是可接受的。这些信念本身也可以通过别的信念的推断来确证。那么每个可以接受的信念都必须以这种方式得到支持吗？

如果是这样，那么如果信念B支持信念A，那么我们需要一个信念C来支持信念B，一个信念D来支持信念C……这就产生了一个确证链（justificatory chain）。

现在来看看这些链条的可能结构。（为简单起见，我在此假设每个信念由另一个信念支持，但你应该明白，一个推论通常不止由一个信念支持。）

> 结构1：这样的链条可能是无穷无尽的，每个信念都会得到另一个信念的支持，并且无限延续下去。
>
> 结构2：或者，这样的链条可能形成了一个循环，例如A被B支持，B又被C支持，D又被C支持，而D被A支持。
>
> 结构3：又或者这样的链条也是有限的，例如，A被B支持，B被C支持，C被D支持，然后到此打住，而D不被任何其他信念支持。

让我们仔细思考一下这三种可能的结构。

结构1是存在问题的。为了确证S的一个信念，需要无数其他信念支持。这可能吗？

直觉上看，似乎我们只有有限的信念，一旦达到上限，我们必须放弃一些信念才能添加其他信念。（我有限的记忆似乎也是这样：为了记住一些新东西，我必须忘记别的东西。）这是正确的吗？

这里有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可以认为你拥有无限数量的信念。你相信没有最大的正整数，对吗？（如果你忘记了数学的话，正整数是数字1、2、3……）所以你相信：

> 1不是最大的正整数，因为有一个更大的正整数，即2。

2不是最大的正整数，因为有一个更大的正整数，即3。

3不是最大的正整数，因为……

我还需要继续吗？不，你明白了。所以这里有无数的信念，对吧？

好吧，一些哲学家会反对说这里没有无数的信念，而是一个潜在的无限数字。这意味着，给定任何整数x，无论如何，你都会相信有一个更大的数字x+1。由此类推，你可能拥有的潜在的信念是无限的，但你实际拥有的信念是有限的。请看这样一个类比：假设你开始写下正整数序列：1、2、3……对于这个数列中的任何一个数字，你都可以写出下一个，潜在的数字是无限的。但是你实际写下的数字却总归是有限的。

你可以回忆一下我们之前讨论艾耶尔提出确证的观点时所说的，一个人不必为了相信p而去有意识地思考p：只要你考虑过这个命题，你就有可能相信p。因此，如果信念只需要是潜在的想法，那么你就可以拥有无数的信念。

此外，可以考虑以下例子：

如果B是经确证的，则A是经确证的。

如果C是经确证的，则B是经确证的。

如果D是经确证的，则C是经确证的。

……

然而，在每种情况下，我们只有假设的确证。除非在某个地方，某件事情不仅仅是假设经确证的，而是明确被确证的事情，是某种我们称之为被绝对确证的（categorically justified），那么这一系列信念才是经确证的。看看下面的类比，假设：

如果本愿意去参加聚会的话，爱丽丝也愿意去。

如果卡罗尔愿意去参加聚会的话，本也愿意去。

如果唐纳德愿意去参加聚会的话，卡罗尔也愿意去。

……

如果每个人都只是假设愿意参加聚会，没有人不说“如果”，明确愿意去参加，那么这并不会导致任何人想去。同样，无数个假设的确证，也不会构成任何实际上的确证。

这些论点强烈地质疑了结构1的观点。

同时，这些论点也同样强烈反对结构2的观点。一方面，我们似乎再次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循环内的一切支持都是假设的。如果B是经确证的，则A也是经确证的；如果C是经确证的，则B也是经确证的；如果D是经确证的，则C也是经确证的；如果A是经确证的，则D也是经确证的。这个例子又是一个无法提供明确的确证的例子。类比来看，就像四个朋友在讨论究竟要不要去参加聚会。

如果本愿意去，爱丽丝就愿意去。

如果卡罗尔愿意去，本就愿意去。

如果唐纳德愿意去，卡罗尔就愿意去。

如果爱丽丝愿意去，唐纳德就愿意去。

而事实上，四个人并没有决定到底谁去。

看起来结构2和结构1一样令人难以置信。拒绝了结构2，那我们还剩结构3，这是唯一可能的结构。

可接受但不支持的信念

如果结构3是信念唯一可能的确证结构，那么必须有一些能支持其他信念的信念，而这些信念本身却不被别的信念支持。我们称这些信念为基础信念（basic beliefs）。

基础信念不需要其他信念支持，但这是否意味着这些基础信念只是猜测或预感，是不正当的或非理性的呢？如果一些基础信念是可以接受的，那是为什么呢？

一些基础主义者想要回答这个问题，说基础信念若可以自我确证，就可以被接受。这似乎是在说，有些信念可以自己支持自己。比较一下：

> 弗雷德：明天会下雪。
>
> 内德：真的吗？你有什么理由这么认为呢？
>
> 弗雷德：因为明天会下雪。

弗雷德的回答当然不能支持他的论断。

笛卡儿是一位基础主义者。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要求那些可以算作真正的知识的信念绝对正确，这些（假设上）绝对正确的信念被他视为基础信念。我们可以看到绝对正确与基础状态之间的联系。如果一个信念是不可靠的，那么它可能是错误的。如果一个信念不是绝对正确的，那么它就有可能是错的。如果它可能是错的，那么就需要一些证明来保证它是正确的。否则，可接受的信念和不可接受的猜测之间就没有区别。但如果是基础信念，那么就没有其他可接受的信念可以提供支持该信念的证据。因此，基础信念可以被接受的唯一方式似乎就是它是绝对正确的。

笛卡儿所说的最著名的基础信念是他是存在的。这个信念是绝对正确的，因为这不可能错。不管他犯了什么其他错误，他都不会在这里犯错，因为任何形式的思考，不管是正确还是错误，都是由实际存在的、

能思考的人做出的。他还认为上帝的存在是肯定可以证明的，是绝对正确的。接下来是数学和几何学领域的各种信念，如果我们遵循正确的方法来推导它们，那么上帝就保证它们是绝对正确的。此外，笛卡儿声称关于我们自己思想内容的信念是绝对正确的。

> 还记得“我思故我在”吗？每个人都听说过这个信念。通过这个口号，笛卡儿总结了他的论点，即这种信念是绝对正确的。

然而，值得怀疑的是，是否存在绝对正确的信念。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那样，艾耶尔就反对绝对正确，理由是S相信p，而p是错误的，这在逻辑上并非不可能。（然而，他倾向于承认这种认为自己存在的信念是绝对正确的，在这个信念上，“S相信p，而p是错误的”，就是不可能的。）我们稍后在本书关于理性主义的章节中再仔细研究一些这种类型的知识。但就目前而言，你应该注意到，即使笛卡儿在自己的存在和上帝的存在是绝对正确的这一点上是对的，对于数学和几何学的命题也是正确的，但这些似乎并不能成为其他类型知识的基础，让我们能从中获取像“大象比跳蚤更大”这样的知识。

笛卡儿不愿意承认任何源于感知的信念也是知识，但基础主义者中却形成了一种长期传统，认为某些基本的感知陈述是绝对正确的，他们也认为基础知识应该是绝对正确的。问题在于，一些哲学家认为，普通的经验主义的信念，也就是由感知产生的信念（例如S的“那里有个苹果”的信念），肯定不是绝对正确的信念。幻想、幻觉和梦都可能导致错误的信念，任何这种信念都有可能是错误的。无论如何，S认为“那里有一个苹果”的信念似乎并不是基础信念，这个信念是被S的信念“我拥有看到苹果的视觉经验”所确证的。一个人关于自己的感官经验的信念可能是基础的，也可能是绝对正确的。不管在S面前是否真的

有一个苹果，S对于那种视觉体验是不可能错的，所以一些哲学家认为，我们对自己的体验有着绝对正确的信念。但即使这是正确的，我们仍然面临关于大象和跳蚤的问题。

适度基础主义

也许基础信念不需要是绝对正确的。许多当代基础主义者赞成适度基础主义（modest foundationalism），该理论认为基础信念是有可能出错的。这种观念似乎更加真实。很明显（当然，在哲学上仍有争议），我们确实存在各种各样可能是错误的信念，例如由感知产生的信念，而这其中有一些就是基础信念。适度基础主义必须面对的问题是，如果所谓的基础不是绝对正确的，那么为什么它们可以被接受？

许多当代适度基础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是，我们的基本经验信念虽然没有得到其他信念的支持，但并不因此就认定它们是没有根据的。适度基础主义者认为，许多感知信念可以被我们的感知经验支持。在前文中，我们并未将基础信念定义为没有任何支持的信念，而是没有任何其他信念支持的信念。为什么要假设来自其他信念的推论是唯一的支持呢？

下面可能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对这种基础主义的批评。我们知道一个或几个信念支持另一个信念是一个怎样的过程。当p在逻辑上蕴涵q，或p能为q提供良好的归纳证据，就可以认为p支持q。但是，我们并不能很好地解释清楚，若支持信念的东西本身并非一种信念，那又是什么。经验如何能够支持信念呢？是否应该在经验和它支持的命题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呢？

融贯论

融贯论者认为结构2应该被接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结构描述了他们所认为的确证，但也只是在某种意义上。结构2仍然将确证链设想为线性的，只不过链的末端与开头连接在了一起，但融贯论者使用的是不同的隐喻，最值得注意的一种是“信念网”。这种隐喻意味着每个信念都与其他信念连接在一起，而我们的信念完全由这个相互联系的集合构成。根据这种描述，不存在基础信念，因为这个网络中的每个信念都得到一个或多个其他信念的支持。这之中确实存在类似圆圈的东西，因为如果你沿着这个网追踪的时间足够长，你就会回到开始的地方，但这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圆圈。因此，融贯论者有时会称确证为“整体的”（holistic），而不是“线性的”或“循环的”。

融贯论中“信念网”隐喻的创始人是美国哲学家威拉德·蒯因（Willard Quine，1908—2000），蒯因被一些人认为是20世纪最重要的英语哲学家。

有些基础主义者声称某些信念是基础信念，因为这些基础信念要么是自我确证的，要么是绝对正确的，要么通过经验来证明是独立于其他信念的，但融贯论者对此并不赞同。融贯论者认为，信念网中的每一种信念都得到其他信念的支持。这意味着，如果支持消失，或者其他信念与其相悖，那么所有信念都将不复存在。那么，以下想法将被消除：我们的一些源于感觉的信念是坚如磐石的，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改变的，包括笛卡儿认为绝对正确、无可置疑、无可修正的信念。一切信念都是可以争论的。

这种整体结构的一个特征是，确证不仅仅是单向的。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假设这个结构是由信念构成的，而确证关系是从前提到结论的逻辑推理。但融贯论者强调，信念的相互支持可以是双向的：如果S的信念p证明S的信念q，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反过来也会起作用，即S的信

念q证明S的信念p。例如，假设布兰达认为这星期五将要考试，因为考试通常在星期五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她对于考试通常在星期五进行的信念证明了她认为这星期五将要考试的信念。但情况也可以反过来：当星期五确实进行了考试时，证明了考试通常在星期五进行。这两种信念中没有哪种更基础，两者彼此支持。同样，确证的反面——证伪（falsification）也可以是双向的。假设你相信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然后你认为自己看到了一只黑天鹅，你可能认为自己看错了，毕竟，因为你相信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但是你也可能会觉得，你看到的并不是一只真正的黑天鹅，也许是其他类型的鸟，或者也许是光线的原因让它看起来像是黑色的。

然而，将这些信念之间的关系视为逻辑推理可能过于狭隘。当代的融贯论者经常补充说，这种关系可以是解释性的，比如一个信念或一组信念解释另一个信念，就像科学理论（scientific theory）可以为特定数据提供解释一样。

科学理论的结构要比简单的从前提到结论的蕴涵关系复杂得多，也比通过具体实例来支持一般性陈述的推理复杂得多。一个科学理论由许多概括性命题组成，其中一些通常是未观察到的假设的事情，因为它们造就了最好的整体理论；此外还有大量来自各种语境的观察陈述，它们证实了理论。这些概括性命题和观察陈述与理论是一致的，同时也被理论很好地解释。涉及特定观察的推理会起两种作用：它们有助于证实（或否定）理论，但理论反过来又能强化或质疑特定观察的有效性。

你要注意的是，当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谈到“理论”时，他们指的并不是“理论”这个词在日常对话中的意思，而只是一个猜测或迄今为止还没有得到充分证实的假

设。（想想原子理论，或者地质学中的大陆漂移理论。）

尽管许多融贯论者认为他们所谈论的网络是一个信念的网络，只包含连锁的信念，但有些人想在确证的网络中加入经验（而不是关于经验的信念）。然而，他们面临的问题与基础主义者在这一举措上所面临的问题一样：必须解释一种经验如何能确证一种信念是正确的。但是对于融贯论者来说有一个特殊的问题：正如我们所见，他们强调双向确证。他们还需要解释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一种信念确证一种经验意味着什么？在这种背景下确证某事意味着使它更可信，或者使它更可能是真的。但经验不像信念，并非一个人相信的东西，没有命题内容，既非真也非假。不过，如果融贯论者认为网络中的经验具有确证信念的功能，但经验本身却没有能力确证自己，那么我们就又回到了基础主义。

融贯论有一些明显的优势。第一个优势是它避免了许多哲学家认为难以置信的问题，也就是基础信念的概念问题。但针对基础信念，融贯论者有时也会反驳说，每个人对任何信念总是有理由问：“你确证这个信念的理由是什么？”融贯论提供了一个证明的模型，从理论上来说，在这个模型中，对证明的理由总是有答案的，但与此同时，该理论却并不依赖于同样令人难以置信的观点——可以有无数个信念。

第二个优势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一个假设的基础似乎不太可能支持我们的知识结构，例如笛卡儿所谓的绝对正确的信念，或者经验主义者关于当下感知经验的信念。信念自己的存在似乎对现实世界不意味着什么，任何关于我们的感觉经验的信念对现实世界也并不意味着什么，仅仅就是它本身而已。想想那些被视作知识的有关过去和未来的信念、有关科学中未被观察到的理论实体的信念、有关其他人的精神状态的信念、有关伦理的信念，等等，这些信念又是如何从简单的基础上推导出来的呢？

对融贯论的批评

请先注意融贯论的这一特征：当任何一个新的信念出现时，你就会看它是否与你的其他信念一致，从而判断它能否被接受。即使对于每时每刻涌现出来的无数琐碎的信念来说，可能也是如此：太阳在照耀，太阳还在照耀，我饿了，有一只狗，狗已经走过去了……但是考虑到你的信念数量，这样核对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也许你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相信一个特定的命题。例如，你对于去年圣诞节那天是星期几有信念吗？我不知道我是否对此有任何信念。如果我长时间地思考它，我兴许能找到一些东西。

融贯论者可能会回应这种批评说，这不是只存在于融贯论中的问题。任何判断新信息的理论，都需要检验一个信念是否与我们已经相信的信念一致。毫无疑问，解释如何进行这种检验确实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可能需要研究过它的心理学家来提供一些信息。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很清楚，不必检验我们所相信的一切信念是否与新信念一致，只需要检验与此相关的一些信念即可。每个人可能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带来问题的新信念出现很久之后，才发现其与自己的信念网络不一致。因此，不检验网络中所有地方的问题，显然是正常的理性信念获取过程中完全可以接受的一部分。

下面还有一个问题。假设在星期日时，你相信艾丽卡会在星期二到达。这种信念与许多其他信念紧密结合在一起：艾丽卡几乎总是在星期二到达，凯亚、安娜、乔治和艾丽卡自己都告诉你她将在这个星期二到达，等等。根据融贯论者的观点，这种信念是非常合理的（这似乎是正确的）。但假设星期一你打开前门看到艾丽卡就在你面前。现在你相信艾丽卡不必要到星期二才会来，你也确实应该这样相信。但是艾丽卡要到星期二才能到达的信念是与你的信念网络一致的，所以根据融贯论者的说法，这是一个更加合理的信念。但这显然是错误的。对这个例子的正确反应似乎是，看到艾丽卡就得出结论。由此，从经验中产生的信念

似乎是一种基本的信念，一种基础。

对于融贯论者来说，有几种应对这种批评的策略。第一，融贯论者并不认为经验不能推翻许多其他相反的理由。想想那些与相信感官紧密相连的信念：你相信你的眼睛是可靠的（在良好的观察条件下），你相信你能认出艾丽卡，等等，也许相信感官更符合你的信念网络。第二，事实上，蒯因允许信念网络给予经验某种优先权，某种额外的力量。这里的问题是，这种解释可能给基础主义者留出了太大的空间。第三，有时会有许多其他理由，让人相信某事能够并且应该推翻这种来自其他事情的直接经验信念。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你会拒绝那些基于直接经验产生的信念，把其归结为错觉、幻觉或简单的错误。一般来说，融贯论的观点是相当保守的，因为它强调当新的信念与太多的现有信念冲突时，新的信念会被推翻。但事实本就如此，不是吗？

然而，融贯论者面临着一个更困难的挑战：当谈到笛卡儿认为绝对正确的信念时，他们声称，每一种信念都可以被拒绝承认或推翻。可是，在我们的信念网络中，怎么可能会有信念让我们否认1+2=3呢？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逻辑真理，例如考试要么是在星期二举行，要么就不是。

不过，接下来所说的才是融贯论的主要问题。我们来看看这个被称为平地理论（flat-earth theory）的例子。

> 地球是一个平面的圆盘，直径为4万多公里，中心是北极，边缘是一堵高的冰墙。太阳和月亮也都是圆盘，每一个直径约60公里，在地球圆盘上方旋转，昼夜由此而生。地球的圆盘正在向上加速，由此产生了重力。平地理论者认为，如果地球是一个球体，那么，大的水体会有一个弯曲的表面，但对大湖的仔细的测量结果却没有显示出这一点。宇航员拍摄的地球照片似乎显示了地球是一个球体，这些照片要么是视错觉，要

么是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与新闻媒体合谋制造的假照片，而这些电视转播本应来自月球。月亮的盈亏可以用这样一种假设来解释：一个看不见的暗圆盘在月亮前面逐渐移动，等等。

让我们来看看这个例子里发生了什么。人们创造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的信念，一种理论，其中许多信念与常识或传统公认的科学知识不符。那些看上去与这一理论相冲突的观察结果，要么经过调整变得符合理论，要么被当作阴谋和谎言。这里的目标是，通过大量的想象、努力和智慧，构建一个连贯的信念体系。这个信念体系可能是连贯的，却几乎是错误的。

这就是融贯论者对确证的论述的主要问题。似乎任何命题，无论对错，都可能被网络中与其相关的其他信念以适当的方式解释，只要我们不在乎整个网络中的东西是否真实。内在一致性是衡量一部优秀小说中虚构世界的重要标准，当然，这个世界可能与现实没什么关系。因此，根据一致性标准，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信念网，可能包含大量虚假的陈述。

一致性当然是信念系统的一种优势，因为我们不希望自己的信念完全不一致，或者存在很大的孤立区域，与其他部分没有解释或推理的联系。然而，任何数量的互不相容但内部一致的信念网络都是可以被编造出来的，这样的连贯网中肯定有不止一个网络是假的，但是融贯论对此毫无说明。在融贯论的批评者看来，一致性可能是确证的必要条件，但不可能是充分条件。因此，确证必须与信念和外部世界的联系有关，但一致性却并不关注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种内在主义者的观点。）

下面是两个系统冲突的一个例子。一个世纪前，一种解

释山脉、地震等活动的主要地质学理论提到地球表面正在变冷、收缩（就像变干的橘子皮一样），从而产生裂缝。另一种与此相矛盾的理论认为，地球表面是由大陆大小的板块构成的，漂浮在熔融的地核上，这些板块相互碰撞，相互推上推下，相互对抗并分离。与现代的板块理论类似的理论在1915年提出，多年来一直被认为是荒唐的，但是到了20世纪中期，它成了当时观点的有力竞争者。当时，这两个互不相容的理论都有很好的内部一致性，每个理论都依靠自己最有力的证据，来解释其他明显相反的观察结果。有一段时间，科学家们在接受哪个理论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是很快，大陆漂移理论增加了更多的证据和解释机制，取代了旧的理论。就本书的目的而言，这一过程的关键在于，互相竞争的、不兼容的但内部一致的网络确实能够共存，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是这样的。

对于这些反对意见，融贯论者做出了如下回答。请先想象两个内部一致但相互矛盾的信念系统。根据融贯论者的观点，在两者之间没有理性的选择。但这真的是融贯论的问题吗？如果有两个这样的系统（思想史提供了多个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例子），那么融贯论者的回应，也就是“在内部一致性相同的情况下，没有定论”，难道不是绝对正确的吗？

然而，如果有人反对说，任何信念，无论多么疯狂，从一致性的观点来看都是可以确证的，因为你可以建立一个连贯的网络来包含它，这样又如何回应呢？融贯论者就通常回答说，为你所定义的任何一种信念建立一个合适的连贯系统，事实上有点不大可能。平地理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尽管对其他信念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调整，以将这些信念包含在一个连贯的网络中，但这个网络整体还是不连贯的。语无伦次的句子到处出现。例如，现在人们很容易确认新西兰和智利之间的距离约为

9700公里，然而，在平地理论者绘制的地图上，这两个国家出现在圆盘的两端，那么它们之间的距离应该在4万公里左右。对此，一个平地理论者可能会说，这是他们的科学家还没有解释的事情，他们会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异常，也就是不一致和无法解释的现象，当然在任何信念系统中都会出现。如果它们没有出现在传统上被接受的网络中，那么科学家就没有什么可研究的了！尽管如此，平地理论者的信念网络几乎没有显示出任何迹象，表明它能达到一个可接受的一致性水平。因此，你可以建立一个可接受的连贯系统来包含任何信念的想法，可能是错误的。也许只有一个可以接受的连贯网络，那就是现实的连贯网络。

然而，对于融贯论来说，更令人担忧的是，即使只有一个可接受的连贯网络，也无法保证在这个仅有的网络中，大量的信念是与现实相匹配的。融贯论者无法保证所有的信念都符合现实。

融贯论者的回答是，信念并非绝对正确，这是我们必须接受的。他们指出，基础主义也遇到了可能与现实隔绝的问题。也许我们的基础信念实际上并不正确，因此，对于建立在这些基础信念之上的知识大厦的很大一部分，基础主义者声称是经确证的，实际上却是错误的。

也许你会认为，基础主义或融贯论这两种关于知识的确证的解释中的一种更适合处理知识与现实可能隔离的问题。但不管怎样，孤立的可能性是知识理论中一种非常普遍和常见的问题。

现在，让我们结束讨论知识的确证的整体结构问题，来谈谈知识从何而来的问题。

章末总结

1. 基础主义认为一些信念是其他所有信念的基础，这些信念可以确证其他信念，但它们自身却没有被确证。

2．融贯论与基础主义相反，不承认存在任何基础信念，认为每个信念都可以确证其他信念，并被其他信念确证，每个信念与其他信念连接在一起，构成一种“信念网”。

3．不被其他信念支持的基础信念为什么是可以接受的，基础主义对于这一问题没有充分的解释。

4．融贯论在由感觉经验产生的信念、算术真理与逻辑真理等问题上面临问题。此外，内部一致的信念网可能是完全错误的。

EPISTEMOLOGY

06

先天知识、分析性与必然性

· 重要的知识是否依赖于感觉经验？
· 感觉经验是我们思考事物、获取知识的唯一方式吗？
· 我们有其他体验和理解事物的方式吗？

A Beginner's Guide

先天的 / 后天的

知识从何而来？很明显，至少有些知识来自感知。你可能会发现咖啡杯就在你的面前，外面正在下雪，你的狗在吠叫，你通过观察或其他方式感知这些事实，也就是通过感觉经验感知这些事实。你知道的很多东西主要通过记忆，或者通过别人经验的见证所得，但最终取决于你的感觉经验，或者至少取决于某人的感觉经验。但是，在所有已记载的哲学史上，哲学辩论的一个主要话题是关于知识的获得最终并不依赖于感官。哲学经常会这样考虑这种知识：它是什么种类的，它有多广泛，以及如何解释它。

依赖于感觉的知识被称为后天知识（a posteriori knowledge）。“posterior”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后来获得的，也就是在感觉经验后获得（即依赖于感觉经验）的。不依赖于感觉经验的知识被称为先天知识（a priori knowledge）。“priori”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在感觉经验之前（即独立于感觉经验）获得的。本章的问题是：有哪些先天知识？我们是怎样获得那些知识的呢？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比较模糊，毕竟，如果不用你的感官，你还能知道任何东西吗？

理性主义

理性主义认为，真正的知识，或者至少它的重要部分，是先天的。

柏拉图是一个很好的理性主义者的例子。他认为，我们所感知到的东西，也就是那些围绕着我们日常生活的细节，由于种种原因，不适合作为知识。他指出，那些日常生活中的物品是可以改变的（放在冰箱里的松软干酪今天是白色的，有光泽，但几天后会变成绿色的、发霉的），所以任何基于这些东西的信念可能在某一时刻是正确的，但在另

一时刻就是错误的。真正的知识必须是不变的，所以形成知识的东西必须也是永恒不变的。进一步说，我们在日常世界中感觉到的东西，会根据语境改变，根据理解它们的人的地位和其他特征不同而有所不同。（一个1.5米高的6岁孩子在他的同学中看起来很高，但在一群成年人中却很矮。）由此产生的基于感官的信念也是易变的，因此这些信念难以成为真正的知识。

另外，我们可以感知小狗菲多、罗孚、莱西、布鲁托、史酷比、史努比等，通过我们的感官了解每只狗，但是真正重要的知识是普遍的：对所有的狗适用，对普遍意义上的狗适用，因其是狗而拥有的特征，使其成为狗的特征。真正的知识必须是一般意义上的，是永恒的，而不能是过时的东西。我确实相信2009年2月9日是满月，但这太微不足道，也太特殊，不能算作真正的知识。而且，感官告诉我们的东西往往不是完全准确的。无论你的眼睛（或眼镜）有多好，你总能想象自己能看得更清楚、更准确。感官获得的还不足以算作真正的知识。感官告诉我们的有时是错误的，它总是可以修正、可以质疑且不绝对正确的。

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年），古希腊哲学家，许多人视其为西方哲学之父。他（和他的老师苏格拉底，还有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定义了这些问题，并考虑了自那以后我们考虑的大部分解决方案。

柏拉图（和许多其他哲学家）得出结论，真正的知识不可能是关于日常对象的。它必须是关于一个纯粹的、不变的、完美的存在领域，柏拉图给处在这一领域的对象所起的名字已经被翻译成形式（form）或理念（idea）。每种事物都有一种形式，所以狗也有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的狗并没有俗世狗的可变性、缺陷性或特殊性，而是一种完美的、最普遍的、最纯粹的狗的形式，这种理想状态是没有任何俗世狗能接近、模

仿的，即使是犬种大赛的总冠军也不能。这样的形式是无形的，是感官所不能感知到的。因此，我们与它们的接触必须通过纯粹的理解，这也是一种先天知识。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并不令人难以置信。的确，最好的知识是最一般的，是最不依赖于个别事物和我们对它们的观察的。毕竟，科学定律没有提到特定的事情、地点或时间（有些哲学家认为规则不允许提到这些特定的东西），而是集中在最普遍的事实上——永恒的普遍真理（我们希望它是永恒的）。我们有时会认为，科学家们得出的结论，在质量上优于我们普通人所相信的。

然而，柏拉图的观点有两个很明显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他似乎对知识设定了过高的标准。也许有些知识达到了他的高标准，但我们认为一些日常生活中达不到这些标准的信念也是知识。我们已经看到了笛卡儿拥有的类似的观点，对笛卡儿观点类似的批判可能也适用于此。但也许这只是一个我们想要多严格地将某种信念称为“知识”的问题。柏拉图大概也有充分确证的真信念，例如，昨晚他把左脚凉鞋放在了什么地方，他可能认为这种信念也很有价值，但并不像他从对永恒形式的思考中得到的信念那么崇高。

第二个问题更严重。一个纯粹的、不可改变的、看不见的领域的存在当然是值得怀疑的，即使我们接受这个领域的存在，也很难描述我们如何知道那里有什么。

先天的认识论

柏拉图认为先天知识是与生俱来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一出生就开始相信与生俱来的知识。（当然，有些人从未考虑过柏拉图认为与生俱来的几何学知识。）柏拉图的意思是，这种知识潜伏在我们的内心，只需要适当的刺激就能使它活跃起来。一旦我们以某种方式被诱导去思考

它，我们就能通过这种思考得出正确的答案，而无须被教导，也无须通过我们的感官去体验它们存在的证据。

一些哲学家称这些信念是不证自明的（self-evident）。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作为自己的证据，那只会形成不可能的、毫无用处的循环，但这也不意味着它们是显而易见的。这意味着它们（以某种方式）带着自己的确证出现，不需要其他任何东西来证明。这里似乎仍然存在谜团。

还有一种对这些信念的传统观点是，我们可以通过理性直觉（rational intuition）来获得它们。但这样理解也没什么帮助。这似乎只是一种“我们只要思考就可以获得它们，不需要感觉经验”的奇特说法。可是，这种“思考”到底涉及什么？它与凭空猜测有什么不同？或者说为什么这种思考是可靠的？这种观点对回答此类问题无济于事。

笛卡儿关于先天知识的观点是，一个人获得先天知识的方法保证了知识的合理性：只要我们的想法是“清晰且明确的”，它们就绝对正确。笛卡儿确实尝试过解释清晰性和明确性是什么，以及如何识别它们，但是从我们本章的目的考虑，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你在思考不证自明的基本真理时获得的理解和信念，例如，算术和几何方面的真理，或你理解的可以不证自明的东西等。他认为，当我们的信念来自感知时，这些信念就不是清晰、明确的，而是模糊、混乱的，我们可以不去相信那些感官引导我们相信的。但是，当认知清晰、明确时，我们不得不相信。

然而，我们想问笛卡儿：难道你就不会弄错什么信念是真正清晰和明确的吗？即使你是对的，这些信念也确实明确而清晰，那为什么这就证明了它们的真实性呢？换句话说，判断清晰性和明确性的方法与单纯的猜测有哪里不同？事实上，笛卡儿也问了自己这些问题，但他的回答却让一些哲学家失望。他说，仁慈的上帝创造了他，当他达到最好的认知状态时，上帝是不会让他出错的。

经验主义与先天知识

历史上，取代理性主义的是经验主义。经验主义的中心原则是重要的知识都是后天的。稍后，我们将讨论这个问题。经验主义的观点通常会为先天知识留出一些空间，但并不赋予先天知识重要的地位。一个典型的经验主义者对先天的解释来自大卫•休谟（David Hume）。

> 大卫•休谟（1711—1776）是英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他有时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哲学家，当然，他的影响确实已经持续了几个世纪。他因强烈的经验主义观点和对各种问题的怀疑主义而著名。

休谟区分出了两种知识，他称之为“观念的关系”（relations of ideas）和“实际的事情”（matters of fact）。第一种知识是真理，它仅仅来源于构成真理的观念。例如，所有父亲都是男性，三角形有三条边。在休谟看来，任何对这些例子的否定观点都存在自我矛盾之处，因此，这类事实有一种不可避免性，也就是不可能存在其他情况。相比之下，仅仅通过考察构成一种判断的观念的关系，是无法知道实际的事情的。例如，要知道长颈鹿是食草动物，你（或某人）必须观察它们。在思考中假设存在食肉长颈鹿，这并不是自相矛盾的。要确立真理，需要观察，而观察总是有可能证明这些命题是错误的。那些仅仅依赖于所包含的观念的关系而确立的命题通常都不重要。要获得关于世界的真正知识，不能仅仅通过描绘出头脑中想法的逻辑结果来获得，而必须通过观察来获得。

当然，理性主义者并不赞同休谟将先天知识降为非常次要的角色。显然，他们与休谟的观点相反，认为某些先天知识是关于世界的知识，是充实且重要的。

举个例子，想想几何学的基本知识，三角形任意两边的长度之和大于第三边。从表面上看，这并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不是从几个观念的关系中得出的结果，也不是从感觉经验中学到的东西。只要去想一个三角形，你就会发现这个知识必须是真的。

某种信念拒绝任何通过观察得出的可能的反证，这是先天知识的一个标志。例如5+7=12的这个信念，对于这个信念，有一个不同寻常的事实是，我们拒绝任何观察到的反证。再来看看下面一些实验的例子。

> 把5升葡萄干倒入一个容器，再加入7升苹果，混合均匀，结果是多少升的水果？答案当然不是12升。答案很接近7升，可能稍微多一点。葡萄干填进了苹果间的空隙。当你把5升的酒精和7升的水混合在一起时也会发生同样的事情：总体积少于12升（但超过7升，且其产物足够举办一场大型聚会）。

这些实验表明，有时5+7≠12吗？不。为什么不呢？通常人们说这不是加法。如果是加法，5+7总是等于12。每当观察到5+7≠12时，我们总是会说这是一个错误，或者会说我们做的不是算术加法题。

几何学的真理同样拒绝任何反证。

> 在高中的几何课上，有一次，我们都拿出量角器，测量我们画的一些三角形的内角，并把三个内角的度数加起来。我们得到的和是173°、184°、178°、192°这样的结果，但从来没有得出过（或几乎没有）180°。

然而，我们的几何老师却并没有得出结论说，我们有一个重要的发现与教科书上的说法相矛盾。相反，他告诉我们，我们的量角器不准确，画得不准确，测量不准确，或者加错了角的度数。

还有另一个例子。

> 你把车停好，没有人对它做任何事情，然而汽车警报响了。你把车开到修理站，让修理工找出问题所在。第二天，汽车修理工报告说："我检查了警报和电气系统，它们都完好无损。汽车没有问题。"所以你会问："那是什么原因导致警报响了呢？"修理工回答说："它就是响了。没有任何理由。"

即使关于汽车维修你比修理工知道的少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你也会知道是修理工错了。你是怎么知道的？因为每件事都有原因。没有什么事情是无缘无故发生的。

在上述这些情况下，信念似乎无视观察证据，这是一种先天知识的标志。

当然，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怀疑：这些信念的优先性是否来源于观念的关系？从表面上看，似乎不是。它们似乎是关于世界的重要真理。

必然性

人们普遍认为，先天的真理不可能存在反证。任何未来的观察，任何可能的观察，都不会使我们认为真理是错误的。但是，拒绝承认反对某一信念的观察性证据，可能并不代表该信念就是显著的事实，而只是显示了相信者的固执心理，对此，正确的反应可能是建议他们保持开放的心态。但许多哲学家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固执是正确的，因为事实证明，这些事实不可能有例外情况，因此，任何明显的反证都肯定是错误的。这样的真理是必然真理（necessary truth）。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没有它们，而意味着它们必须成为本来的样子，不会是别的什么样子，不管现实世界现在是怎样的，过去是怎样的，将来会是怎样的，或者可能是怎样的。

让我们再来看看另一种真理——偶然真理（contingent truth）。

我的咖啡杯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是偶然的事实。这个事实现在是真的，但以前是假的，很快就又会是假的。即使是现在，它也本可能是假的，因为我本该早些时候把咖啡杯带下楼的，但我并没有。偶然真理不只是那些取决于人类行动的具体的事情，还包括一些事实，比如：这棵橡树有11米高；长颈鹿是食草动物；日本位于地震带；平均来说，越往北走，二月就越冷（至少在北半球是这样）。甚至包括科学基本定律的结果，以及定律本身：猪不会飞（猪的生理构造以及飞行定律的结果），没有什么能超过光速。所有偶然真理都可能存在另外一种情况，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想象在另一个世界中有这样“另外”的情况，但这里谈的不是心理上的可想象性，而是客观的事实，区分出哪些事实是必然的，哪些只是偶然的。

传统哲学家为什么把必然性和先天性联系在一起，其中的道理不言而喻。必要的命题不依赖于偶然，换句话说，不依赖于可观察的事实。即使世界看起来、闻起来（等等）完全不同，必然真理仍然会是正确的。因此，你不需要用感官去发现必然真理。那么，如何发现必然真理呢？

康德关于先天性的认识论

康德，18世纪最伟大的德国哲学家，对先天知识进行了革命性的阐述，打破了几十个世纪以来的传统，并影响了（尽管无法说服）后来思考这个话题的所有人。

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被许多人认为是启蒙时代最重要的哲学家，对未来认识论、形而上学、伦理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试图把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包罗万象的理论，为经验科学和日常知识奠定基础。

在康德看来，先天知识有两种主要的变体，必须以非常不同的方式理解它们。第一种就是休谟所谓的“观念的关系”。这种知识可以是先天的，独立于经验而存在，但经验可能也是必要的，因为经验让你首先接触到这些概念。例如，你需要经验来教你父亲和男性的概念。但是一旦你有了这些概念，那就足够了。你不需要额外的经验来发现所有的父亲都是男性。比较一下后天知识：长颈鹿是食草动物。经验是获得长颈鹿和食草动物这两个概念的必要条件，但有这些概念并不足以证明长颈鹿是食草动物，这方面的知识来源于观察。

我们可以把一个概念看作一种能力，一种以特定的方式识别出某物的能力。例如，对“男性”的概念，指的是区分男性和非男性的能力。酸角的概念是区分酸角和非酸角的能力。我没有酸角这个概念，就是说我不知道酸角是什么，也不能从其他东西中挑出一个酸角。

粗略地说，一些概念是由其他概念构成的。你可能会认为父亲这个概念是由另外两个概念构成的：父母和男性。我们可以想象，当你有父亲这个概念的时候，你能把事情分类成父亲和非父亲，这是因为你已经理解了这个概念的构成基础。所以为了进行分类，应用父亲这个概念，你可以把人归类为父母和非父母的，然后，在父母那个类型里，再细分成男性和女性。父母概念中的男性就是父亲。

那么，这便为我们理解先天知识的例子提供了一种方法。假设拥有一个概念，也就是拥有根据这种概念进行分类的能力，包括理解“内建”在其中的概念，并能够根据它们进行分类。所以有“父亲”的概念就是有“男性”和“父母”的概念，而知道这两个概念就可以应用它们，把同时符合这两个概念的人算作父亲。因此你只需要有父亲这个概念，然后就会自然而然地知道父亲是男性。

我们在这里构建了康德对一种先天知识的描述的一个版本。康德用“分析”（analytic）这个词来描述这种命题，因为他发现日常用语中的“分析”可与之进行类比，分析的意思是把某物分解成它的组成部

分。我们可以通过把父亲的概念分解成几个部分来确定“所有的父亲都是男性”为真命题，因为在分解过后，我们看到“男性”的概念已经包含在其中了。

康德把非分析的命题称为综合（synthetic）。这正是休谟所谓的“实际的事情”。一个综合命题，用康德的思维方式来考虑，就是由没有这种包含关系的概念构成的命题，一个概念没有被包含在另一个概念里面。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被放在了一个命题里。这里类比了日常用语中“综合”的概念，意思是把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举个例子，“长颈鹿是食草动物”这个命题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谓词的概念“食草动物”，并不包含在主语“长颈鹿”这个概念中。正是因此，你可以知道这个命题所包含的所有组成成分的概念，但却不能自动知道这个命题是真的。

一个句子所关于的人或物是这个句子的主语，例如，在“长颈鹿是食草动物”这个句子中，主语是“长颈鹿”。谓语也是句子的一个部分，讲述主语做了什么，在该句子中，“是食草动物”就是谓语。

考虑以下真命题。所有这些都是好的分析对象，但只有第一个看起来明显是康德的“包含”的例子。

1. 冰是冰冻的水。
2. 1米等于100厘米。
3. 如果费利西蒂住在希德的隔壁，那么希德就住在费利西蒂的隔壁。
4. 如果米尔德丽德比诺顿高，那么诺顿就比米尔德丽德矮。

⑤ 今天要么是星期二，要么不是星期二。

第2句至第5句也许可以用“包含”来解释，也许不能。“包含”的概念到底指什么？康德用一个例子阐明了他的观点。

> 一方面如果我说“一切物体都是广延的”，这是一种分析判断。要发现“广延”（extension）与我用“物体”（body）描述的概念是相连的，我不需要超越这个概念本身。我所需要做的就是分析它，例如，当我想“物体”的时候，我就总想到一个多样体（一种复杂的东西，有许多部分或元素），然后我就会在其中发现广延的概念。另一方面，如果我说“一切物体都是有重量的”，这就是一个综合判断。它的谓词不是我对“物体”的一般想法的一部分，而是被添加到这一主题中的，因此这是一个综合判断。

这有帮助吗？当你想到物体的时候，你总会发现的是什么？你觉得有重量是这个概念的一部分吗？我认为是的。我想起高中老师给我讲解的物理对象（康德所谓的“物体”的意思）的概念，物体占据空间且有重量。然而，可能你对物理对象的概念比较模糊，因此就无法回答“物体”是否包含重量。这里的问题是，如果你依赖于人们在思考一个概念时所意识到的东西，你可能会得到不同的答案，事实上，任何答案都有可能。小蒂米认为所有的男人（超过一定年龄的男性）都是父亲，因为到目前为止，他遇到的男人都是某人的父亲。这就是他对父亲的概念。当我想到猫的时候，我想到的是一种灰色的短毛动物，因为我以前的猫就是这样的，但是很明显“猫是灰色的”并不是分析命题。你显然不能依赖任何人在思考中碰巧发现的东西。康德将是第一个同意以下观点的哲学家：分析命题必须基于与真理和确证有关的客观事物，而不依赖于任何人偶然的心理或经验。

康德还指出，在区分分析与综合时，他受到这样一种观点的指导（正如我们所见，休谟也是如此）：否定分析命题是自相矛盾的，而否定综合命题则不是。“现在既在下雨了，又没在下雨”显然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既肯定一件事又否认同一件事，但“所有父亲都是男性是错误的”显然不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

先天综合判断

尽管康德在解释区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时存在一些问题，但这种区分方法及康德关于分析命题是先天知识的一种形式的观点，得到了哲学家的广泛接受。然而，康德的哲学中更有争议性的是，他认为只有一些先天知识是命题的分析性带来的结果。综合命题中也有先天知识。这就是他明显背离休谟的经验主义的地方。

你可以明白为什么这种立场令人惊讶了。对于康德用于解释分析命题如何构建先天知识的“包含”的概念，我们可以直接地想象出来。例如你会提前知道所有被你描述为父亲的人都是男性，因为“是男性”是被你分类为父亲的前提之一。但是，我们很难看到一个人如何能先天地知道一个综合命题。我们不能仅仅从一个综合命题的主语和谓语概念的本质来看，就判断该命题是真的。如何才能有综合的先天知识呢？

然而，我们应该先问：存在综合的先天知识吗？康德试图通过举例来证明综合的先天知识的存在。在我们之前提到的先天知识的例子中，“所有的父亲都是男性”很明显是分析命题，但有其他例子，康德认为是综合命题。例如，他认为，你不可能通过分析5+7=12所涉及的概念来发现该命题是真的。“当我想到5和7的和时，我并没有想到12。不管我花多长时间分析这样一个可能的总数的概念，我都不会在其中找到12。”同样，康德认为，“任何变化都是有原因的”这一命题不能通过分析来发现，因为变化的概念和原因的概念是相互独立的，两者并不互相包含。

那我们如何知道这些综合判断（它们可能是综合判断）就是先天真理呢？康德认为，这些真理是我们对世界的经验和知识的前提。这意味着它们是我们了解一切的先决条件。例如，我们在时空中体验世界的方式是以数学和几何学的真理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大脑能够体验和思考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通过构成数学和几何学的概念、属性以及数字和图形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事先就知道，我们所观察的任何物体都将遵守数学和几何学的法则。同样，我们也事先知道，每一次改变都有原因，因为“因果原则”是我们体验和思考事物的唯一可能的框架。

打个比方，假设你总是戴着蓝色的太阳镜，那么你会提前知道所有的东西看起来都是蓝色的，这不是因为所有东西都是蓝色的，而是因为这是你看它们的唯一方式。但这并不是对康德的观点的完美比喻，因为如果你把太阳镜摘掉，就会看到事物的真实颜色。但是在康德看来，我们用以接触这个世界的东西都不能被移除，这是理性的人理解世界的唯一途径。所以，在我们看来，如果没有这些与世界接触的途径，事情就不会“看起来”是什么样。独立于我们的理解途径的“世界本身”是什么样的，我们肯定不知道，甚至无法去思考。我们能够思考事物的唯一方式就在于那些使事物能够被我们思考的途径中！正是因此，我们能提前知道，我们想到的任何东西都会符合这些形式。当思维考虑自身时，它就能发现自己必须强加于所有经验之上的结构。它就是以这种方式获得先天综合知识的。

康德的观点中有一点看起来很合理，那就是我们事先存在的心理结构形成了我们所有的经验和思想。然而，在康德试图证明他所说的特定结构对任何心智都是必要的时候，问题就出现了。难道我们就不能以其他方式体验和理解事物吗？

康德之后的经验主义

康德之后的经验主义者花费了大量精力来反驳康德的观点，其中最

引人注目的是，反对他关于综合的先天知识存在的信念。这些经验主义者跟随休谟的脚步，认为分析命题是唯一的必要命题，唯一的先天可知命题。他们要做的是，试图证明康德提出的综合的先天知识的例子既不是综合的，也不是先天的。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延续了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他声称算术和几何的真理是综合知识，但却是偶然的、后天的，就像其他概括性的科学理论一样。他认为，像“5+7=12”“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这样的命题，看起来是必要的，而且是先天的，是因为它们非常明显，并且经常经观察得出是正确的。之所以有人认为这种信念不是从经验中学到的，是因为我们学到这种信念的经验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发生了，而且被遗忘了很长时间。我们不会让任何东西被视为经验上的反证，因为这些归纳命题被过去的无数经验所证实，它们不能被任何孤立的、次要的、明显的反例所推翻。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1806—1873）是一位有影响力的英国哲学家，他以系统化和普及功利主义这一道德和政治理论而闻名。但他也是一位经验主义认识论者。

然而，（至少某些）康德的例子具有明显必要、普遍和独立的经验证明，这使穆勒的方法在许多经验主义者看来是不可信的，他们更愿意像休谟那样，把这些命题算作分析性的。但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比康德的解释更好的区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你们应该还记得康德对分析命题有两种解释：分析命题的谓语概念包含在主语概念中；对分析命题的否认是自相矛盾的。这两种方法似乎都不起作用。概念上“包含”的说法太过心理学化，显示出过多的主观和可变性，而且是模糊的、隐喻性的，对于如何识别这种“包含”不够明确。说否定分析命题是自相矛盾的，也于事无补。“并非所有父亲都是男性”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是自相矛盾

的，但它不是明确地自相矛盾的，像“有一个不是男性的男性”或者“今天既是星期二，又不是星期二”那样。

在20世纪初，许多哲学家认为一种更有前途的分析方法是区分出分析性句子和综合性句子，而不是命题。根据这种新的理解方式，非常粗略地说，分析真理是一个句子，它之所以是正确的仅仅是因为它里面的词的意思。这就是分析性的语言学理论（linguistic theory of analyticity）。

更特别的是，这是戈特洛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提出的建议。在1884年的一份出版物中，弗雷格提出，可以通过逻辑真理和同义词的概念严格检测分析性。逻辑真理（logical truth）是一个句子，它之所以是正确的，仅仅因为它里面的逻辑词，如“所有”“不”“和”“或”等，而不是如“父亲”“男性”“食草动物”“长颈鹿”等指代词。逻辑真理是指无论指代词怎么换都是真实的句子。“所有的鸭子都是鸭子”是真的，“所有的袋熊都是袋熊”和“所有的回旋加速器都是回旋加速器”也是真的，所有这些都是逻辑真理。这些句子中的逻辑词的意思及它们赋予句子的结构，使这些句子成为真命题。要判断这些句子是否为真，你所要知道的就是这些句子内部逻辑词的意思。一旦你理解了句子的逻辑框架——“所有都是____”，你就会发现，不论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只要将相同的引用术语填到空白处，生成的句子就自动成真。因此，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逻辑真理是先天的。

戈特洛布·弗雷格（1848—1925）是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他的著作在将现代逻辑学确立为一种正式体系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这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第一次重大变革。

弗雷格也认为数学真理是逻辑真理的一种形式。这将使算术（和一般数学）的真理成为分析真理。

逻辑真理只是分析真理的一种。如果上面的解释有效，那么我们仍然需要解释一些分析真理，比如“所有父亲都是男性”。弗雷格的解释是这样的：通过将一个或多个指代词替换为其同义词，句子便可以转换成逻辑真理。因此，在“所有父亲都是男性”这句话中，我们用“父亲”的同义词“父母中的男性”来代替“父亲”，于是，便得到了逻辑真理“所有父母中的男性都是男性”。也就是说，所有用适当的替换词来造的句子都是正确的，例如，“每只绿鸭子都是绿的”“每一个不好笑的笑话都不好笑”等。

弗雷格的观点有一个问题：他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句子逻辑形式的定义，但这不仅仅是语法形式的问题。语法形式“所有X的Y都是Y”并不总是代表使上述类型的句子成为逻辑真理的逻辑形式。“所有白色的鸭子都是鸭子”在逻辑上是正确的，但“所有假鸭子都是鸭子”却不是。这两个句子有相同的语法形式，但却具有不同的逻辑形式。明确句子的逻辑形式，以及明确判断句子形式的方法，是极其困难的问题。

关于先天的经验主义

许多20世纪的经验主义者有一个更复杂的观点，认为数学和几何知识要么是分析性的先天知识，要么是综合的后天知识，这取决于你谈论的是哪种算术和几何知识。这就需要解释。

请你想象一个概念——未解释的微积分（uninterpreted calculus）。（这里的“微积分”一词仅仅指一种计算系统，而不是被称为“微积分”的数学分支。）从本质上讲，这是一个系统的游戏，根据一系列被创造出来的规则，用一系列被创造出来的符号来玩的游戏。

你可以用这些符号组合写出来一些东西，如果它们遵循组合符号的规则，那么它们就可以通过应用其他规则被判断为“真”或“假”。要达到“真”，所要做的就只是遵守这些规则（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推导出符号组合是符合规则的）。但这一切都与游戏之外的真实世界无关。如果我们把这些规则理解为定义游戏中使用的符号，那么，符号组合就只通过定义来判别真假。最后，我们得到的就仅仅是分析性的真理或分析性的谬误。

然而，现在假设你在这个未解释的微积分中添加了一组对应规则，这些规则告诉你如何解释符号——如何将它们理解为指向现实世界中的事物及其关系的符号。那么，粗略地说，纯数学是一种未解释的微积分，应用数学则是一种经解释的微积分（interpreted calculus）。经解释的微积分会提出关于真实世界的主张，但现在有了疑问：这些主张中的每一个陈述是真的还是假的？这必须由观察来决定。经解释的微积分中的表述是综合的，是后天的。当然，我们一直在寻找的是，如何提出关于现实世界的真信念。因此，要抛弃产生虚假陈述的解释，并要尝试其他解释。

这一观点似乎解释了前面提到的用经验测试算术和几何的实验。在一个实验中，我们把苹果和葡萄干放进一个大容器里混合并测量，这是对产生（综合的、后天的）错误陈述的算术符号的解释。但因为我们可能想在现实世界中使用算术，我们抛弃了这种解释，试图找到碰巧是正确的解释。当几何学的未解释的微积分被这样解释：“直线”是我们用铅笔和尺子画出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而“角度大小”是我们用量角器量到的非常粗略的读数，那么解释出来的陈述就会是错误的。如果我们想在实际应用中使用这种未解释的微积分，那么我们就应该找到一种解释，使它们能得出正确的陈述。

历史上有一个有趣的例子，一个经解释的几何知识得出

了令人惊讶的经验测试结果。在几何学中，对直线的自然解释是光束所遵循的路径。通过这样的解释，欧式几何会得出真实的结论吗？爱因斯坦做出了物理学预言，称巨大的、天文学尺寸的、由光束构成的三角形，内角总和会稍微超过180°，且这个增量会是可测量的，1919年对日食的观察表明爱因斯坦是对的。这意味着你需要找到一个不同的解释，以此来证明欧式几何解释为真，或者你可以拒绝把欧式几何当作测量空间的计算系统，并使用一个更容易解释的几何系统，例如，一个三角形的内角之和总是大于180°的几何系统，也就是非欧几何。

如果这种关于数学和几何的总体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康德关于只有通过真理才能看到现实的论证将会变成什么呢？我们不得不说，作为未解释的微积分，普通的数学和几何命题并非不可避免的，因为你可以编造任何你喜欢的未解释的微积分。但是，作为理解实际观察到的现象的工具，未解释的命题需要解释，而给出一些解释，它们就会出现错误（因此它们不一定是正确的）。至于康德的主张，即普通数学和几何的命题是理性思维能够接触外部世界的唯一框架，理性的人有时使用的替代方法的存在（例如非欧几何），似乎证明了他的观点是错误的。

蒯因对分析与综合的区分

到了20世纪中期，经验主义者确信他们已经成功地对康德认为是综合的先天知识领域做出了令人满意的（休谟式的）描述。但在1951年，蒯因发表了一篇被广泛阅读、影响力巨大的文章，打破了分析和综合的界限。蒯因文章的主要论点是，对于分析与综合的区别应该是什么，没有很好的解释。

正如我们所见，弗雷格的解释依赖于逻辑形式和同义词的概念。蒯

因认为这两种概念都站不住脚。根据蒯因的说法，我们现有的粗略的逻辑形式，也就是由逻辑词构成的句子结构，并不是一个清晰的概念。哪些是逻辑词？我们给出的逻辑词列表在哲学上是不充分的。那么是什么使这些词成为逻辑词的呢？

蒯因也不接受同义词的概念。这个概念要怎么解释呢？你可能会这样说：当两个词是同义词时，你可以在任何句子中用一个词替换另一个词，而不改变句子的真值（truth-value），也就是说，不会使它从真的变为假的，反之亦是。但这种解释是不对的，因为只有同等范围的（co-extensive）术语，也就是那些碰巧指同一件事的术语，才符合这种情况。蒯因以“renate”（有肾脏的生物）和“cordate”（有心脏的生物）为例进行说明。你说的任何关于renate的正确的说法也适用于cordate，因为事实上，任何有心脏的东西都有肾脏。而对于一个词的说法是为假的命题，对于另一个同义词也是假的。那么，让我们试着把同义词解释成将句子里的一部分替换，仍保持句子的必然性：有心脏的生物有一颗心脏是必然的，但是有肾脏的生物有一颗心脏不是必然的，只是有肾脏的生物碰巧有心脏罢了。“必然”是什么意思呢？什么能使“有心脏的生物有一颗心脏”是必然的呢？这个命题是真的，因为该词的意思本就如此，这是一种分析性的解释。但是，我们又回到了起点，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蒯因的批评者有时同意对同义词的解释形成一个圈，但指出这往往就是对合法概念的解释的一个特征。“分析性”这一概念显然是合理的。他们问蒯因，你能区分出“足病医生是专门治疗足部的医生”为真的原因和“足病医生比全科医生少”也为真的原因吗？前者是因为其定义本身而为真的，后者则不是。蒯因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认识到这两个句子之间的区别，但这个区别并不是前者因为定义本身而为真，后者不是，而只是前者更接近我们的“信念网络”（我们在前一章中讨论过）的中心，这意味着它更能抵抗基于感官的新证据的修正。换句话说，与后者相比，前一个句子相对而言是先天的，而非后天的。根据蒯因的说

法，这就是它们区别的实质。

因此，蒯因否认存在一种合理的“意义”的概念，可以用来说“意义相同”或“由于意义本身而为真”。所以，他认为分析和综合没有区别，不能解释基于分析性的先天性。他的确接受了对先天和后天的区分，但他认为这并不是一个明确的非黑即白的问题，而是一个程度的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讲，对于每一个句子，如果我们能从感官上得到足够的反证，那么就可以判定该句子为假。但有些句子相对来说是先天的，因为它们更能抵抗这种反证。这意味着像“每个父亲都是男性”这样的句子可能会基于反证而被判定为假。它们是相对先天的，也就是说更能抵抗反证，但不是像我们在上一章中假设的那样对反证完全免疫。当然，这似乎相当难以置信，甚至难以理解。从蒯因之前的观点来看，如果有大量意想不到的证据导致我们开始把一些父亲看作女性，我们会认为这是语义的改变，而不是信念的改变。但蒯因认为，基本上没有办法区分这两者。

再论必然性

蒯因对分析性的语言学理论的批评是最著名和最有影响力的，也有其他哲学家偶尔对这个理论不满。最近就有一些哲学家提出了一种非常基本的批评。一个句子要成为真的，这个句子就必须与世界上的一个事实相对应。这个句子中单词的意义决定了哪些事实会使该句子成为真的，但单词本身并不能使该句子成为真的。“所有白色的鸭子都是鸭子”是真的，其真正原因不是句子本身的意义就如此，而是因为“白色的鸭子都是鸭子”是事实。然而，“所有白色的鸭子都是鸭子”和“所有白色的鸭子都住在水附近”是有区别的。两者都是真的，但只有一个是必然真理，也就是说不可能存在其他情况，而这是因为两个命题对应的事实之间存在差异。“所有的鸭子都是鸭子”是必然的事实，“所有白色的鸭子都住在水附近”只是偶然的事实。我们不应该把这种事实上

的差异误认为是句子中意义的排列方式的差异。

蒯因不会对上述批评感到高兴。因为该批评声称分析和综合的区别实际上是必然和偶然的区别，但是蒯因对第二种区别的批判和他对第一种区别的批判是一样的，也出于同样的原因。必然真理在传统上被认为是那些不可能存在别的情况的真理。因此，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了一个命题是必然真理，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这个信念不会被修正。但是蒯因，正如我们所见，认为不存在这样的信念。任何信念都可能产生与之不相容的经验，如果有足够多的这种经验，拒绝任何信念都会变得合理。

然而，这并不是说所有的信念都是平等的。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蒯因认为有些信念在信念网络中根深蒂固，需要大量明显相反的经验才能推翻它们。根据蒯因的说法，我们错误地称这种经验为必然的（或先天的）。这不是一个随意的问题。当某个信念是一种“自然必然性”（natural necessity）时，它就被牢固地确立了，也就是说，它是一种自然法则，是一种非常成熟的概括，是某些科学理论的核心。还有一种情况是，一种信念非常明显，我们更倾向于低估反证的真实性，而不是拒绝该信念，这种信念就会成为根深蒂固的观念。（还记得吗，这是穆勒的立场。）这些“必然性”是程度上的问题：我们所相信的主张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抵抗修正的能力。对于蒯因来说，这种抵抗的根源并不是哲学传统中所认为的逻辑、概念或语言。我们学习这种归纳的必要性的方式与我们学习一切事物的方式一样：通过普通的观察，或者通过科学的复杂观察活动。

蒯因的观点与传统观点（至今仍有许多追随者）的最大区别在于，传统观点认为必然性是一种形而上的属性，即事实或命题的真或假。然而在蒯因的分析中，它更像是一种认识论的性质：对修正的抵抗。这只是一个关于我们不愿意利用明显相反的证据来进行修正的程度问题。

蒯因认为任何信念都不能免于修正的观点甚至延伸到了逻辑法则

上。其中之一便是不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它有两个版本：（1）对于任何命题，p和非p不能同时成立；（2）对于任何单独的事物x，和任何性质p，x不可能既有p又有非p。（所以不存在“今天是星期二，也不是星期二”；也不可能有东西既是绿色又不是绿色。）在蒯因1953年的文章《经验主义的两条教条》（Two Dogmas of Empiricism）中，对于我们一直在讲的不矛盾律，蒯因似乎愿意承认，如果有大量相反的证据，即使是这条定律也可能被拒绝，但很明显，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很多哲学家都认为这是不可信的：任何事物都不能让这条定律受到质疑，不是吗？也许蒯因自己也会同意。在蒯因之后的作品中，他关于不可修正的极端立场似乎有所软化，并且在有限的程度上有所回落，认为至少逻辑的法则是分析性的，其涉及的逻辑词的意义可以保证其真实性。因此，任何看上去持不同意见的人一定是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了逻辑词，也就是使用了不同的语言。

传统认识论与修正主义中的必然性

直到几十年前，传统观点都认为，必然命题只能是先天的，偶然命题只能是后天的。下面我来说明为什么这些观点看起来是合理的。感觉经验似乎只能告诉你什么是真正的情况，而不是什么是必然的情况，也就是告诉你什么是真的，而不是什么必然是真的。因此，看起来，你无法通过感官来发现必然真理，也就是说，这种方式是后天的。如果关于必然真理的知识是可能存在的，那它必须是先天的。纯粹的思想、推理或直觉（或任何你认为是证明信念合理的先天方法）似乎无法告诉我们真实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它可能告诉我们必然真理，任何可能的世界的真理是什么，但它不能告诉我们偶然真理，也就是那些在这个世界碰巧是真理的情况。所以关于偶然真理的知识不能是先天的，一定是后天的。

有一些哲学家反对这种传统观点。最著名的论点来自索尔·克里普

克（Saul Kripke）。他以标准米杆为例，反对一切已知的先天知识是必然的观点。这根标准米杆在严格的控制条件下被保存在巴黎，其上有标记，规定了1米的国际标准。（这已经不是现在的标准了，但我们将忽略这一点，假设它仍然是国际标准。）现在，考虑这样一个命题，这根杆上的这些标记之间的距离是1米。你知道这一点，那是一种先天知识，毕竟那些标记规定了1米的长度。但这个命题是偶然的。那些线相距1米不是必然的。比如说，想象一下，温度控制系统坏了，米杆受热膨胀，那么这些标记之间的距离就会比1米长一点。

索尔·克里普克，1940年出生，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出版的《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一书引起了一场类似于哲学革命的革命，引发了人们对语言哲学的大规模反思，并恢复了形而上学过去几十年在英语哲学界失去的重要地位。

米杆的例子是先天的偶然命题的一个例子，但这里有一个例子，克里普克认为它是一个后天的必然命题：水是H_2O。很明显，这是后天的，只能是后天的。只有经科学家的观察证实，才会有人知道水是H_2O。克里普克有争议的论点是，这是必然命题。也许下面的话会让你信服：想象一下，如果池塘和河流里的，以及与苏格兰威士忌混合的无色无味液体不是H_2O，而是某种其他化学成分，比如就叫它XYZ，那么会是什么情况？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池塘和河流里的东西，以及和苏格兰威士忌混在一起的东西就不是水了，而是其他化合物。如果不是H_2O，那就不是水了。水必然是H_2O。（但恰恰相反，有人可能会说这是水，只是那时水会变成XYZ，而不是H_2O。）

可能世界

现在有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方法，用来判断什么是必然的，什么是偶然的，什么是不可能的。这个过程似乎是先天的。下面说说这个过程的工作原理。

这个过程的核心是一个“可能世界”的概念。为了理解这一点，请你先想象一个列表，一个长长的列表，这个列表列举了所有的事实。这些事实构成了真实世界。其中包括这样一个事实：2009年2月16日晚9点，辛辛那提的气温为-1℃。现在想象一个稍微不同的世界，所有其他一切都尽可能与真实世界一样，除了当时辛辛那提的气温为-2℃。这是一个不同的可能世界，仅仅是可能世界，而不是真实世界。

为什么我说“尽可能一样”呢？为什么不是一个与真实世界一样的想象的世界，除了辛辛那提的气温不同？其中一个原因是，如果可能世界的自然界法则和真实世界一样，那么在晚上9点前，就会有一些条件稍微不同，导致气温稍微低一些。但再之前，又会有更多不同的原因导致那些条件不同，以此类推。如果我们想要让想象中的可能世界拥有同真实世界一样的自然法则，那么其中就必定包含大量不同的事实。（一位倡导“可能世界”思想的著名理论家认为，与现实世界最接近的可能世界，在历史上就与真实世界一样，只是存在着一种事实差异，加上自然法则的细微变化，在与真实世界的过去相同的情况下，产生了这种差异。这种观点很有争议。）

这是一个可能世界。（实际上是两个：真实世界是一个可能的世界，我们刚刚描述的那个非常接近真实世界但其实不是的可能世界，是另一个。）想象一下真实世界的其他大大小小的变化，你会发现还存在其他可能世界。不可能世界则是指那些逻辑上不一致的世界：比如在某个不可能世界，乔安娜今年的生日既在星期二，又不在星期二。

可能世界的概念提供了定义必然命题、偶然命题和不可能命题的材料。必然命题在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是真的。偶然命题在真实世界里是真实的，在有些可能世界里也是真实的，但并不是全部。偶然谬误在真实

世界中是假的，但在其他可能世界中却是真的，但不是全部。不可能命题在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是假的。

然而，这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一种关于必然性和可能性的认识论，我们如何知道一些真命题是必然的，而另一些只是偶然的（是真的，但也可能是假的）？仅仅说一个必然命题不仅在这个世界上是真的，而且在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是真的（并给出上面提到的不同定义），是没什么用处的。我们怎么知道其他世界是什么样的？克里普克是当代用可能世界解释必然性和可能性的发起者，他说，可能世界不像你能看到的外国，或者通过足够强大的望远镜能看到的遥远的地方。换句话说，关于必然性和可能性的事实不是通过经验发现的。对他来说，可能世界是虚构的，而不是真实的。你规定了那里发生了什么，但你却无法观察到。例如，因为我们的直觉告诉我们，水可能会在10℃冻结，而不是0℃，那么我们规定，在一些可能世界，水的确在10℃冻结。不过，因为我们的直觉告诉我们水必然是H_2O，我们便规定，在所有的世界水都是H_2O。这看起来很像一个先天过程。但是我们从哪里得到这些直觉呢？它们是真的吗？我们似乎回到了开始的地方，再次遇到了尚未解决的老问题：我们需要为先天性提供认识论。

章末总结

1. 不依赖于感觉经验的知识被称为先天知识，依赖于感觉经验的知识被称为后天知识。

2. 理性主义认为，真正的知识，或者至少它的重要部分，是先天的。真正的知识不可能是关于日常对象的。它必须是关于一个纯粹的、不变的、完美的存在领域。

3. 经验主义的中心原则是重要的知识都是后天的。

4. 必然真理不依赖于偶然，不依赖于可观察的事实，因此是先

天的。

5. 康德区分了“分析”和“综合”的概念，谓词概念包含在主词概念中的为分析命题，没有包含关系的则为综合命题。

6. 康德认为存在综合的先天知识，算术真理、几何真理、因果原则等科学知识就是综合的先天知识，这些是我们思考和体验事物的唯一可能框架。

7. 康德之后的经验主义者花费大量精力反驳康德关于先天综合判断的观点。穆勒认为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并非先天的，其他经验主义者则认为那些命题不是综合性的，而是分析性的。弗雷格提出的分析性的语言学理论，以及20世纪的经验主义者提出的“未解释的微积分”的理论，均试图证明数学真理等是分析性的。

8. 蒯因打破了分析和综合的界限，他认为对于分析和综合的区别，不存在好的解释。他还认为，先天和后天的区别并不是非黑即白的，而是程度的问题。

9. 传统观点认为必然命题只能是先天的，偶然命题只能是后天的。克里普克提出了反对的观点，举例指出存在先天的偶然命题和后天的必然命题。他还提出了“可能世界”的概念，这一概念可以用来判断必然、偶然和不可能命题。

EPISTEMOLOGY

07 基于感觉经验的知识

- 你能想象出一个抽象的、一般的“人”吗？
- 我们感知到的世界就是实际的外部世界吗？
- 如何确定我们的感觉经验与现实世界相符？

A Beginner's Guide

正如我们所见，经验主义的核心观点是，感觉经验是真正知识的主要或唯一来源。纵观历史，这种立场和观点并不受人欢迎。许多哲学家都同意柏拉图和笛卡儿的观点，认为感觉经验并不是知识的真正的（或重要的）来源。但从17世纪起，经验主义却成为更主流的观点，与现代科学同时兴起，这并非偶然。自此以后，许多哲学家的观点中都或多或少加入了一些经验主义的论调。

在古代圣贤中，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和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公元前270年），尤其是伊壁鸠鲁，就已经表现出了经验主义的倾向。但亚里士多德具有明显的理性主义倾向，且这两个人的立场都不清晰，存在模糊和空白之处。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在某种程度上也支持经验主义。在17世纪和18世纪，随着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和被称为英国三大经验主义者的三位哲学家的出现，经验主义最终成了一个学说。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是三大经验主义者中的一个，尽管洛克的政治哲学在如今可能更广为人知，但他的认识论也影响深远。三大经验主义者中的另外两位是乔治·贝克莱（George Berkeley，1685—1753）和大卫·休谟，他们完善了洛克的认识论，并消除了一些前后不一致之处。

关于概念的经验主义

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个经验主义口号，该口号在之后不断被重复——“没有什么存在于智力中的东西不是先存在于感官中的”。这个口号至少有两种重要却完全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解释是，概念只能从经验

中产生。一个概念只是一种识别事物的特定方式。第二种解释是，除了经验，没有其他方法产生信念。粗略地说，概念是信念的组成部分。“狗站在原木上”的信念“包含”了“狗”和“原木”的概念（可能还“包含”了其他概念，如“站在”），但这组概念并不构成信念。两个概念必须以一种特定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并被思维所确认，然后才有可能构成信念。

约翰·洛克在他的重要认识论著作《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区分出了两种他所说的“简单观念”（simple ideas），我们称之为“基本概念”（basic concepts）。这两种简单观念是感觉的观念（ideas of sensation）和反省的观念（ideas of reflection）。“感觉的观念”是感官感知到的特征概念，洛克在书中举了“黄色、白色、热、冷、软、硬、苦、甜”等例子。“反省的观念”是内省检测到的特征概念：“对我们内心活动的感知，例如知觉、思考、怀疑、相信、推理、知道、意愿。”洛克认为这两种类型的观念都是从更大意义上的“经验”中衍生出来的，包括人对自己心智活动的内在经验。

除了简单观念，还有复杂观念，以及简单观念的组合。在洛克看来，这些都只能间接地通过经验获得。你从对紫色物体和牛的经验中得到了紫色和牛的简单观念，而紫色的牛这个复杂观念是你发明的——将紫色和牛两个观念组合在一起。这个复杂观念不是源自你对紫色的牛的经验，因为你从未见过紫色的牛（也从未希望见到）。

洛克的《人类理解论》反驳了一种“人在生命的最初就有固有思想和原始性格的公认学说”。他反对的立场通常被称为天赋观念论（doctrine of innate ideas）。洛克认为，“儿童和白痴”并不拥有特定的概念，因为在拥有与概念相关的感觉经验之前，头脑中不可能有这样的概念。柏拉图是一个明确的天赋观念论的支持者，他可以轻松地解释这些反对天赋观念的假定证据。柏拉图认为，这些概念一直就在一

个人的脑海中，但一个人需要达到智力上的成熟，有时还需要一些教育的刺激，才能意识到自己这些潜在的概念。洛克坚决反对这一观点，认为一个人的头脑中不可能存在某种自己意识不到的东西，但他的观点很难得到有效辩护。有各种各样的例子表明，存在一些精神意识没有在主动思考的内容。你没在思考的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一直存在于你的脑海中。昨天你可能完全没有想到过玻利维亚，但这个概念一直都在那里。不过，有一点似乎很清楚，这个概念（和许多其他概念）必定源于经验，没有经验的人（去过玻利维亚的经验，或者听说或阅读过关于玻利维亚的内容的经验）不可能有这个概念。

那么，我们如何判断洛克和柏拉图究竟谁是对的呢？教育的刺激是引出潜在的、与生俱来的概念（例如算术），还是让我们接受全新的概念呢？天赋观念论的支持者提供了一些概念的例子，他们称以下概念是无法从经验中学到的。

1. 任何一般概念（general concept）。你对你的狗狗菲多的概念是一个特殊的概念，毫无疑问，这是你的感觉经验的产物。但你对狗的概念，是一个一般概念。
2. 因果关系的概念。
3. 宗教思想，如上帝、灵魂。
4. 伦理观念，如善、恶。
5. 数学的概念。
6. 构成语言形式的基本结构概念。

经验主义者的回答有两种：

1. 他们试图证明这些概念是复杂的，由源于感觉的简单观念组成。

2. 他们认为这些根本不是真正的概念。

让我们来看看这些争论的一个小例子。

经验主义与一般概念

你可能会认为，通过看许多狗（或狗的照片、对狗的描述等），就可以获得狗的一般概念。但柏拉图认为个人经验不足以产生一般概念。有了“狗”这个概念，就意味着能够把各种各样的狗归为这一类，也就是知道狗一般都有哪些特征。但是只看到特定的狗永远不会给你这些信息。你所知道的一切都来源于你的感官：你看到的是菲多、罗弗、点点，等等，却不是“一般的”狗。因此，他声称我们的感官，也就是我们对可感知事物的知觉，不能解释我们的概念。

经验主义者认识到，一般概念的起源对他们来说是一个问题。洛克同意，看到小狗菲多和其他一些狗本身不足以形成狗的概念。对每一只个体的狗的感知创造了特定的关于狗的想法，但随后头脑必须使用这些特定的想法来建构概念，他称这个过程为抽象（abstraction）的过程。看过几只狗之后，你要做的就是以某种方式识别出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然后用来构建狗的一般概念。

贝克莱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他赞同经验主义的观点，认为思想是感觉经验的复制品。所以当你看到小狗罗弗的时候，你对它有一种特别的视觉印象，后来当你回忆起这段经验的时候，你有了关于罗弗的一个想法，它是你脑海中最初视觉印象的复制品。因为每一个想法都必须是某种特定的感觉印象的复制品，他反对一般概念的存在，贝克莱称一般概念为“抽象观念”（abstract ideas）。

> 无论我想象的是什么样的手或眼睛，它都必须有特定的形状和颜色。同样，我为自己塑造的人的形象，要么是白人，要

> 么是黑人，要么是黄种人；身体要么是挺拔的，要么是佝偻的；身高要么是高的，要么是矮的，要么是中等的。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一种抽象观念。

当然，贝克莱也认识到，我们确实需要从总体上思考和谈论事物，例如从总体上谈论狗，而不仅仅是讨论菲多或点点。（当你决定要养一只狗的时候，你可能并没有在脑中画出任何特别的颜色或形状的狗。）此外，我们还需要确定所有与狗相关的特征，并归到“狗”一类。如果我们没有抽象的一般概念，又该怎么做呢？贝克莱自己的回答在某种程度上并不令人十分满意。每只个体的狗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概念，而且这些概念都是相互关联的。所以你对菲多的概念，可以说有这样一个附注：“罗弗和点点的概念也一样（其他狗也是如此。）”问题是即使我们建立了这个关联，但是接下来呢？原来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已经有了很多特定的狗的心理图像，但是如何用它们来识别雷克斯呢（这是一只以前从未见过的狗，而且它并不具备任何相互关联的特定狗的概念）？如果一只叫费利克斯的猫在某些方面与一些相互关联的狗的概念相匹配，又如何认定菲利克斯不是狗呢？也许这些问题是可以回答的，但提出这些问题本身就表明，贝克莱对头脑的内容和行为的最小观点并不足以解释概念。

休谟也不喜欢一般概念这个概念，他认为人的脑中只有特定的概念。那么，根据休谟的观点，我们如何思考一般的狗呢？又是如何判断新发现的雷克斯是一只狗呢？根据休谟的观点，你所要做的，就是在头脑中找到一个与名称“狗”关联的特定想法，一只特定的狗在脑海中的图片，然后将它与眼前的感觉印象进行比较。如果有足够的相似性，你就会认识到雷克斯也是只“狗”，而叫费利克斯的猫的印象与你脑中的则大不相同，不应该被归为狗。然而，这仍然是不充分的。假设你头脑中特定的狗的形象是某种毛茸茸的、四条腿的、汪汪叫的、棕色的、面向右的、伸出舌头的东西。可是雷克斯有毛，四条腿，没有叫，白色，

面向左边，伸出舌头。而费利克斯也是毛茸茸的，四条腿，面朝右，但不是棕色的，没有吠叫，舌头在嘴里，没有伸出来。现在要怎么认定呢？我们知道自己对雷克斯的印象非常接近于头脑中存储的关于狗的概念，可以把雷克斯当作狗，而费利克斯却不同，这种认识需要我们知道如何运用头脑中存储的狗的图像，仅仅有关于狗的图像是不够的。这就表明，休谟对头脑的内容和行为的最小观点也不足以解释概念。

贝克莱和休谟都坚持一种被动的思想，只储存一些有关特定经验的模糊的精神“照片”。然而，在进行判别时，我们仍然需要进行一些精神活动，这些活动不只是拿出头脑中的“相册”那么简单：贝克莱理论中的大脑需要将这些“照片”归为相似的类别，并以某种方式将它们彼此联系起来；而休谟理论中的大脑需要知道一个特定物体的哪些特征可以用来与当前物体相比较，哪些特征可以忽略。但毫无疑问，两者都需要大脑能够判断出物体的相似之处，这甚至可以算作一种天生的能力。也许我们现在该抛开洛克的观点，有些概念可能就是天生的。为什么要从一开始就认定我们的大脑没有内在的分类原则呢？

经验主义者关于上帝的概念

笛卡儿相信上帝的概念是与生俱来的，洛克则回应说，如果有任何概念是与生俱来的，那就是所有人都应该有这一概念，上帝不是我们能感觉到的。但是，洛克坚称，这一概念并非与生俱来，相反，它是由源自感觉经验的简单观念组成的复杂观念。上帝的概念是至高无上、无限性、力量、智慧和无形等概念的结合。当然，我们不能感知无限，这个被包含在上帝的概念中的概念。经验主义者尝试对此进行解释，认为我们显然能通过感知获得“有限”的概念，当我们看到世俗事物的界限时，自然能从逻辑上创造“无限”的概念。（同样的技巧也适用于解释无形这个概念。）

洛克运用上述经验主义策略来处理上帝的概念，也就是用感觉经验

来解释上帝。但是霍布斯选择了另一种策略，完全否认它是一个概念。他断言我们不能“想象”上帝。（用他的话说，“想象”一件事物就是在脑中描绘关于这个事物的精神图像，经验主义者也用这种方式来解释何谓“拥有一个概念”。）对此，霍布斯说：

> 我们想象的任何事物都是有限的。因此，不存在我们称之为无限的事物的概念。没有人能在脑海中想象出一个无限大的图像，也没有人能想象出无限的速度、无限的时间、无限的力量、无限的能力，等等，所以这才有了“上帝”这一名称，其产生不是要让我们构想他（因为他是不可想象的，他的力量也是不可想象的），而是要让我们崇拜他。

休谟似乎在两种策略之间摇摆不定，他曾经说过：

> 上帝的概念，是指一个无限聪明、智慧和善良的存在，这种概念来自对我们自身思想活动的反思，并在其上无限制地增加那些善良和智慧的品质。

但休谟又说：

> 我断言上帝不是任何激情或感情的自然对象，也不是感官或想象的对象，当然更不是理解的对象，因为没有理解就不可能激起任何感情。

当代经验主义者有时认为，上帝的概念与任何可能的感觉经验都没有联系，它根本没有内容。也就是说，“上帝”是一个没有意义的词。

经验主义者关于判断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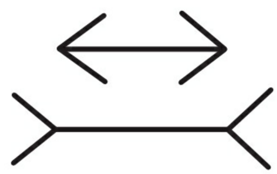
对于经验主义者的口号“没有什么存在于智力中的东西不是先存在于感官中的”，我们一直在讨论其第一种应用——概念，用经验主义者的术语来说，也就是“观念”。第二种应用则是他们所谓的判断（judgement），也就是由这些概念组成的命题中的信念。一个人必须要有相关的概念才能去考虑一个命题，因此，经验主义者需要一个关于概念起源的理论。但是，拥有所有必需的概念（罗弗、追赶和费利克斯）并不等于形成判断（相信罗弗在追赶费利克斯）。除此之外，一个人还需要把这些概念组合成一个判断，然后相信这个判断。

对休谟来说，当一个人把各种观念结合起来时，这个人就已经做出了判断，也就得出或坚持了一种信念。在休谟看来，存在两种判断：一种是相信观念的关系，也就是分析命题；另一种是相信实际的事情，也就是综合命题。分析真理可以是先天的（通过推理就可获得，因为否定它们是自相矛盾的），但综合真理只能是后天的。包含细节的简单事实（例如“罗弗在叫”）可以通过直接观察得知。因此，对于经验主义者来说，感知是我们所有重要信念的起源，而知觉始终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下面我们将讨论各种关于知觉的哲学理论和问题。

素朴实在论与来自错觉的论证

我们的感官与外部世界直接接触，因此我们看到（听到、闻到、感觉到、尝到）的是事物的本来面目，至少大部分时间都是这样的。这太显而易见了，所以你很容易地就会发现哲学家们试图说服你这是错误的。事实上，在哲学史的大部分时间里，许多（有时甚至是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这是错误的。他们把这种显而易见的观点叫作素朴实在论（naive realism）。称其素朴是因为这是一种简单而不复杂的观点，并且像我们这样持有此类观点的人大多未接受哲学教育，复杂的认识哲学会纠正我们；称之为实在论，是因为它认为我们感知的直接对象具有现实性。

为什么要否认感官使我们直接与外部世界接触呢？其中最主要的论点被称作“来自错觉的论证”（argument from illusion）。错觉是一种感觉经验，在这种经验中，外部世界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并不是它本来的样子。几十年来，几乎所有哲学著作中都有这样一个例子：你看到一根半浸在水里的直木棍，它似乎在水面处被折断了。还有一个历史悠久的例子是：把一只手伸进一桶热水里放一会儿，然后迅速倒空水桶，倒入温度与室温相近的水，再把两只手都放进去，之前在热水里泡过的那只手会觉得冷，另一只手会觉得微温。不需要管是哪只手感受到了水原本的温度，至少有一只手的感觉是错的。以下是另外一个有名的例子：



在这幅图中，上面的水平线看起来比下面的水平线要短。但是如果你测量它们，会发现它们的长度其实是一样的。

以上这些都是错觉，在这些错觉中，某种东西似乎具有它实际上没有的特征。

还有一些与这一论点相关的其他例子，严格地说，那些不是错觉，而是幻觉，比如你喝了太多酒后看到了粉色的蛇，或者麦克白看到自己面前有把匕首。在这些情况下，似乎有些东西在那里，而实际上并没有。以错觉或幻觉为例，在论证中并没有明显的区别，所以我们主要集中讨论错觉。

下面是关于上述内容的论证：

1. 当你看到一种错觉时，你会意识到你所感知的物体具有一种其真实物体所没有的特性。
2. 所以当你看到一个错觉时，你所意识到的实际上并不是那个物

体，而是另一个东西了。我们把这里的“另一个东西”叫作感觉材料（sense-datum，这里仅指通过感官感知到的东西，它的复数形式是“sense-data”）。

3. 然而，从你的经验的运作方式来说，你看到一种错觉时的感觉与你以普通的方式（正常的、非虚幻的知觉）感知时的感觉是没有区别的。
4. 所以，在正常的非错觉知觉中，你意识到的也是感觉材料。

对于上述论证中的步骤，你可能需要一些解释，进而说服他人。

让我们来看看弯折的棍子的例子。上述步骤1让你意识到棍子是弯折的。但是你面前的那根棍子其实没有弯折。反对意见如下：我意识到的是那根棍子，而那根棍子没有弯折，所以我没有意识到棍子弯折了，我意识到的是棍子没弯折。对该反对意见的回答如下：你知道它不是真的弯折了，但是你得忘记这一点，我们在这里谈论的是你的直接知觉。你可能会通过思考得知木棍是笔直的，但我们讨论的不是关于你的知觉的推论，而是知觉本身的特性。

步骤3和步骤4的推论也需要一些理由进行佐证。比较一下，当你看到一根没有浸入水中的直木棍时会发生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你也是直接意识到感知对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实际情况与你的意识相符，木棍都是直的。但从你的经验上看，你看到实际弯折的木棍的感觉和看到实际笔直但看上去弯折的木棍的感觉之间绝对没有区别。没有办法从内部，从你的经验中区分出“正常”的感知和“错觉”。所以在“正常”感知中，也就是非错觉的感知中，你也不能直接感知外部物体。与错觉的情况类似，你直接意识到的是一个内部的表象，一个感觉材料。

更多关于感觉材料的论点

关于感觉材料的存在有一种更简单的论述。假设卡梅隆和安德鲁都在看一个苹果。他们彼此处于不同的知觉状态。尽管这两个知觉状态非常相似，但并不完全相同。即使这两种知觉完全相同，两人所处的知觉状态也是不同的：卡梅隆处于他特定的知觉状态，而不是安德鲁的，安德鲁也处于他自己的知觉状态。这意味着卡梅隆意识到一件事时，安德鲁意识到的是另一件事。他们意识到的东西被称为感觉材料。

下面还有一种论述。离我们最近的恒星发出的光要经过4年多的时间才能到达地球，而其他恒星离我们则远得多。所以，当你看向夜空的时候，你看到的并不是这些恒星或星系现在的样子。甚至有些星系可能在它们的光到达地球之前就已经消失了。所以你所看到的，也就是你感知的对象，不可能是那些恒星或星系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在你感知的时候，它们已经不存在了。当然，所有地球上的物体离你都要近得多，感知的时间间隔要短得多，但是你感知的任何东西都有一定的时间差。所以在所有情况下，都只存在间接感知。直接感知与其感知对象必须是同步的，只有感觉材料才能满足这一要求。

感觉材料的问题

感觉材料是不寻常的东西。它们的表象似乎总与它们本身的实际情况一致。（如果它们有时以与实际情况不同的方式出现，那么它们应属于错觉的论述的讨论范畴。）但这里有个问题，感觉材料本质上是私有的。只有你能体验自己的感觉材料，其他人都不可以。但是，如果没有公众来检验你对它们的信念的对错，那么正确与仅仅表面上正确之间就没有区别了。一些哲学家认为这并不是说一个人的感觉材料总是正确的，而是说，谈论这些材料是否正确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以下是感觉材料的其他特别之处：

在不被察觉的时候，感觉材料是不存在的。

感觉材料应该是精神实体，但它们似乎也有物理属性。例如，某样东西在你看来是绿色的，那么你所拥有的感觉材料就是绿色的。但是，赋予一种心理物品以颜色是很奇怪的，也许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只有物理事物才有颜色。

当某样东西从浅绿色变成深绿色时，是有了两个感觉材料？还是一个替换了另一个？又或者只有一个在变化的感觉材料？

来看看斑点母鸡的问题。假设你在看一只母鸡，它的正面正好有47个斑点。然后你就得到了感觉材料：一个有斑点的母鸡的形状，但是感觉材料上有多少个斑点呢？你没有数过，所以在你看来并没有正好47个斑点，但看起来也没有多于或少于47个斑点。感觉材料的表象总与其自身的实际情况一致，所以感觉材料没有多于或少于47个斑点，也没有确切的47个斑点。因此我们不得不说，它的确有不确定数目的斑点，肯定大于10，小于200，但不是其中某个特定的数字。

感觉材料的奇异之处促使哲学家们对引入这一概念的论证进行重新分析。批评者经常反对论证的步骤2。在步骤2中，论述促使我们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木棍看起来是弯折的，意味着我们看到的东西是弯折的。但实际上没有东西是弯折的。只是有个东西看起来是弯折的，那就是我们看到的木棍。

理解感觉材料理论的问题的一种方法是利用之前提到的区分内在主义和外在主义的方法。以外在主义的观点来理解，当S看到O时，这里存在一个外在对象O，而S与那个对象有知觉关系。所以我们可以从S看到O的事实推断O存在。这种关系有时被称为动作对象关系（action-object relation）。这种关系的另一个例子是S踢O。在这两种情况下，O都是行为所指向的外在对象。但当S看到O时，内在主义者的理解与此相反。

内在主义者认为与S关联的是S的内在状态。因此，当你看到匕首或弯折的棍子时，这完全是你的内在状态的问题，关于你的视觉经验，或许还有认知经验。通过这种方式来理解，你正在经历一种看见匕首或弯折的棍子的体验，不管外部世界是否真的有匕首或弯折的棍子，都无关紧要。以这种方式理解，即使外部世界并没有匕首或弯折的棍子，你也能够看到匕首或弯折的棍子。

这两种谈论和思考知觉的方式似乎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都有一定的道理。当麦克白告诉他的精神医生，他前几天看到了一把匕首时，精神科医生在知道这只是他的一种幻觉的情况下，是否应该把他所说的当作真的呢？应该，也不应该。如果他以内在主义的观点理解麦克白所说的话，那么就是应该的，因为麦克白确实有看见匕首的经验。如果他以外在主义的观点理解麦克白的话，那么就不应该，因为实际上并没有匕首。“看”这个动词有一个歧义，不论在内在主义看来，还是在外在主义看来，它都有其意义或理解方式。在下文中我将以“看见（外）”和“看见（内）”来区分。

现在，我们有一种方法来确切地解释在这场争论中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试想，S意识到，也就是看见了弯折的东西，但这只有当“看见”=“看见（内）”时才成立。因为这里的意思很清楚，S就是在木棍没有弯折的情况下，有一种看见东西弯折的经验。但若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S所看到的东西是弯折的，这个结论就只有当“看见”=“看见（外）”时才成立。因为只有在外在主义的“看见”中，S所看到的东西才是存在的。显然，以这种方式来分析的论证，似乎明显是一个谬误推理，这种推理被称为含糊其辞（equivocation）：在论证中使用一个具有两种不同含义的术语，在论证的不同阶段从一种含义转为另一种含义。步骤1使用的是内在主义意义上的意识，让我们相信S意识到了木棍的弯折。但是步骤2暗示被意识到的事物是存在的，所以步骤2依赖的是外在主义意义上的意识。

状语理论

在水中木棍的错觉中，笔直的木棍看起来是弯折的，也就是说，它是以某种方式看起来是弯折的。因为这里的看见是“看见（内）”，那么，比起用动作对象关系术语描述所看到的对象，更好的方法是描述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视觉经验。从语法上来说，我们描述一个行动，指出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或该动作以何种方式完成时，用的是副词。由此，我们称这种描述方式为知觉的状语理论（adverbial theory of perception）：在看见（内）一根弯折的棍子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描述成“弯折地”（“bent-ly”）看到（直着的）棍子，“bent-ly”不是一个真正的词，而是一个虚构的副词，意思是一种弯折的形态。同样，当麦克白看到匕首时，他其实什么也没看见（外），只不过是“有匕首地”（“dagger-ly”）看见了而已。因此，状语理论对我们看见（内）弯折的木棍时发生了什么做了很好的解释，而没有假定有一个奇怪的知觉对象。

那些对感觉材料理论印象深刻的人肯定会反驳说，这种状语理论没有公平地解释我们的实际经验。想象一下，你在幻觉中看到一把匕首。虽然是幻觉，但它确实是你经验的客观对象，你看见（外）的东西，不是吗？

然而，那些不接受对错觉和幻觉的动作对象关系分析的人，有时仍然会发现状语理论的不足。例如，“bent-ly”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个词是编造的，并需要解释。但状语理论，至少就我们所知，并没有给出任何解释。

这里有一种解释视觉经验的状语描述的说法：x-ly地看到是人们在正常情况下，看见（外）实际上是x的东西而获得的一种体验。在非正常情况下，看见（外）实际上是x的东西会导致非x-ly地看见。当你在正常情况下看见（外）一根直木棍时，它看起来是直的，根据状语理

论，你“笔直地”（“straight-ly”）看到棍子。但在某些非正常的情况下，例如，当棍子半浸在水中时，棍子看起来是弯折的。在正常情况下，当你把手伸进一桶温水中时，你会感到温暖，用状语理论的话来说，你“温暖地”（“warm-ly”）感觉。但是在一些非正常的情况下，例如，当那只手刚在一桶热水里泡过的时候，再伸到温水中，温水就会“凉爽地”（“cool-ly”）被感觉。

这种观点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尽管“正常条件”的概念似乎在直观上是合理的，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但一些哲学家认为，需要以一种有原则的方式来解释什么是正常条件。当然，通常当我们看见（内）一根弯折的棍子，我们也同样看见（外）了一根弯折的棍子。但究竟什么算“正常”的感知条件似乎与频率无关，因为感知事物最常见的条件有时并不是“正常”的条件。人们会说，从垂直于硬币平面以外的任何角度看，圆形的硬币都是椭圆形的，因为我们很少能够完全垂直地去看硬币。什么是看见颜色的“正常条件”？在太阳高高挂在天空时的阳光下，或在接近黎明或日落时分的阳光下，在白炽灯下，还是在荧光灯下？不同光照条件下，事物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

还有第二个问题。在经典的观点中，我们无意识地从事物在内部看起来的样子来推断其模样。但据“正常条件”观点，我们必须根据事物本来的样子来描述事物。也就是说，“对S来说，某个东西看起来是x样的（x-ly）”代表在正常条件下体验到真正的x时，S所拥有的经验。所以我们对事物看起来的样子的判断取决于事物本身的样子。但古典经验主义者坚持认为，我们对事物的判断取决于事物看起来的样子。两种方式能同时成立吗？

关于感觉材料的概念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反对意见，这个反对意见我们之后还会提到，那就是感觉材料似乎不必要地屏蔽了现实。这个问题以各种方式出现在我们之前讨论过的内在主义观点中。例如，如果我们认为确证是一个人内心发生的事情，那么它如何产生符合外部世界的

真信念呢？内在主义的知觉观所严格界定的内在经验，似乎让我们无法走出自己的头脑。如果我们直接体验的都是感觉材料，那又是什么使我们能对感觉材料有时应该代表的外在现实有所了解呢？

我们似乎陷入了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如何确定我们的感觉经验与现实世界相符。哲学怀疑主义者要求哲学家证明这一点。能被证明吗？

在下一章中，我们将探讨怀疑主义问题，以及其他经验主义者自己深陷的问题。

章末总结

1．对经验主义者来说，感知是所有重要信念的起源。

2．来自错觉的论证指出，感官并不能使我们直接接触外部世界，我们直接感知到的是一个感觉材料。但感觉材料具有很多奇异之处。哲学家们重新检验对于感觉材料的论述，指出该论述对于外在主义的“看见”和内在主义的“看见”含糊其辞。

3．状语理论不假定奇怪的感知对象，而着重于描述感觉经验，但该理论也存在难以解释的部分。

4．对于感知的讨论陷入了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如何确定我们的感觉经验与现实世界相符？

EPISTEMOLOGY

08

怀疑主义

· 因果关系真的存在吗？
· 如何证明归纳法是有效的？
· 外部世界是真实存在的吗？
· 我是“缸中之脑”吗？

A Beginner's Guide

怀疑主义（scepticism）是一种哲学观点，它怀疑别人认为是真的东西，或者认为别人认为是知识的东西其实根本不是知识。怀疑主义在哲学史上有着悠久而杰出的历史。在苏格拉底之前，我们就在西方哲学传统中发现了怀疑主义者。哪里有哲学，哪里就有怀疑主义。

当哲学家们对被广泛接受的概念的意义提出质疑，对普遍为人所信的真理提出质疑时，他们的动机有时是建设性的——他们打算为一个概念提供更好的解释，或者为一个尚没有确证的信念提供确证。我们之前在笛卡儿的著作中读到的例子就是这样一种怀疑主义。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他首先给出理由来怀疑我们所有的信念，但很快就开始了重建的过程，重新确定那些有可能为真的信念，并对其他信念进行了一定的实际推理。论证过后，我们或多或少地回到了起点，但笛卡儿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怀疑主义者往往提不出更好的建议，事实上，有时他们辩称，某些概念不可能有一个好的解释，或某些信念不可能有好的确证。在这种情况下，怀疑主义者建议我们干脆抛弃这种概念或信念。休谟甚至可能认为上帝的概念应该被抛弃。但在本书第7章，他的第二段引文中，他并没有给出这样的结论，因为在那个时代，表达无神论观点是危险的。然而他在其他地方明确指出，任何不是来自经验的假想都是无稽之谈，应该被抛弃，所以一些休谟学者认为，他肯定一直在思考抛弃上帝的概念。

然而，抛弃这种概念的处理方法通常是不可能实现的，甚至可能导致疯狂。我们已经看到过对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的怀疑主义：许多哲学家想知道如何确证外部世界存在，并批评了种种尝试，有些人甚至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但并没有哪种怀疑主义使我们放弃这种信念。试过的话，我们就知道自己做不到。只有疯子才会成功。

还有一种持怀疑态度的人会采取的普遍做法，它介于建设性做法和

破坏性做法之间。说它具有建设性，是因为该做法尝试提供一个被遗漏的更充分的描述；说它具有破坏性，因为它否认更充分的描述的存在。它试图为所讨论的某个概念提供一个解释，或为某个信念提供一个确证，无论如何，它是对事物的一种重要的重新解释。有人批评这种怀疑主义的解决方式，称这种方式所提供的解释并没有阐释他们所说的概念的含义，而是改变了主题，谈论的是完全不同的信念。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种方法的一些实例。

在本章的最后，我们将讨论认识论中最深远、最基本的怀疑论问题，那就是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然而，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将先检验经验主义者是如何对有关因果关系的信念以及所有普遍信念的确证性提出怀疑的。

经验主义者对因果关系的怀疑

如前文所述，康德认为原因的概念，以及万物皆有因的原则，是所有经验的非经验前提，但是经验主义者如何解释这种思想和原则呢？试想一下，当你认为一个事件导致了另一个事件时，你实际上看到了什么。例如，你看到第一个台球撞击到第二个台球，然后第二个台球开始滚动。但你看不到第一个台球“导致”第二个台球滚动。那么，经验主义者如何解释这些问题：因果关系的概念从何而得？经验如何证明一个事件引起另一个事件的信念是正确的呢？

洛克认为因果关系是一种“反省的观念”，它源于我们对自身思维活动的反思，他认为，在这种反思中，我们可以直接体验因果关系。休谟认为没有这种反省的观念，他最终担心的是我们关于因果关系的想法可能从何而来。他认为，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仅凭这种关系，我们就能超越记忆和感官的证据”。没有因果关系，世界只是一个又一个事件罗列起来的，而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却提供了一个框架。

休谟同意对经验主义的批评：我们没有观察到任何类似于外在的“因果力量”的东西。当我们说X导致Y时，我们观察到的只是Y在X之后发生。那是什么让我们认为X导致了Y呢？对此，休谟声称，就是我们观察到诸多X和诸多Y的恒定连接：它们总是一起出现，X在Y之前发生，且在空间中是连续的。“在类似的事例不断重复之后，头脑会形成习惯，预计当一个事件出现时，另一个事件会伴随其出现，并相信它会存在。”正是我们内在的习惯，而不是外在的事实，导致我们可以说X有产生Y的因果力量，X决定Y。

因此，关于因果关系问题，休谟给出了一个怀疑主义的解答。他的解答排除了许多其他哲学家认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因果关系是现实中的一个真实，客观的特征，并且可以被发现。

这种对因果关系概念的解释招致了休谟的批评者们的诸多怀疑，他们中的很多人认为这并不是用感觉经验来解释原因这一概念，恰恰相反，这是在拒绝（对许多人来说难以置信）承认存在因果概念。休谟当然否认我们有任何类似于完整的因果关系的概念，也否认了这种因果关系所包括的一个事件导致另一个事件发生的力量。他所认可的是一种极端的极简主义思想，许多哲学家对这种思想极其不满。

归纳问题

休谟将我们预计Y会紧随X后发生仅仅视为一种由以往Y紧随X后发生的经验导致的思维习惯。但是，我们可能会问，过去Y紧随X发生的事实，难道不证明我们的预期是正确的吗？即使我们接受他对因果关系的通缩解释，认为那不过是一种常规的联系，但是，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难道我们对未来没有真正的认识吗？

休谟的答案是这样的：

至于过去的经验，它只能在特定的时期里，针对那些特定的对象，提供直接和确定的信息。但是，为什么这种经验应该推广到未来，推广到我们所知道的可能只是外表相似的其他物体上呢？这是我坚持的主要问题。我以前吃过的面包喂饱了我，但这是否意味着，其他面包也必定能在别的时间喂饱我？这样的结论似乎不是必然的。

这就是休谟著名的归纳问题（problem of induction）。这里的归纳被认为是这样一种推理的过程：因为某事在过去成立，所以它在未来也可能成立；或者，更一般地说，由于我们观察到一类事物的某个部分具有某种特性，那么该类事物的其他部分也可能具有这种特性。我们可以将这个过程总结为归纳原则（principle of induction），粗略地说就是，观察到的实例的特征将适用于未观察到的实例。归纳的应用比原因判断要广泛得多。每一种概括，也就是每一种对一般事物的信念（相对于对个别事物的信念），都依赖于归纳。但怎样确证归纳原则呢？

休谟认为归纳原则是不能确证的。他提出了三个可能的确证的来源：

一个特定个案的命题是由个人的观察来确证的。

一般的分析命题仅凭思维（先天的）来确证。

一般的综合命题是通过归纳过去的若干次观察来确证的。

现在考虑一下归纳原则的确证。这是一个一般的命题，而不是一个特定的命题，因此它不能被个人的观察确证。它显然也不是分析性的，因为它的否认并非“自相矛盾”的。但是，能否通过从过去的实例中进行推理来确证呢？让我们试一试。

总的来说，在过去，人们已经观察到使用归纳推理进行预

> 测是成功的，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之后的情况中，这可能仍然是一个可靠的方法。

然而，这种确定归纳原则有效性的方法，是用归纳原则来确证归纳原则。这是循环推理：它所假设的就是它要证明的东西。所以，这种推理显然是不合理的。

休谟的结论是，归纳原则不可能有合理的确证。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怀疑主义结论。休谟认为，归纳原则是所有重要的一般知识的基础。（正如我们所见，分析归纳是不重要的。）当然休谟并没有敦促我们放弃这种为我们对一般命题的信念提供确证的方法，尽管这种方法本身是未确证的。只要我们想到这种方法，我们就不可能放弃它，因为在他看来，这似乎是一种牢不可破的思维习惯，我们称其“根植于我们的大脑中”，这是所有其他高等动物共有的一种本能。但休谟仍然不认为这一事实为这种方法提供了确证。

归纳问题正是康德的方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康德同意休谟的观点，认为归纳原则是综合的，不能通过观察来建立。然而，他会声称，这是形成对世界的理性经验所必需的几个前提之一，因此，对这一事实的反思可以为它提供一个先天的确证。

一些哲学家发现康德的回答似乎是有道理的。事实上，休谟也会同意，归纳推理是理性中极其重要且最基本的部分。但康德认为，以归纳原则为先决条件是理性地接触自己世界的唯一可能方式，他的这一观点正确吗？让我们试着想象两种不同于人类的生物体，让他们以其他方式接触这个世界。他们一定是来自另一个星球的外星人，因为休谟关于地球上的动物都使用归纳推理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让我们来看看这些：

> 来自火星的莫克从过去的经验中进行了反归纳：他观察到所有或绝大多数火星毛虫都会飞，他得出的结论是，他看到的下一个火星毛虫不会飞。

> 来自金星的明迪，她完全没有根据过去的经验进行推理。她观察到所有或绝大多数金星鹤梢树在秋天都会掉果子，因此她对看到的下一棵金星鹤梢树什么时候会掉果子没有任何结论。她只会通过抛硬币来预测事情。

我们至少可以设想出上述这两种代替归纳法的方法，那么这是否表明康德错了呢？

想象一下，我们试着说服莫克和明迪，说他们错了。你可能会向莫克指出，他使用的方法在过去都令人沮丧地失败了，但是，对他来说，这正是证明下次会奏效的证据。你可能会向明迪指出，她使用的方法在过去并不是很有效，如果她能预测到之前观察到的模式会延续，她的预测会更成功。但她不会被过去的失败所困扰，因为她认为它们无关紧要。这里要注意的是，这两种代替归纳法的方法确证自己的方式与归纳法一样是循环的！

康德并没有说，我们不能想象任何人不以先天的综合真理为前提进行推理。他说的是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人在没有预先假设的情况下进行理性推理。莫克和明迪是非理性的吗？如果说他们不理性只是说他们没有进行正确的推理，那么这可能只是我们偏爱自己思维过程的一种偏见，而不能说明他们的推理方式有问题。

一些哲学家认为，诉诸理性这一概念在这里是相关的。毕竟，用过去的经验来指导未来，正是我们所谓的“理性”。然而，其他哲学家并不认为这种方法有所帮助，你不能仅仅通过一个定义就证明得到所持信念的方法是正确的。如果这就是“理性”的含义，那么我们可以问一个新问题：为什么理性能确证信念？

还有一种回答休谟问题的方法，那就是反对其陈述中的术语。这些反对者认为，一些实践方式可以被确证的唯一方法就是证明这些实践方式在过去是奏效的。但这种确证在休谟的例子中是不可能实现的。所

以，无法为归纳原则辩护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就像让一个人闭着眼睛看东西，或者不出声地唱歌，是在要求他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任何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的要求都是不合理的、毫无意义的，并且没有人应该去回应它。

然而，这一答复并不总是令人满意。当然，休谟也意识到，并声称归纳原则是不可能被确证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归纳原则的证明是循环的。他认为，要求确证归纳原则就是在要求做不可能的事情。这就是他的观点！但这个回答似乎并没有解决休谟的问题，而是把问题重复了一遍。

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

本节要讨论的问题就像我们之前讨论的其他问题一样。我们需要再次为一种推论进行确证，这一次，是从事物（通常）看起来的样子到其实际样子的推论。这个问题，有时被称为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problem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external world），它在认识论的整个历史中持续困扰着哲学家们。如果我们必须从事物的表面来推断事物的本质，那么有什么能证明这个推断是正确的呢？

从逻辑上讲，事物的外表从来不蕴涵它的本来面目。某件东西在你看来是红色的，你有一个红色的感觉材料，但这个事实从来不能推导出外部世界里有一个红色的东西。

这是一个归纳推理或概率推理吗？当你看到一个红色的东西，并且在当前的观察条件下看起来也毫无异常，那么外部世界是否就可能存在一个红色的东西呢？这看起来是一个非常合理的推论，但它真的能被确证吗？为了证明从X到Y的非演绎（概率）推理是正确的，我们需要X在某种程度上与Y相伴出现的经验，这是将X和Y联系起来的基础（不要管归纳的问题）。密布的乌云和气压计读数下降确证了即将下雨的推断，

因为我们所有关于下雨的经验都将下雨与这些现象联系了起来。但假设了解外部世界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事物的表象和我们的内在经验进行推断，而我们又从未直接体验过外部世界，那么我们就永远没有任何理由将经验中的事物与外部的事物联系起来。因此，我们似乎没有任何确证支持实在论假设（realist hypothesis）——我们所感知的真实物质世界是真实存在的。

恰恰就是这种推理方式，比整个哲学研究中的任何其他推理方式都更能败坏这门学科的名声。

非实在论假设

在我们看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回应之前，你应该知道几个本质上与实在论假设相同的生动的替代理论。

以下是实在论假设的三个替代理论，我们称之为非实在论假设（unrealist hypotheses）。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都想知道为什么实在论假设更受青睐。

1. 恶魔假设（The Evil Demon Hypothesis）。存在一个邪恶的恶魔，它能够控制你的思想，并一直在给你呈现幻觉，因此，你的感觉经验永远不能为你对外界的看法提供任何依据。除非你能证明为什么应该否定这个假设，否则你对外部世界的信念就是不能确证的。

2. “我可能在做梦”假设（The I-Might-Be-Dreaming Hypothesis）。你现在在做梦。对做梦的人来说，梦的知觉与醒时对事物的普通知觉是一样的，但我们只把梦的经验看作幻觉。如果你现在在做梦，那么现实和你现在的经验将会完全不同。你能证明事实并非如此吗？（一些哲学家说，他们做梦时

会问自己是不是在做梦，并自信地得出结论说不是。）

③ “缸中之脑”假设（The Brain-in-a-Vat Hypothesis）。你出生时，大脑被人从你的身体中移除，并被浸泡在一个充满营养溶液的缸中存活。你的大脑的输入和输出通道连接着一个巨大的计算机，它分析你大脑的输出，并输入你认为是感官输入的东西。你只不过是个“缸中之脑”。因此，你所有的感觉经验都是幻觉，它从来没有为你对外部世界的看法提供任何依据。如果你不能证明为什么应该否定你是一个“缸中之脑”的假设，那么你对外部世界的信念就是不能确证的。

恶魔假设和“我可能在做梦”假设都是由笛卡儿提出的。“缸中之脑”假设则是由美国当代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提出的。在电影《黑客帝国》中也有类似“缸中之脑”的想法。

试图击败非实在论假设的几种尝试

下面是对非实在论假设的一些哲学回应，然后是非实在论假设对它们的回应。看看你是否认为其中一种观点是对的。

常识。“每个人都知道外部世界是存在的，并且它大体上就是看起来的那样。这是我的右手。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右手（还有很多其他东西）是存在的。这只是常识。”

对大多数哲学家来说，这个回答似乎还有所欠缺。坚持称一种假设与常识冲突通常不是反对该假设的好方法。有很多信念被认为是明显正确的，是常识，但它们是错误的，或者至少是不能确证的。请注意，这些非实在论假设的真实性不在讨论范围内。心智正常的人都不会相信其

中任何一个假设。我们在这里需要的是相信它们是错误的理由，也就是相信它们是错误的确证，然而指出这是常识并不能提供我们需要的确证。

相对可信度。“没有任何论据能让我去怀疑自己右手是否存在。相信自己右手存在的信念强烈到足以让我怀疑任何质疑它的论点。”

理智的人总是偏好实在论假设，而不是三个非实在论假设中的任何一个。同样，对于相信三个假设中的任何一个的理由，他们都倾向于去怀疑它而非接受它。因此，实在论假设优于所有这些非实在论假设的信念就可能是不可动摇的，也许如我们在前一章中所说的，是无可置疑或无可修正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绝对正确的，更重要的是，这种关于信念的心理事实根本没有理由让人认为它是正确的，无法确证。

可测试性。“如果你不确定外部世界是否存在某种特定的东西，认为你的经验可能只是一种幻觉，那么总是有办法验证的。如果你认为你只是产生了有一颗草莓的幻觉，你可以试着摸它、闻它、尝它。如果你成功摸到、闻到、尝到草莓，那就说明那里确实有一颗草莓。”

然而，这种测试并不排除任何非实在论假设。恶魔、梦境或者是巨大的电脑，都可以使你的脑海中产生草莓的触觉、味道和气味。

其他人的证词。“还有一种确认的方法是问别人。”

同样，你体验到了他人的同意这一事实，并不能表明这三个非实在论假设中的任何一个是错误的。别人可能会产生你做某事的幻觉，或者你也可能产生他们同意你（或他们存在）的幻觉。

最好的解释。“实在论假设是解释我们经验的最佳理论。”

这一论点比其他论点更值得认真研究。在科学中，我们有时假设存在某种没有观察到的事物，甚至无法观察到的事物，来作为对所观察到的事物的最佳解释。从来没有人见过电子，而且，考虑到它们尺寸微小，也因此无法反射光线，也就从来没有人能看到电子。但是它们的存

在是对所有被观察到的事物最好的解释。同样，有人认为，对我们的经验的最佳解释是实在论假设。

我们可以确证感官体验不到的东西，这一观点严重背离了传统经验主义。20世纪初，当科学哲学家们提出包括不可观测事物的假设在内的理论解释时，仍处于休谟的传统理论中的经验主义者相当抗拒这种解释，他们倾向于认为科学是从观察中（通过归纳法）总结出来的。但是如今，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不可观测的事物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我们有必要问一下，在当前的情况下，为什么实在论假设是对经验的最佳解释？将非实在论假设与之对比，它们似乎也能解释我们所体验的一切。为什么选择实在论假设而不是这些非实在论假设呢？

人们有时认为，虽然每一个非实在论假设都可以解释我们所有的经验，但是实在论假设解释得更好。大家广泛接受的好的解释的标准是简单性：包含最少的复杂内容、最少的无法解释的专有假设和概念扭曲。这个测试叫作“奥卡姆剃刀”（Ockham’s Razor）。例如，对于草莓的气味和草莓的味道通常伴随着草莓的外观出现这一事实，最简单的解释是：的确存在看起来、闻起来和尝起来都是这样的草莓。在任何非实在论假设中，我们都必须做出额外的无根据的假设：恶魔或脑科学家只是出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想把这三种感觉经验结合在一起，或者这些特征在你的梦中经常一起出现，但没人能解释为什么。

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英国哲学家，约1285—1349）是中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他的原则是，如无必要，勿增实体（更普遍地，从历史角度不准确地说，最简单的解释恰是最好的），这一原则被称为奥卡姆剃刀，因为它建议剔除不必要的东西。（或者更准确地说，可以称之为“奥卡姆橡皮擦”，因为在他那个时代，剃刀被用来擦掉羊皮纸上书写的不需要的内容。）

然而，实在论假设真的更简单吗？实在论假设中对经验的解释包含了大量关于外部世界的复杂的日常理论和科学理论。这可不简单！比较一下三个非实在论假设对经验的解释：心血来潮的恶魔、巨型计算机的编程、具有随机逻辑的梦境。当然，这些都不能告诉我们为什么经验的某一部分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但不管在哪种情况下，这可能都是我们永远无法理解的。在这里，我们需要更好地理解简单到底意味着什么。但是，即使我们对简单有了更清晰的解释，即使实在论假设确实是这四种假设中最简单的一个，我们仍想知道，为什么最简单的假设最有可能是正确的。是因为宇宙真的很简单吗？这听起来不太可能，那么我们如何确证这种说法呢？

语境主义。S的信念需要什么才称得上是知识，取决于语境。（这有时被称为语境主义者的立场。）在一般语境下，你的经验足以确证你面前的桌子上有一杯咖啡这一信念，我们其他一般的实在论信念也同样。但在我们考虑非实在论假设的语境下，判断认识所需的标准被大大提高了，根本无法达到。所以语境主义者认为我们不能证明任何一种非实在论假设是错误的，但这无关紧要，因为这对我们认识日常事物没有影响。

注意这个观点的特殊结果。它承认你不知道自己不是“缸中之脑”。显然，如果你是一个“缸中之脑”，那么你就不知道自己有手，因为你真的没有手。但它坚称你确实知道自己有手，这听起来很奇怪。比较一个更常见的情况。假设弗雷德告诉你他没有撞坏你的车。此外，再假设你不知道“弗雷德是骗子”是假的。如果弗雷德真的说谎，那你就不知道他没有撞坏你的车。所以你不知道他没有撞坏你的车。

外在主义。我们的语言，以及语言所表达的思想，代表着它们所表达的意思，因为它们的使用与它们所指的现实世界中的对象有着因果关系。如果你是“缸中之脑”，你就不会与真实的大脑或真实的缸有一定

的因果历史联系，然而要说出或想出“我可能是‘缸中之脑’”，你需要与这两个对象有联系。所以，要么你是一个“缸中之脑”的假设是有意义但错误的（因为你不是），要么你甚至不能做出这样的推测。因此，这种假设是错误的。

然而，一些哲学家回答说，为了得到关于X的想法，一个人必须以某种方式与真实的X联系起来，这种观点是不可信的。尽管从来没有人与圣诞老人有过实际的因果接触，难道就没有人会想到圣诞老人吗？一个从未接触过真正的外部世界的草莓的人难道不会产生草莓的幻觉，从而想到草莓吗？

一个有趣的思想实验可以检验这些观点，请看沼泽人的故事。

> 艾德正在穿过沼泽地，突然一道闪电击中了他，把他电死了。与此同时，另一道闪电击中了附近的沼泽，巧合的是，它使一部分沼泽黏液重组出了一个和艾德一模一样的人，使其在分子上精确地像艾德。我们就叫那个新创造出的人为“沼泽人”吧。因为他的大脑和艾德完全一样，所以他爬起来，回到艾德的家，继续艾德的生活。但当他问艾德的妻子“我把钥匙放在哪儿了”时，他真的是在说艾德的钥匙吗？

一些哲学家对这个故事的反应是，尽管沼泽人能说出这句话，并且当他发现钥匙时，看上去很满足，但沼泽人并不能思考或谈论艾德的钥匙。原因是，沼泽人没有任何过去的历史，任何与外部物体相联系的、学习语言和使用语言的历史，也没有思考他的思想的历史。所以，没有办法用他的语言来解释他的意思，解释他在想什么。事实上，沼泽人的意思和想法并不是真的。这是关于意义和思考的外在主义（externalism about meaning and thinking）。

一些哲学家表示反对，认为沼泽人故事的正确寓意不是沼泽人什么都不可能想。而是他缺乏自己因果历史的信息，我们无法把他理解为某

一种特定的意义，而非其他意义。这并不意味着他本身没有什么意义。有些哲学家坚持认为，因为沼泽人的大脑巧合地复制了已故的艾德的大脑，沼泽人的语言和想法表达的意义，正是艾德的所思所想。当他问艾德的太太钥匙在哪里时，他指的就是艾德的钥匙。还有一些哲学家认为，因为他的行为和艾德的一样，他的大脑也和艾德的一样，所以他的想法和意思就是艾德的意思。

然而，假设你接受这样一种观点："缸中之脑"像沼泽人一样，不能思考事物，因此不能产生自己是"缸中之脑"的假设，也不能思考外部世界中的任何东西。这是否有助于解决外部世界存在的问题呢？根据这种观点，如果没有外部世界，我们就不能认为有外部世界或者没有外部世界，那么这是否表明确实存在一个外部世界呢？根据这个观点，我们对外部世界的信念，要么是对的，要么根本就不是对外部世界的信念。但这并不代表它是真的。

唯我论

相当多的哲学家认为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并接受了它的结论，即实在论是未经确证的。那么然后呢？

实在论的另一种替代理论是唯我论（solipsism）。唯我论认为，唯一存在的东西是一个人的思想内容。真正相信这一点的人需要精神帮助。没有一个哲学家真正相信这一点，至少没有人把自己的这种立场公之于众。（毕竟，一个真正的唯我论者怎么会尝试沟通呢？）但哲学家们肯定认为，唯我论和实在论一样没有确证。

反对唯我论的一个论点，与上述反对"缸中之脑"假说的外在主义论点相同。如果唯我论是真的，那么宇宙中唯一的心灵（就是你的！）就不能说或相信任何事情。例如，它无法相信有草莓口味的经验，也无法相信外部世界没有草莓，因为所有这些言论和想法都与真正的草莓没

有联系，因此也都没有意义。你不可能是一个唯我论者，并且一直认为或声称你是，因为你不能思考或声称任何事情。但是，也许这证明不了什么。

现象论

传统经验主义者认为，语言和思想是通过与我们内在经验的联系获得意义和参考的。例如，当我们想到或谈论草莓时，我们真正指的是一系列有关草莓的感觉经验：草莓的外观、草莓的味道、草莓的气味等。对于我们来说，草莓就只是这个感觉经验的集合。所以，不是草莓引起了这些经验，它们就是这些经验。因此，也就没有必要去解决从经验中推断的问题了，经验就是一切。这就是现象论（phenomenalism）。

然而，现象论认为，一个草莓的存在并不仅仅是一个人拥有草莓的经验。我们可能有无数种草莓的经验，这取决于草莓所处的环境。草莓在阳光下看是一种样子，在蓝光下看是另一种样子，在黄光下看又是另一种样子。草莓和奶油一起吃，是一种味道；如果伴着沙拉酱吃，就是另一种味道。所以现象论认为草莓存在的意义是，除了人们曾经有过的关于草莓的经验，还有很多潜在的感觉经验——如一个人在A、B、C等条件下看、尝、闻草莓产生的经验。现在，试着列出某个草莓的存在可能涉及的感觉经验。你无法完成这个列表，因为它是无限的：如果你在一个绕参宿四旋转，并被参宿四照亮的行星上看到一颗草莓，那颗草莓会是什么样子；如果你有一种罕见的味觉障碍，使你尝不到任何酸味，那么你会尝到什么味道；诸如此类。所以，反对现象论的中心观点是不可能确定草莓或其他东西是什么。

此外，因为每一种潜在的感觉经验都告诉我们，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会有什么样的感觉，所以现象论者需要解释在这些条件下是什么构成了存在。（现象论者如何解释在一颗围绕参宿四旋转并被其照亮的行星上存在着什么？）

没有人认为草莓会根据是否有人在观察它们而突然出现或消失。即使无人观察，它们也仍然存在。甚至有些草莓最后在藤上腐烂，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从未被观察到，但它们依然是存在的。这些草莓都是由完全潜在的经验组成，而不是由实际的经验组成的吗？认为未观察到的物体仅仅由可能的经验组成，这种想法是很奇怪的。英国最早的经验主义者之一，乔治·贝克莱，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假设没有未被体验过的经验：对人类来说那些仅仅是潜在的经验，实际上是由上帝体验过的。（贝克莱是位主教。）

针对贝克莱的问题，罗纳德·诺克斯（Ronald Knox）神父写了这首著名的诗。

从前有一个人说：

如果上帝发现这个院子四下无人，

这棵树却依旧存在，

他一定觉得非常奇怪吧。

有一首匿名回复诺克斯的诗：

亲爱的先生，你的惊讶才奇怪透顶。

这个小院里，我无时无刻无处不在。

因此那棵树会一直存在，

因为我在看顾着它。

你忠实的，上帝。

许多哲学家并不满意贝克莱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大量客观存在的、

实际的，但多半是可能的感觉的概念，在大多数人看来是非常奇怪的概念。依靠上帝的观察来进行解释，这也许是我们已经在笛卡儿那里看到过的：当一切解释都失败时，你就把上帝搬了出来。这看起来像是一种哲学上的欺骗。

外在主义有用吗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在内在主义认识论的语境下对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进行确证。对于外在主义者来说，这个问题会消失吗？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如下。例如，我们来看看感知的外在主义概念。外在主义者并不认为知觉是以内在的感觉材料为感知对象。恰恰相反，在他们看来，我们所感知到的是外部世界的特征。所以，如果你看到一只猫鼬，那么在外在主义者看来，那里就有一只猫鼬。根据这一观点，对任意的X，我看到X的事实都意味着存在一个外部的X。这能解决问题吗？答案是否定的。在外在主义者看来，我们现在可以为你看到一只猫鼬寻找确证了。

这就像地毯上的褶皱一样，你把一个地方的褶皱压下去，它就会在另一个地方再冒出来。

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已然出现，这一事实表明，哲学家们采取的传统方法出现了根本问题。在下一章中，我们将探讨几个更全面的观点，对传统理论进行修正。

章末总结

1. 经验主义者对因果关系的怀疑：我们无法通过感觉经验直接体验到一件事“导致”另一件事发生的因果力量。

2. 休谟提出了归纳问题：过去的经验只能在特定的时期里，针

对那些精确的对象，提供直接和确定的信息。为什么这种经验应该推广到未来，推广到我们所知道的可能只是外表相似的其他物体上呢？

3．对于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实在论假设认为，我们所感知的真实物质世界是真实存在的。有三个不同于实在论假设的非实在论假设——笛卡儿的恶魔假设、“我可能在做梦”假设，以及普特南的“缸中之脑”假设。唯我论认为，唯一存在的东西是一个人的思想内容。现象论则认为，经验就是一切。

EPISTEMOLOGY

09

认识论的新方法

- 可以将认识论视作科学吗？
- 人类信念形成过程的功能是什么？
- 认识论研究应该在何种程度上考虑主观个人因素？

A Beginner's Guide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认识论者先前所做的一些假设受到了质疑，有人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方法，与我们一直在研究的方法大不相同。在最后一章中，我们将介绍其中的几种方法。

自然化认识论

笛卡儿影响重大，他明确地重新设定了自他以后大多数哲学家采用的先天哲学方法的标准。他认为科学的后天方法不应该在认识论中占有一席之地，因为认识论应该确立科学的正确主题和有效性基础。一个人很难利用科学来做到这一点，因为假设自己试图证明的东西是正确的，只会形成一种循环。

后来的经验主义哲学家认为，先天方法只能处理分析问题。他们看到了哲学和科学之间的鲜明对比，他们认为哲学是先天的，因而只由分析真理及其结果构成；科学则是后天的，由它们的综合陈述和概括构成。因此，哲学的工作只能是澄清旧的概念，规定新的概念，并探索新旧概念的逻辑结果。但一些当代哲学家却持有一种革命性的观点，认为认识论可能也包含重要的后天经验因素，它可能是一门经验科学。

这一立场的背后是一种可以被称为自然主义（naturalism）的观点，自然主义倾向于将任何现象视为自然的一部分，并将科学视为寻求真理的范式方法论，这是发现真理的最佳的也是唯一的方法。认识论能像其他科学一样被称为一门科学吗？或者至少它需要科学投入吗？我们将会看到一些不同的肯定答案——提倡自然化认识论（naturalized epistemology）的观点。

自然化的外在主义理论

前面讨论的外在主义理论，通常被认为是本质上的自然主义理论。

因果可靠指标的概念在自然科学中是受人尊敬的。例如，科学观察方法已经确定气压计指数快速下降是风暴即将到来的可靠指标，或者白细胞计数的大小表示感染的程度。哲学家可能会依赖科学（例如知觉心理学）来告诉我们，如何能够获得外部世界的可靠指标。

这种科学观点假定一个人可以通过实验和观察来从不可靠的过程中分辨出可靠的过程，也就是那些提供关于外部世界的有效信息的过程。感知是很可靠的，因为感知所直接带来的信念几乎总是正确的。记忆也是可靠的，但比感知相对差一些，因为一个人记得的事情虽然大多都是确实发生过的，但有时也会出错。预感是一个不太可靠的过程。一个对不同条件下的知觉感兴趣的心理学家会把测试对象放在被测试的条件下，从而看看被测试者产生的信念中有多少是正确的。当然，科学家必须之前就明了哪些信念是正确的，哪些是不正确的，还从未有人质疑过这些信念的有效性，当然也不应该质疑它们。在这种背景下，对外部世界存在的怀疑就更无关紧要了。然而，认识论者可以公正地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在日常生活或科学中，某件事是自动假定的，并且这种假定就是合理的。在科学和日常生活中，我们还没有解决外部世界存在的基本问题，我们只是暂时忽视了它。当然，也许这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

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

刚才讨论的自然化认识论方法在某种程度上被传统认为是一种先天的方法。尽管自然化认识论（与传统认识论相反）认为科学信息与认识论有关，但这种信息在先天的哲学预想中只是起着辅助作用。这些理论都会问到传统的哲学问题：什么是知识？我们可以相信什么？它们也尝试用传统的先天哲学方法来回答这些问题，权衡建议和直觉，通过讲故事来测试我们的反应。

然而，正如我们所见，蒯因拒绝承认先天知识和后天知识之间的区

别，也拒绝承认分析句和综合句之间的区别。在蒯因看来，在一个理论中，我们无法把那些建立定义的部分（即分析性的部分）和那些通过观察被证明为正确或错误的部分区别开来。因此，蒯因极力反对笛卡儿的认识论方法，因为笛卡儿认为认识论完全是一种先天研究。蒯因也反对之前讨论的因果理论，因为因果理论将认识论的先天（传统哲学）部分与后天（科学）贡献区别开来。

对于蒯因来说，只存在一种知识，那就是科学知识。每一种理论都是科学理论，都应该这样被判别。认识论也是如此。它的目的是了解人类从接收刺激到形成信念的过程。因此，在蒯因看来，认识论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关于我们获取知识的方法的研究，它和任何科学一样是经验性的。

蒯因明确主张我们应该避免而不是试图解决外部世界的存在问题。蒯因认为，我们不可能从内在经验的本质中得出任何关于外部世界的命题。根据蒯因的观点，认识论和任何其他科学一样，认为外部世界是理所当然的，只要我们把认识论看作一门科学，对外部世界的怀疑就会烟消云散。相反，我们应该思考的，也是我们能够成功确定的，是我们真正形成对外部世界的信念的过程。批评家，也就是传统的认识论者，都把蒯因的观点视作放弃认识论，转而支持心理学。

自然化认识论可以是规范性的吗

一个理论如果要被称为规范性理论，就需要提供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具体标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传统认识论经常思考评判信念的标准——我们是否可以、何时可以、为什么可以相信自己所做的。然而，从一个相当广泛的观点来看，科学理论完全是描述性的：告诉你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会发生，而不是应该发生什么。因此，科学告诉我们的是人们的心理实际上是如何起作用的，而不是它应该如何起作用。因此，信念的心理学，也就是蒯因提出的代替传统认识论的理论，可能

会告诉我们，人们实际上是如何得出他们的信念的，而不是他们应该如何得出信念：是什么导致人们相信，而不是它们是否被确证。

有时，蒯因似乎接受了这一结论，并坚持认为正确的知识研究应该仅仅是描述性的。但他的作品中有些段落表明，事情远比这复杂。除了认为自然化认识论包含在心理学中，蒯因还认为，在某种意义上，科学的其他部分也包含在认识论中。这是因为认识论，也就是知识的科学，告诉我们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使用了什么标准。毕竟，获取知识实际上是一种应用标准的活动。当信念合理并有适当的支持时，我们判断信念符合这些标准；当信念是一种直觉或是猜测时，我们判断信念不符合标准。蒯因的认识论发现了我们获取知识的标准。认识论并没有设定这些标准，但在某种程度上，认识论能够让我们明白，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某些信念是经确证的，通过揭示我们实际上用来区分合理信念和不合理信念的标准来达成。很明显，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的大部分信念满足了这些标准。一个蒯因认识论者会问：你还能从认识论中得到什么？

作为回应，我们很容易说我们确实想要更多。有一个故事，可能表明蒯因的认识论在有的地方没有达到我们期望的规范性。

> 哥让坡博士是渡加部落的原住民，也是一名蒯因认识论者。因此，他认为他的部分工作是发现合理信念形成的有效规范。现在，在渡加部落，从感官刺激中获得的信息被认为只对少数非常实际的日常对象有用。对于更重要、更普遍的问题，渡加人则依赖于他们的梦：他们会做非常生动的梦，在梦中，p被用来证明信念p是正确的。哥让坡说："一般信念的确证就是通过生动的梦来达成的。"

我们可以认同哥让坡所说的渡加部落认为的确证，但在古典认识论者看来，这并没有回答什么是真正的确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渡加部落所称的确证其实并不合理。）在这方面，让我们比较一下两种对

伦理学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可能会追求的差异。他们可能会问，在他们自己的文化中，或者在其他文化中，通常会使用什么样的道德标准来区分对错。这是描述性伦理学的研究。或者他们也可能会问什么是真正的道德标准，以用来区分真伪。这是规范性伦理学的研究。传统上，认识论被认为是规范性的研究。蒯因的认识论似乎只是简单地改变了主题。这是人类学，不是认识论。

蒯因与循环

想象一下进一步的转折：当我们问哥让坡他是如何知道这就是他们部落证明信念的方式时，他回答说他没有做任何实证调查，相反，他做了一个生动的梦，在梦里他们就是这样做的。（毕竟，他是他所研究的部落的一员，使用他所在群体的标准对他来说是很自然的事。）哥让坡的认识论既揭示了渡加部落用于检验知识的标准方法，同时在实践中应用了这个方法和这些标准。这个故事阐明了蒯因的观点，即认识论和其他科学处于一个相当特殊的位置：它们为彼此制定规则。认识论（作为一门科学）受制于任何其他科学的所有标准和方法。但作为关于知识的科学，它也为所有科学设立了标准。蒯因并不为这种循环所困扰。除了运用科学的标准，科学还能如何研究科学的标准呢？

蒯因还愉快地承认了另一种循环。你可能还记得休谟的归纳问题，以及一个人不能依靠过去成功的推理过程来证明归纳原则的论点，这样做就是假设即将要证明的东西为真。但这就是蒯因证明归纳原则的方法。当有人问到如何证明发现真相的方法是否有效时，蒯因认为，正确方法（也是唯一的方法）是正常的科学方法：看看这种方法在过去有多有效。对于众所周知的有关循环的反对意见，他承认这是循环的。但是，他补充说，实际上，那又如何呢？回答任何问题的唯一方法是科学的方法。你还能找到别的方法吗？

进化与认知过程的功能

上述说法是否意味着自然化认识论不能解决传统认识论提出的评价问题？不一定。让我们来看看一些提议。

请考虑功能（function）的概念。这个概念在生命科学中随处可见。环绕在马利筋种子周围的种毛的功能是让种子在风中广泛传播，红细胞的功能是输送氧气，鸡蛋内部的功能是给成长中的小鸡胚胎提供营养，等等。这样看来，科学可以确定某些生物特征或过程的功能。功能一旦确定，科学就可以比较具有这种功能的各种特征或过程，看哪一种特征或过程更好或更差。

一直以来，我们都假设人类的信念形成过程的功能是产生真信念。如果科学能确定功能，那么这个常识就能得到科学的证实。有鉴于此，科学就可以确定人类各种信念形成过程完成这一任务的程度。（事实上，这正是一些认知心理学家正在做的事情。）然后科学就会告诉我们什么信念是合理的：来源于擅长履行其功能的过程的信念。

但是（在哲学中总是有“但是”）我们的信念形成过程的作用真的是为了获得真信念吗？某些特性或过程通常具有特定结果，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实现该结果就是它的功能。伏尔泰在自己的小说《老实人》（Candide）中戏仿了这种推理，小说中的哲学家解释说支撑眼镜显然是鼻子的功能。那么，我们如何确定某物何时具有某种功能呢？

一种提议是应用进化论的思想。如果一个特征或过程在生物体上进化，是因为那些具有该特征的生物的生存能力和繁殖能力更强，那么我们可以说产生这种优势是该特征的功能。（显然，人类鼻子的进化并不是为了获得支撑眼镜的优势。）所以，我们应该问：产生真信念会带来生物优势吗？

（蒯因承认，进化在这里是相关的。在他对归纳法的论述中，他写道：“在归纳法上存在根本错误的生物有一种可悲的但值得称赞的倾

向，即在繁殖同类之前死亡。”）

你可能会猜测，生物拥有的真信念越多，它的生存能力和繁殖能力就越强。但不应该急于做出这种假设。下面这些理由就对这个简单假设是否正确提出了质疑。

1. 考虑到记忆、知觉和其他心理过程的能力有限，真信念不可能越多越好。在某种程度上，更多的真信念会使系统超负荷运转，生物体的情况会更糟。
2. 有时候，有限的认知能力被组织起来产生大量的错误信念的话，可能更有利于生存。例如，认为任何噪声都意味着危险可能对生物体自身更好，而不是找出那些真正表明危险的噪声。分类需要时间，并将消耗掉那些本来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领域的能量。这意味着，一个产生较多有关危险存在的错误信念的过程可能会更好。
3. 我们可以想象，在某些情况下，错误的信念本身可能会带来相对的生物学优势。例如，有些人在某些情况下错误地高估了自己的能力，可能比那些评估准确的人做得更好。

作为社会学的认识论

有一种完全不同的自然化认识论方法与蒯因的观点相同，认为认识论是科学的一个分支，但这里的科学是社会学，不是心理学。这个观点最初由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的一本颇有影响力的书《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所推动。在这本书中，库恩的主题是科学理论变革所涉及的社会过程。

以下是库恩对科学动力学的观点。有一种理论是一个科学社群的主导思维模式，它提供自己的词汇、概念图式、方法和接受标准。新来者

被训练用这种思维模式进行思考，然后被社会力量推动继续保持这种思维模式。用库恩颇具影响力的话说，该理论为科学家提供了规范他们的思想和科学活动的范式。在这些范式中，只需要对新发现做一些小的改变，就可以使新发现适应范式，使框架保持完整，但这些改变可能并不完全令人满意。最终，这些改变所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旧范式问题越来越多，并不断累积，新的范式由此出现。坚持旧范式的科学家和拥护新范式的科学家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斗争之后，后者可能会取得胜利，旧范式很快就会被新范式所取代。因此，库恩认为，科学的重大变化根本不是逐步适应更多事实证据的问题，而更像是一场社会革命。

对科学史的这种描述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这是科学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争论的问题。但这种描述也被认为具有认识论后果。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库恩证明了每一种科学范式都有自己的标准来判断什么是合理的信念，来判定反证在何种程度上需要被认真地考虑（如果真的需要考虑的话）。这种范式不仅适用于狭义的科学，也就是专业科学家所从事的科学，它也同样适用于普通知识分子，来认识自己所相信的日常事物。一个群体中被认为是合理的文化范式，可能与另一个群体的文化范式完全不同。根据这一观点（库恩的本意可能并非如此，但人们却从他的观点中得到了广泛的推论），客观真理是不存在的。只有被特定社会范式接受的信念标准及概念范畴所承认的，才可被称为真理。但对于另一个在不同模式下运作的社会来说，可能就算不上真理。在一个社会里，被认为是真理的往往是实证调查的结果；而在另一个社会里，被认为是真理的可能是梦所赋予的。即使是实证研究本身也会受到自身范式的影响：不同群体可能因拥有对事物如何运作的不同理论以及对可接受证据的不同标准，会从相同的观察中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甚至在不同的范式中，事情看起来也不一样。

这种理论导致的一个结果是，对于任何群体所接受的官方真理，都只有社会解释，也就是说，这种解释和事物的本来面目并没有关系。一个与我们的世界观、概念范畴和方法论相关的信念，可能是可接受的；

而在你们的世界观、概念范畴和方法论看来，它可能就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没有任何立场来判断什么是真正可接受的。为了客观地批评其他群体的观点是错误的，你需要一些客观的标准，适用于任何群体的所有信念。但是，没有这样的标准。判断信念是否可接受的所有标准都是特定群体认知文化的一部分，并且可能因群体而异。所以用你自己群体的标准去批评另一个群体的认知过程，就像抱怨一个足球运动员违反了棒球规则一样可笑。

上述分析表明，客观真理是不存在的，它完全取决于你属于哪个群体。这种观点被称为相对主义。

由于缺乏信念形成的普遍标准，让别的认知社会的人认同你的唯一方法就是使用武力。西方社会对其他文化使用武力征服的历史十分悠久。这种认知帝国主义是伴随政治帝国主义和经济帝国主义而来的，并且往往为近代开明人士所反对。

在如今有些人谈论不同文化的观点时，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相对主义和反帝国主义的结果。例如：

> 西方科学考古学家认为，美洲原住民起源于亚洲。数万年前，他们从亚洲乘船或通过其他方式移民到阿拉斯加。但是，北美原住民关于自己起源的传统故事与此截然不同。例如，美国西南部纳瓦霍人的起源故事是这样讲的：海龟和土狼创造了地球，并在地球上创造了6个男人和女人。

我们一直在讨论的相对主义观点不同意将人类学家的故事定性为知识，而将纳瓦霍人的故事定性为神话。他们认为这两种故事都是真实的，都有自己的真理标准，因此每一种都应该被冠以“知识”的头衔。因此，他们敦促我们谈论“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尽管他们所谓“知道”的命题在不同部落之间存在冲突，与西方科学家所谓的“知道”存在冲突。任何遵循某些社会信念标准的东西都被视为“知识”。

这一立场在许多人看来极不可信。毕竟，北美原住民是否来自亚洲，这不是可证实的事实吗？相对主义者坚持认为不是。他们认为，你所认定的事实取决于你对真实知识的验证结果。而验证方式却会因组群不同而不同。没有凌驾一切的、客观正确的方法论，也就是不存在上帝的视角。没有人能站在所有范式外，看清事物的本来面目——看到任何东西的唯一方法就是在某个范式内去看。这就意味着任何事物都没有所谓的真实事实。

女性主义认识论

女性主义理论应用于认识论，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争论和主张，但这些争论和主张有一个共同点：性别是认识论研究、批判和重建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而这个因素在历史上被忽视了。女性主义认识论者都认为传统认识论是不充分的，因为传统认识论认为知识是纯粹的、抽象的、普遍的，与性别、社会阶级和其他具有重要差异的具体现实是分离的。

女性主义认识论者经常声称，传统认识论所认为的普遍的、抽象的人实际上是男性。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记录了一些实际的例子，例如，科学项目排除女性作为研究对象或研究人员，忽略了与女性相关的观点和兴趣，或者女性的生物学因素，又或者是女性更可能知道的东西。这种批判往往很能说明问题，但它并不需要对认识论和科学哲学中普遍存在的传统要求做任何根本性修正。这些例子说明，由于未达到普遍性的标准，科学的结果是有缺陷的，用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自己的话来说，这些是传统观点上的糟糕科学。

然而，女性主义对客观性的传统价值的批判，在理论上却较为激进。传统的认识论和科学哲学假定，最好的信念形成过程是那些纯粹理性运作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理性应该排除感情和价值观。毕竟，在传统看来，如果一个人的情绪或价值观影响了一个人的信念，那么这种信念就会被认为是有偏见的、伪造的、曲解的，或者是不充分的数据和

阐释，会带来不良后果。

许多前女性主义的科学哲学家已经承认，科学研究者的价值观在研究中作用显著，包括在设计需要被测试者回答的问题时，以及构思需要测试的假设时。而在假设检验阶段，应该秉承严格的客观性。然而，持女性主义立场的批评却往往坚持价值观和态度即使在假设检验中也要发挥作用。女性主义认识论者（以及其他当代科学哲学家和认识论者）有时声称，科学研究的每一个阶段，任何人从事的任何一种认知活动的每一个阶段，都不可避免地受到那个人的价值观、态度、过去的经历、情感状态等因素的影响。主流认识论总是建议不要让这些个人因素干扰寻求真理的过程。但一些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则认为这些个人因素不可避免地会掺杂到所有认识活动中，所以客观性的目标注定无法达成。事实上，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声称，官方和制度化的寻求真相的程序一直是男性主导的，因此，由此反映出的价值观、态度等，都是在男性中十分典型的。

许多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认为，这些价值观并无害处，相反，它们对认识活动至关重要，应该得到承认，并被纳入实在论认识论中。但同时，我们应该抛弃其中纯粹客观性的伪装。许多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力证，只有将女性特有的价值观、态度、经验等作为认知活动和分析活动结果时的决定因素，才能得出真正普遍的认识。

> 女性主义认识论和之前讨论的社会相对主义都与最近被称为后现代主义的一系列立场密切相关。这一流派极其多样化（往往有些难以理解），它反对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也就是自笛卡儿以来的主流意识形态，现代主义强调客观性、普遍性、合理性、个人主义和真理。后现代主义与此相反，倾向于关注我们思考和做事方式的社会的、无意识的非理性决定因素。

许多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被“知识即情境”的观点所吸引，这种观点称你所认为的知识取决于大量因人而异的特征，尤其是因男女而异的特征。这里所说的特征不仅包括情绪、态度、兴趣和价值观，还包括：

具身（embodiment），即根据不同的体质和所处地点，每个人的体验不同；

个人对他人的了解；

“知道怎么做”（know-how）的知识，特别是关于实践的专门知识，这与传统认识论所注重的命题知识相反；

认知风格；

背景信念和世界观；

与其他询问者之间的知识关系，取决于对方是线人、对话者、学生、教师、主管、雇员，或是……

现在似乎很清楚（尽管从历史上看，很多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对此并不是很清楚），这些情况在某些科学中可能非常重要，例如，对工业领域工人的社会研究应该兼顾女性研究者和女性数据收集者（以及工人阶级背景的人）。然而，如果更进一步，认为因为女性的情况特殊，她们的主观因素就必须被包括在如数学、天文学或亚原子物理学等研究中，则争议会更大。一些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对此表示认同，认为认知者的性别状况与这些领域的知识几乎没有任何关系。

有时，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认为，理想的理性、客观和真理通常是男性属性的，但更平衡、有效的寻求知识的策略应该包含那些传统上被排除的程序，其中有一些就被认为是“女性的”，包括：直觉、女人的直觉、“知道怎么做”的知识、非正式的推理中的所谓谬论、常识、坊间证据（孤立的个人经验）、八卦、谣言，等等。如果你听到更多传统的科学哲学家和认识论者将此视为对理性的妖魔化，你不会感到惊讶，这

不仅是糟糕的战略建议，更是彻头彻尾的危险的建议。

在评价女性主义对认识论的提议时，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其中许多提议都是高度程序化的：女性主义认识论者提议将女性主义关注的问题纳入考虑，敦促认识论研究者做出改变，但如果做出这些改变，认识论将会变成什么样子等细节，却并未得到解决。认识论中的女性主义理论历时尚短，历史上有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前身，但这一领域的主要工作也只有几十年的历史而已。一些批评家（包括一些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认为，现在对认识论中的女性主义革命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下论断，还为时过早。

章末总结

1. 自然主义倾向于将任何现象视为自然的一部分，并将科学视为寻求真理的范式方法论。自然化认识论将认识论视为一门经验科学。

2. 蒯因认为，认识论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是关于我们获取知识的方法的研究，与任何科学一样，是经验性的。

3. 传统认识论被认为是规范性的研究，经常思考评判信念的标准。而科学理论更多是描述性的，告诉人们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会发生，而不是应该发生什么。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在某些方面就没有达到规范性的要求。此外，蒯因的理论也用科学方法证明科学方法，面临着同归纳问题一样的循环。

4. 有人将生命科学中“功能”的概念应用于认识论，认为人类信念形成过程的功能是产生真信念，但该观点也面临着一些难以解释的问题。

5. 还有人将认识论视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认为不同群体可能

因拥有对事物如何运作的不同理论以及对可接受证据的不同标准，会从相同的观察中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由此导向相对主义，认为客观事实是不存在的。

6．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性别是认识论研究、批判和重建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而这个因素在历史上被忽视了。部分女性主义认识论者认为，在研究认识论的过程中，应该将价值观、态度、过去经历等主观的个人因素考虑进去。

结语

在本书最后一章，我们一直在讨论一些对认识论影响深远的基本批评，因为认识论毕竟已经存在几百甚至上千年了，对它的批评肯定存在。虽然有许多哲学家发现对认识论进行批判极其令人兴奋，但他们也不能跨过学科的界限，为所欲为。传统问题，以及用传统哲学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的现代尝试性的观点，仍然是认识论的主流。前几章所讨论的理论仍然是哲学家们正在研究的理论。在相当多的案例中，我们已经研究了一些解决传统问题的现代方法，这些方法被认为大有前途，许多认识论者正在对这些方法进行详细阐述，并不断完善。

在本书中，我们当然只触及了问题表面。并且，我们只讨论了某些问题并给出了大致的答案。本书的每一个主题都有大量的哲学文献。现在，你已经对哲学的基本原理有了足够的了解，对哲学的基本程序和词汇也有了清楚的认识，那么去阅读并理解那些文献吧，去探究那些你感兴趣的问题。毫无疑问，你对我们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答案会比对其他问题的答案更感兴趣，本该如此，但同时你也会发现，每一个有希望的答案都会引出更多的问题。我们希望，你现在对这些领域里发生的事情有了初步的了解，并且你已经被吸引去进一步研究你感兴趣的问题和答案。本书的最后，有一些进一步的阅读建议。我真诚希望，你能做进一步阅读，进行进一步研究。

接下来该读什么呢

对于将此书作为认识论的入门教程的读者来说，大多数的哲学书籍会显得过于烦琐和深奥，不适合他们进一步阅读。那么，接下来要读的，要么是一篇讨论有关认识论主要立场和作者的调研文章，要么是一篇经典的有关认识论立场的论文，这篇论文应广为人知，为辩论设定了条款，并为该立场提供最有说服力的论据。

网络参考文献

不要相信维基百科。维基百科上只有一些有用信息和大量断章取义的、不准确的理解和错误。

有两个比较好的互联网哲学百科全书，可以为我们所讨论的大大小小的论题提供相关的简短调查文章。两个网站都有清晰的索引，在之后的逐章列举中你可以看到相关文献的标题。

SEP斯坦福大学哲学百科数据库（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该数据库一流可靠，但还是有些不够完整。如果在这里能找到你感兴趣的文献，不妨打开一读。

IEP哲学百科网络数据库（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IEP尽管比SEP更加完整，但内容尚不及SEP，可以被当作SEP的补充数据库来使用，或者在SEP上查不到某个文献时，可把IEP当作后备数据库。

《劳特利奇哲学百科全书》（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是一个很好的资源，并且可以在线使用，但在线数据库需

要付订阅费或者从大学图书馆端口进入才可使用。否则，就只能阅读纸质版本。

纸质参阅文献

CTE A Companion to Epistemology （Blackwell，1992），全面、完整、可靠的纸质参阅文献。这是一本大型、实用的哲学词典和百科全书，布莱克威尔（Blackwell）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都出版过此书。

认识论教材

下面这些书籍会涉及认识论中的主要论题，应该比你手中的书篇幅更长，探讨得更深入。在这些教材中，读者都能很轻易地找到相关章节。

Introduction to Epistemology, by Jack Crumley (Broadview Press, 2009)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by Robert Audi, Second Edition (Routledge, 2002)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by Jonathan Dancy (Blackwell, 1985)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by Laurence BonJour and Ernest Sosa (Blackwell, 2003)

Epistemology: Classic Problems and Contemporary Responses, by Laurence BonJour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Epistemology, by Richard Feldman (Prentice-Hall, 2003)

文献选集

在选集里，我对每一个主题列举了不止一篇文献，其中包含一些很不错的选集。

经典文献与当代文献

TKCCR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y Louis P. Pojman, ed., Third Edition (Wadsworth, 2003)

ECR Epistemology: Contemporary Readings, by Michael Huemer, ed. (Routledge, 2002)

其中也包括历史文献。

RTK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by John V. Canfield and Franklin H. Donnell, Jr, eds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4)

仅当代文献

KRCE Knowledge: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by Sven Bernecker and Fred Dretske,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EAA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by Ernest Sosa et al., eds, Second Edition (Blackwell, 2008)

PP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2: Epistemology, by James Tomberlin, ed. (Ridgeview, 1988)

KNOW Knowing: Essays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by Michael D. Roth and Leon Gallis, eds (Random House, 1970)

接下来的两个选集非比寻常，因为其中包含了主要哲学家专门为这两个选集编写的文章。

OH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 by Paul K. Moser,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该数据库的电子版可在大学图书馆使用。

BGE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by John Greco and Ernest Sosa, eds (Blackwell, 1999)

历史哲学家的长篇作品

EMP Some Texts from Early Modern Philosophy

就历史哲学家的长篇作品而言，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在线免费资源。乔纳森·本内特（Jonathan Bennett）的新译本非常易读，其中插入了对很多晦涩难懂的事物的通俗解释。目前包括16位哲学家的作品，与本书特别相关的是笛卡儿、霍布斯、洛克、贝克莱、休谟和康德的作品。

科尔奇列表（Korcz list）

基思·科尔奇（Keith Korcz）教授是认识论参考书目实用在线列表的制作者。该目录收录于认识论链接（EPISTEMELINKS）网站。其中收录了科尔奇教授认为的自1963年以来的10篇被讨论范围最广的认识论文献。大多数都按照章节列在下面，用符号标记。

分章节资料来源与进阶阅读

以下列举了引用资料的来源以及阅读建议。绝大多数列举的文章可以在之前提到的选集中找到。

01

就这一章中提及的论题而言，下面所列的都是很好的调查和论点来源：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by Jack Crumley, in ITE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by Matthias Steup, in SEP

‘Epistemology’, by David A. Truncellito, in IEP (in Part 1 and first half of Part 2)

‘What is Knowledge?’, by Linda Zagzebski, in BGE

‘Conditions and Analyses of Knowing’, by Robert Shope, in OHE

02

艾耶尔的观点可在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MacMillan, 1956）中找到，引用该书第1章的第3和第5部分。这些内容可在KNOW、ECR和KRCE中找到。

笛卡儿的《第一哲学沉思集》是他最知名的著作，但是Rules for the Direction of the Mind （1628?）是本书内容的另一个重要的来源。来源于《第一哲学沉思集》的内容可在TKCCR中找到，来源于Rules for the Direction of the Mind的内容可在RTK中找到。然而本章中的引文均来自笛卡儿的信件和回复，收录在Oeuvres de Descartes,

Charles Adam and Paul Tannery (eds) (J. Vrin, 1904), Volume 3, pp. 64-5, and Volume 7, pp. 144-5.。笛卡儿的大部分研究成果收录在EMP中。笛卡儿认识论的总结部分可在‘Descartes’, Epistemology’ by Lex Newman in SEP以及‘Descartes, René’ by John Cottingham in CTE找到。

很多非近期出版的关于知识绝对正确性的必然性这一话题的选集在RTK的第一部分中可以找到，也可以在‘How to be a Fallibilist’ by Stewart Cohen in PP （KORCZ LIST）中找到。

以下这些文献包含很多本章探讨的问题：

‘What is Knowledge?’, by Linda Zagzebski, in BGE

‘Conditions and Analyses of Knowing’, by Robert Shope, in OHE

‘Epistemology’, by David A. Truncellito, in IEP

‘Epistemology’, by Matthias Steup, in SEP

03

葛梯尔的文献‘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于1963年首次出版并被广泛再版重印，ECR、TKCCR、KRCE、KNOW中均收录了该文献。ECR、KRCE以及TKCCR中都包含了对葛梯尔正面积极的评价，其中包含‘Knowledge: Undefeated justified True Belief’, by Keith Lehrer and Thomas D. Paxson, Jr。

以下的文献涉及本章探讨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回应：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by Jack Crumley, in ITE

‘Gettier problem’, by Paul K. Mose, in CTE

‘Conditions and Analyses of Knowing’, by Robert Shope, in OHE

‘Knowledge’, by Jonathan Dancy, in Chapter 2 of ICE

‘Gettier Problems’, by Stephen Hetherington, in IEP

‘Epistemology’, by David A. Truncellito, Part 2, in IEP

‘Epistemology’, by Matthias Steup, Part 1.2, in SEP

04

关于内在主义者和外在主义者的区别的调研文献如下：

‘Externalism/Internalism’, by Laurence BonJour, in CTE

‘Externalism and Internalism in Epistemology’, by Ted Poston, in IEP

‘Externalism and Internalism’, by Jack Crumley, in ITE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by Jonathan Dancy, Section 3.5, in ICE

赞成内在主义或外在主义的作者会反对另一方的论点，所以下面的所有文章（支持内在主义）都将讨论两个方面的观点：

‘Externalist Theories of Justification’, by Laurence BonJour, in EAA

‘Epistemological Duties’, by Richard Feldman, in OHE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Internal Justification’, by Roderick M. Chisholm, in KRCE

‘A Critique of Externalism’, by Keith Lehrer, in TKCCR

‘The Deontological Conception of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by William P. Alston, in PP

第一段引文来自笛卡儿的Regulae, Rule III, ¶5，第二段引文来自笛卡儿的Principles I，45。

经典的因果理论文献是‘A Causal Theory of Knowing’, by Alvin I. Goldman, in KRCE。

可靠论的相关参考文献如下：

‘Reliabilism’, by Alvin I. Goldman, in SEP

‘Reliabilism’, by Jack Crumley, in ITE

若想构建一个可靠论的框架，建议阅读‘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by Alvin I. Goldman, in KRCE。

真理追踪论的经典文献是‘Knowledge’, by Robert Nozick, in ECR。

本章末尾关于红色谷仓的问题被称为认识论封闭问题。在EAA中的一节里有5篇文献是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包括‘Epistemic Operators’, by Fred Dretske。

05

一篇既是关于基础主义的又是关于融贯论的文献是‘The Architecture of Knowledge’, by Robert Audi, in ECI。

相关文献如下：

‘Foundationalism’, by William P. Alston, in CTE

‘Foundationalism’ and ‘Coherence Theories’, both by Jonathan Dancy, in ICE

‘Coherentism’, by Keith Lehrer, in CTE

‘Structure and Sources of Justification: Foundationalism’ and ‘Structure and Sources of Justification: Coherence Theory’, both by Jack Crumley, in ITE

罗伯特·奥迪（Robert Audi）为基础主义辩护的相关文献如下：

‘The Sources of Knowledge’, in OHE

‘Contemporary Modest Foundationalism’, in TKCCR

洛伦斯·邦茹（Laurence BonJour）支持融贯论并且在多篇收录于BGE、TKCCR、ECR和KRCE的文章中批判基础主义，在他的收录于EAA的文章‘Can Empirical Knowledge Have a Foundation?’中尤其如此。

阴谋理论的观点被收录在ITE中。详见平地社会网站http://www.alaska.net/~clund/e_djublonskopf/Flatearthsociety.ht并看看你是否认为他们的一些观点是在开玩笑。

06

先天知识的调研文献如下：

‘Reason’, by Robert Audi, in ECI

‘A Priori Knowledge’, in Jonathan Dancy, in ICE

‘A Priori/A Posteriori’, ‘A Priori Knowledge’, by Albert Casullo, in CTE

‘A Priori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by Bruce

Russell, in SEP

‘A Priori and A Posteriori’, by Jason S. Baehr, in IEP

柏拉图关于外形及其认识论的观点详见他的语录集《美诺篇》（Meno）、《斐多》（Phaedo）和《泰阿泰德》（Theaetetus）以及他在《理想国》中记录的关于太阳（Sun）、界线（Line）和洞穴（Cave）的隐喻故事。柏拉图的相关观点摘录收录在RTK和TKCCR中。柏拉图的认识论相关的文献如下：

‘Plato’, by Nicholas White, in CTE

‘Plato on Knowledge in the Theaetetus’, by Timothy Chappell, in SEP

康德在先天知识领域的主要工作成果主要集中在他深奥的长篇作品《纯粹理性批判》中。其摘录被收录在TKCCR和RTK中。康德的被收录在TKCCR和RTK中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Prolegomena to Any Future Metaphysic）也有与这个话题相关的内容。对于初学者来说了解康德的最佳材料是EMP。

其他关于先天知识的文献如下：

‘A Priori’, by George Bealer, in BGE

‘A Priori Knowledge’, by Albert Casullo, in OHE

之前提到的弗雷格的出版物是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J. L. Austin, trans., Second Revised Edition, (Blackwell, 1959), §§5, 88。

对于物理中的非欧几何的相关内容，详见‘Appendix: Non-Euclidean Geometry and Relativity’, by Laurence BonJour, in ECR。

有巨大影响的蒯因的文献（1951）是‘Two Dogmas of

Empiricism’，收录在TKCCR和ECR中。之前提到的蒯因之后的作品，包括Word and Object （MIT Press, 1964）。最知名的对于蒯因的文献‘Two Dogmas’的回应是‘In Defense of a Dogma’, by H. P. Grice and Peter F. Strawson，收录在TKCCR中。

克里普克的关于米杆的论点出自《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摘录自KRCE。

H_2O/XYZ实例出自普特南的论文‘The meaning of “meaning”’，收录于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之前提到的可能世界的理论家是戴维·路易斯（David Lewis）。详见他的著作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 and Time’s Arrow, Nous, 13, 1979, pp. 445-776。

07

贝克莱的引文来源于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Introduction, p. 10。

洛克的文献的引文均来自其著作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关于内省的论述从第1卷第3章开始，对上帝的见解从第3卷第10章开始，对起因的探索从第3卷第17章开始。

霍布斯的论述来源于Leviathan, 3:12。

对休谟关于上帝的第一段引文来源于他的文献Enquiry of Human Understanding中的第二部分，第二段引文来源于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2 Volumes, ed., by J. Y. T. Greig (Clarendon, 1932). I, 51/#21。

绝大部分的霍布斯、洛克、贝克莱的研究成果详见EMP选集。

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间关于概念起源的辩论的相关调研在彼得·马尔科（Peter Markie）所著的‘Rationalism vs. Empiricism’一文的第四部分中可以找到，并且埃里克·马戈利斯（Eric Margolis）的‘Concepts’一文中的第三部分也有所涉及，这两篇文献均收录在SEP。

知觉的相关知识在‘Perceptual Knowledge’，by Fred Dretske, in CTE中有简要的介绍，并且奥迪所著的收录于ECI中的文献、克拉姆利（Crumley）所著的收录于ITE中的文献、丹西（Dancy）所著的收录于ICE中的文献、克兰（Crane）所著的收录于SEP中的文献，以及奥布莱恩（O’Brien）所著的收录于IEP的文献中都对其做了进一步的拓展介绍。

08

关于因果理论，休谟的第一段引文是引自Enquiry, Section 4, Part 1，第二段引文引自Section 4, Part 2，对过去经历的引文也出自该处。

归纳问题的调研文献如下：

‘Problems of Induction’，by Laurence BonJour, in CTE

‘Induction’，by Jonathan Dancy, in ICE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by John Vickers, in SEP

休谟和其他哲学家关于归纳问题的著作的选集收录于ECR、TKCCR、RTK和KRCE。

关于实在论者和非实在论者假说的讨论经常围绕怀疑主义这个笼统的大论点展开。相关的调研文献如下：

‘Scepticism’，by Jonathan Dancy, in ICE

‘Problem of the External World’, by George Pappas, in CTE

‘Scepticism’ and ‘Scepticism, Contemporary’, by Peter D. Klein, in CTE

‘Scepticism’, by Jack Crumley, in ITE

“缸中之脑”的例子出自普特南的Reason, Truth and Histor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这个例子被收录在KRCE和ECR中。

实用的怀疑主义文献在大部分认识论选集中都有收录，包括KRCE、TKCCR和EAA。另外也可以参照‘Perceptual Knowledge’, by William Alston和‘Scepticism’, by Michael Williams，两篇文献均收录于BGE。

语境主义是解决怀疑主义的办法，基思·德洛斯（Keith DeRose）在其所写的‘Solving the Sceptical Problem’, in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 （January 1995）, pp.1-52中为语境主义进行了辩护。但这里列出的选集中没有收录该文章。

09

关于自然主义和自然化认识论的调研收录在以下文献中：

‘Naturalism’, by Philip Pettit, in CTE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by Hilary Kornblith, in CTE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by Richard Feldman, in SEP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by Jack Crumley, in ITE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by Chase B. Wrenn, in IEP

‘In Defense of a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by Hilary Kornblith, in BGE

‘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 in Epistemology’, by Richard Feldman, in BGE

蒯因的开创性文献是收录于TKCCR和KRCE的‘Epistemology Naturalized’。相关的内容也可参阅加格温·金（Jaegwon Kim）收录在PP中和之前提到的两个选文集中的‘What is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一文，以及阿尔文·戈德曼（Alvin Goldman）所著的收录于OHE的‘The Sciences and Epistemology’一文。

关于人类的信念是如何形成的这个话题，认知心理学家的最有意思的成果是由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和阿莫斯·特沃斯基（Amos Tversky）完成的。他们的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收录在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by Kahneman et 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是由爱德华·施泰因（Edward Stein）完成的调查，收录于CTE中。

库恩的著作是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作为社会学的认识论这个话题已被探讨并被记录在阿尔文·戈德曼所著的‘Social Epistemology’（收录于SEP），以及戴维·布卢尔（David Bloor）所著的‘Sociology of Knowledge’和‘Strong Programme’中，收录于CTE。关于这种方法的文章参阅是由弗雷德里克·施密特（Frederick Schmitt）的‘Social Epistemology’，收录于BGE中。

希望对后现代主义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可以参阅‘Postmodernism’, by Gary Aylesworth, in SEP。

更多关于女性主义认识论的调查和文献，详见如下：

‘Feminist Epistemology, by Helen E. Longino, in BGE

‘Embodiment and Epistemology’, by Louise Antony, in OHE

‘Feminist Epistemology’, by Jack Crumley, in ITE

伊丽莎白·安德森（Elizabeth Anderson）所著的‘Feminist Epistem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以及海迪·格拉斯维克（Heidi Grasswick）所著的‘Feminist Social Epistemology’，两篇文章均收录于SEP（“知识即情境”的特征变量列表改编自安德森所著的文献）。

未来，属于终身学习者

我这辈子遇到的聪明人（来自各行各业的聪明人）没有不每天阅读的——没有，一个都没有。巴菲特读书之多，我读书之多，可能会让你感到吃惊。孩子们都笑话我。他们觉得我是一本长了两条腿的书。

——查理·芒格

互联网改变了信息连接的方式；指数型技术在迅速颠覆着现有的商业世界；人工智能已经开始抢占人类的工作岗位……

未来，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

改变命运唯一的策略是你要变成终身学习者。未来世界将不再需要单一的技能型人才，而是需要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极强逻辑思考力和高感知力的复合型人才。优秀的人往往通过阅读建立足够强大的抽象思维能力，获得异于众人的思考和整合能力。未来，将属于终身学习者！而阅读必定和终身学习形影不离。

很多人读书，追求的是干货，寻求的是立刻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其实这是一种留在舒适区的阅读方法。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答案不会简单地出现在书里，因为生活根本就没有标准确切的答案，你也不能期望过去的经验能解决未来的问题。

湛庐阅读App：与最聪明的人共同进化

有人常常把成本支出的焦点放在书价上，把读完一本书当作阅读的终结。其实不然。

时间是读者付出的最大阅读成本
怎么读是读者面临的最大阅读障碍
“读书破万卷”不仅仅在“万”，更重要的是在“破”！

现在，我们构建了全新的“湛庐阅读”App。它将成为你“破万卷”的新居所。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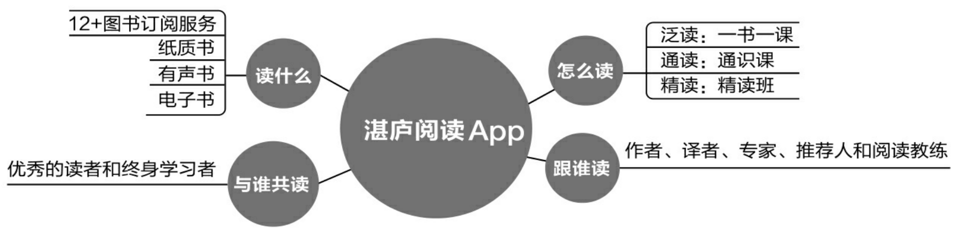
- 不用考虑读什么，你可以便捷找到纸书、有声书和各种声音产品；
- 你可以学会怎么读，你将发现集泛读、通读、精读于一体的阅读解决方案；
- 你会与作者、译者、专家、推荐人和阅读教练相遇，他们是优质思想的发源地；
- 你会与优秀的读者和终身学习者为伍，他们对阅读和学习有着持久的热情和源源不绝的内驱力。

从单一到复合，从知道到精通，从理解到创造，湛庐希望建立一个“与最聪明的人共同进化”的社区，成为人类先进思想交汇的聚集地，与你共同迎接未来。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能够重新定义你的学习场景，让你随时随地收获有内容、有价值的思想，通过阅读实现终身学习。这是我们的使命和价值。

湛庐阅读App玩转指南

湛庐阅读App结构图：



三步玩转湛庐阅读App：



App获取方式：
安卓用户前往各大应用市场、苹果用户前往App Store
直接下载“湛庐阅读”App，与最聪明的人共同进化！

使用App扫一扫功能，
遇见书里书外更大的世界！



快速了解本书内容，
湛庐千册图书一键购买！

大咖优质课、
献声朗读全本一键了解，
为你读书、讲书、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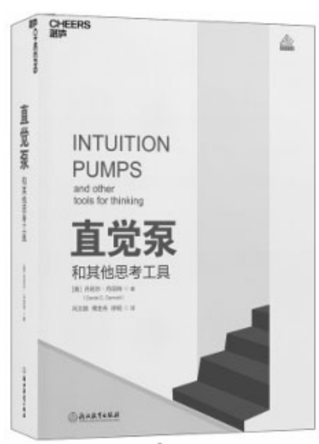
你想知道的彩蛋
和本书更多知识、资讯，
尽在延伸阅读！

延伸阅读

《直觉泵和其他思考工具》

◎　批评他人的正确姿势是怎样的？怎么做到既不“过少解释”、又不“惹恼行家”？《直觉泵和其他思考工具》集世界著名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50年思考之精华，化繁为简、返璞归真，让你借助直觉的力量，不用数学就能思考难且复杂的问题。

◎　“直觉泵”是很有用的思考工具，作为一种思想实验，一个好的直觉泵比任何一种论证和分析都更为有力。



使用“湛庐阅读”App，
“扫一扫”获取本书更多精彩内容。
ISBN 978-7-5536-7459-9

《人人都该懂的科学哲学》

◎　《人人都该懂的科学哲学》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它既提供了有关科学的起源和未来，科学的本质、方法和目的的宏大视野，又辅以接地气、大开脑洞的案例，让你从猫咪的惨叫、番茄苗的意外死亡等小小案件中获得有关科学的真知灼见。

◎ 《人人都该懂的科学哲学》给了我们一个重新认识科学、反思自身知识体系的机会。它从没有疑问之处生出疑问，打破了我们对科学抱有的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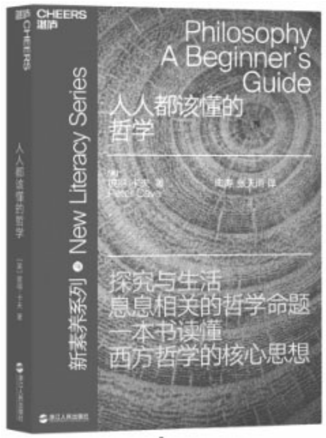
使用“湛庐阅读”App，
“扫一扫”获取本书更多精彩内容。

ISBN 978-7-213-09185-8
9 787213 091858 >

《人人都该懂的哲学》

◎ 《人人都该懂的哲学》打破了传统的以时间为线索讲解哲学的模式，选取了10个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命题，对哲学中的身心问题、个人同一性问题、自由意志问题、怀疑论等核心思想进行了充分翔实的论证。

◎ 如果你的行为导致了他人的伤亡，在什么条件下你不应该受到道德谴责？经过时间的推移，为什么你与10年前的那个你还是同一个人？所有这些哲学根本性问题的答案，你都可以在《人人都该懂的哲学》这本书中找到。



使用“湛庐阅读”App，
“扫一扫”获取本书更多精彩内容。
ISBN 978-7-213-09084-4

《人人都该懂的批判性思维》

◎ 真正的批判性思维是应用正确的逻辑去思考事情。通过学习优秀逻辑的基本原理，就不会再轻易地被混乱逻辑所愚弄。

◎ 你是否有自己独立的想法？你是否有自己独立的观点？你是否有自己独立的思考方式？《人人都该懂的批判性思维》一书为读者介绍了批判性思维的基本知识，让你能够对批判性思维有一个快速且全面的理解。



使用“湛庐阅读”App，
“扫一扫”获取本书更多精彩内容。
ISBN 978-7-213-09523-8